

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Saike Ruisi Ecological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诸葛村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恒泰长财证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

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下游行业需求下降风险	由于矿渣微粉的下游行业为水泥制造和混凝土等周期性行业，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增速、固定资产投资等密切相关。自 2020 年以来受疫情、房地产行业下行等影响，导致建筑建材行业整体低迷，市场需求减少。国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增速放缓的态势未发生明显改观，下游行业的疲软可能导致矿渣微粉行业出现下游需求疲软态势，下游需求的变化将给矿渣微粉行业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由于气候原因，公司主要销售区域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冬季气温低，建筑施工无法开展施工作业；加之每年春节前后建筑施工人员流动大，返乡人员较多；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期间，室外施工大面积停止作业。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矿渣粉行业经济效应好、发展空间大，市场对矿渣粉产品的需求与日俱增，市场的广阔前景将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市场竞争便日益激烈。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行业内企业通过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等方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若公司未来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客户需求变化以及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并进行业务创新，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故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矿渣微粉，产品主要用于水泥生产及建筑施工使用，产品售价受大宗建材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同时产品下游水泥售价及建筑施工行业行情，这些因素都对公司的商品定价产生影响。尽管当商品价格波动时，公司可通过采购价格的议价抵御销售价格的波动，但产品销售价格存在公司不可控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资产负债率高风险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在报告期及报告期之前存在向控股股东借入资金购建生产线等长期资产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负债为 17,222.55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拆入资金 6,698.01 万元、应付供应商货款 6,759.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93%、流动比率为 0.38、速动比率为 0.25。目前，公司与供应商合作良好、控股股东未要求公司还款，但仍不排除后期无法偿还债务风险。
采购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生产矿粉用主要原材料水渣、燃料高炉燃气、水泥用主要原材料熟料等主要采购于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钢

	铁集团禹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生产及经营用电向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向前述 3 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71.22 万元、10,537.80 万元和 10,240.88 万元，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5.40%、48.24%、47.61%。虽目前公司与前述 3 家供应商存在较强的采购合作关系，并进一步签订合作协议加强合作关系，但仍存在采购集中、受供应商经营生产水渣数量变动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虽在用电方面对陕钢汉中公司有一定依赖，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办公场所未取得产权证书风险	公司目前办公场所系 2015 年从西铁联购入，办公场所附着的土地未同步购买导致办公场所的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目前经营场所附着土地对应租赁合同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虽然就该土地公司已与土地产权权属人签订了购买合同并支付了部分土地款，但由于产权历史关系复杂，（详情见本公转书第二节，三、（五）、5、其他情况披露），土地尚未过户到公司，相应的办公场所亦未办理产权证书。针对前述办公场所产权事项，虽然勉县不动产登记局出具说明：待赛柯瑞思取得所租赁地块的土地权属证书后，基本符合后期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实质性条件。且赛柯瑞思生产经营所使用房屋建筑物不属于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且赛柯瑞思未因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受到勉县不动产登记局行政处罚。但仍不排除，如果未来不能取得办公场所的产权，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
关联交易决策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原材料及燃料等采购来源为陕煤集团下属公司，且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及程序做了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方需履行回避程序。在此情形之下，若非关联方不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导致关联交易不通过，则可能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所处的陕煤集团存在众多关联方等情形，公司若后期疏于履行审批程序或审批程序不规范，可能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风险。
业绩下滑风险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2.30 万元、59.50 万元和 1,196.9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66%、9.70%、13.52%。公司净利润和毛利率均逐年下降。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8 月营业收入 12,171.93 万元，净利润 -177.97 万元，2023 年 7-8 月公司销量已有所回升。公司采取拓宽销路、建设投产新产品、管控成本费用等多渠道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鉴于公司产品售价和销量受钢材、水泥、煤炭等大宗交易价格影响，存在不可控因素，仍不排除后期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1
六、 商业模式	68
七、 创新特征	6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 财务报表	11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8
十、	重要事项	222
十一、	股利分配	22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8
第六节	附表	22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1
	主办券商声明	24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5
	审计机构声明	246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7
第八节	附件	24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赛柯瑞思	指	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汉钢新材有限	指	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生态水泥、建材科技	指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西铁联	指	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陕钢汉中公司	指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
西寨分公司	指	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西寨分公司
合阳赛柯瑞思	指	合阳赛柯瑞思生态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府谷赛柯瑞思	指	府谷赛柯瑞思生态建材有限公司，原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退出
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建材科技控股股东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陕煤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S95、S75 矿渣微粉	指	矿渣微粉根据活性指数的不同，可以分为 S75 和 S95 两个等级，数字越大，级别越高，代表活性越好，当做胶凝材料使用时强度越高
熟料	指	以石灰石和粘土、铁质原料为主要原料，按适当比例配制成生料，烧至部分或全部熔融，并经冷却而获得的半成品
水渣	指	又叫炼铁高炉矿渣，它在高温熔融状态下，经过用水急速冷却而成为粒化泡沫形状，乳白色，其质轻而松脆、多孔、易磨成细粉。它是泡沫硅酸盐建筑制品和矿渣吸音砖及隔热层、吸水层的松软材料
渣铁	指	又称“铁渣”，是炼钢过程中产生的一种固体废料，含有大量废沙和废金属，其中废金属可以进行回收利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250880137456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0	
法定代表人	郭耀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2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3月30日	
住所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诸葛村	
电话	0916-3315485	
传真	-	
邮编	724207	
电子信箱	1017276979@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姚伟伟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1	建筑材料
	11101110	建筑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经营范围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炉矿渣微粉、水泥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赛柯瑞思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	51.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0	30.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1,400,000	19.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6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6,827.77	26,429.21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26,628.49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17.04	3,028.31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23 元，2022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27.77** 万元、**26,429.21**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为 **26,628.4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7.04 万元、3,028.31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 21 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挂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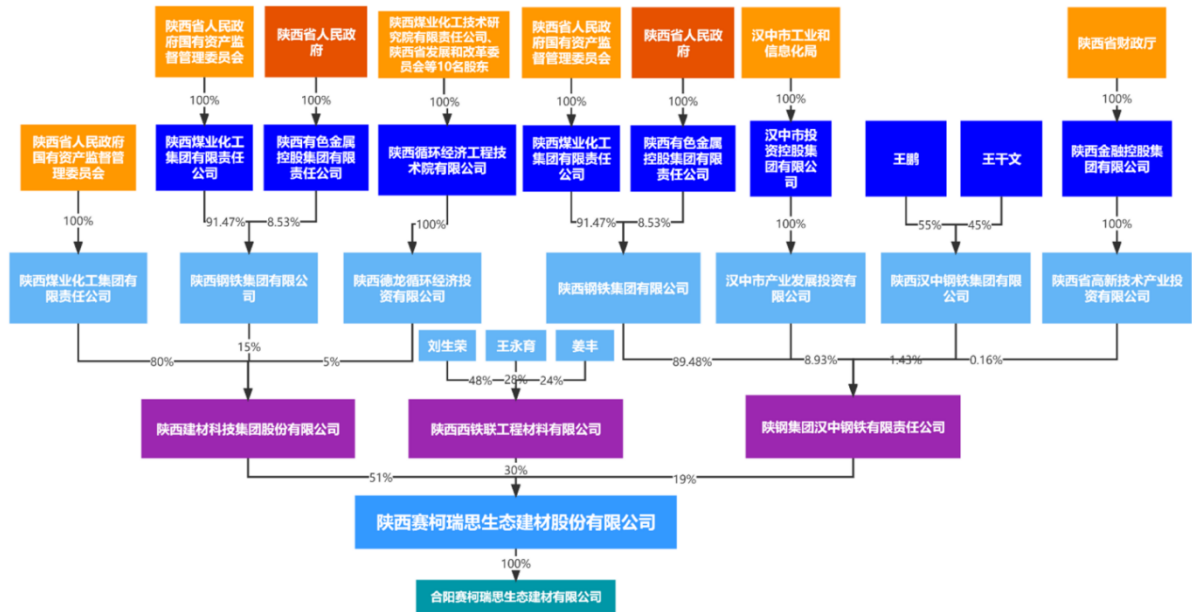
（五）基础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建材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70667851D
法定代表人	张超晖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 96 号海璟·新天地 8 幢 12510 室
邮编	710018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砖瓦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竹木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

	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陕煤集团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90.00%
2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7.50%
3	陕西德龙循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50%
合计	-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陕煤集团通过建材科技控制公司 51.00%的股份,通过陕钢汉中公司控制公司 19.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0.00%的股份;陕煤集团为陕西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陕西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	政府机构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	51.00%	法人股东	否
2	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0	30.00%	法人股东	否
3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1,400,000	19.00%	法人股东	否
合计	-	6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建材科技与陕钢汉中公司同为陕煤集团实际控制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70667851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超晖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96号海璟新天地8幢125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砖瓦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竹木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

	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陕煤集团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90.00%
2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7.50%
3	陕西德龙循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50%
合计	-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

(2) 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2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66315591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生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含元路22号铁路钢材市场B区2207室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冶金炉料、化工原料（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电器机械、水泥建材、橡胶及制品的销售；金属结构件加工、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生荣	24,000,000.00	24,000,000.00	48.00%
2	王永育	14,000,000.00	14,000,000.00	28.00%
3	姜丰	12,000,000.00	12,000,000.00	24.00%
合计	-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3)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00691109098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永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

	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游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755,840,000.80	2,755,840,000.80	89.48%
2	汉中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8.93%
3	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150,000.20	44,150,000.20	1.43%
4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16%
合计	-	3,080,000,000.00	3,08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
2	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是	否	-
3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3 年 10 月 11 日，汉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汉中）名称预核内【2013】第 007336 号）：“预先核准住所设在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管辖内的企业名称为：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陕煤集团出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批复》（陕煤化司出具（2013）795号）：“一、原则同意公司与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建设运营勉县 2*60 万吨矿渣粉生产线项目。二、同意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股东各方均以货币出资，股权比例分别为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1%、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30%、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9%。三、同意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范围。”

2014年2月7日，股东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实缴注册资本 3,060.00 万元；2014年2月8日，股东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140.00 万元。

2014年2月8日，有限公司取得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有限公司拟收购西铁联公司部分实物资产（新建的年产约 4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所涉及的设备、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资产），根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陕西）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拟收购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5,247.48 万元。2015 年 6 月 25 日，陕煤集团做出《关于生态水泥公司所属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收购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矿粉生产线的批复》（陕煤化司发[2015]476 号），批复同意：有限公司以不高于 5,692.11 万元的价格（包含资产评估值 5,247.48 万元和未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西铁联购进该资产时承担的增值税 444.625 万元），收购西铁联年产 40 万吨生产线；鉴于西铁联作为有限公司股东，尚未缴纳应缴的 1,80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因此在支付收购价款时，同时收缴 1,80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

鉴于 2015 年有限公司根据前述批复向西铁联支付了 40 万吨生产线项目的价款 3,892.11 万元，余下 1,800.00 万元价款未付，未履行由西铁联实缴出资后再支付收购款的银行流水划转程序。2022 年公司在对历史沿革梳理过程中发现上述问题，为有效解决前述出资瑕疵，西铁联于 2022 年 3 月向公司缴纳了 1,800.00 万元股东出资款，汉中秦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出具了汉秦会所验[2022]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有限公司已收到西铁联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同时公司向西铁联支付了购买前述收购 40 万吨生产线资产的余款 1,8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其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各股东出资真实、有效、充足，前述出资瑕疵已整改完成，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	51.00	3,060.00	51.00	货币

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	30.00	1,800.00	30.00	货币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140.00	19.00	1,140.00	19.00	货币

2、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

2022 年 10 月 19 日，汉钢新材有限取得了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汉中名称变内核字【2022】第 000019 号），核准：“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8620 号）：“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9,136.84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陕煤集团出具的陕煤评备字【2022】032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2022 年 12 月 16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4768 号）：“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74,566,565.43 元。”

2023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何朝勃。

2023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账面净资产按股东原出资比例，依法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的 3 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出资和股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2023 年 3 月 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陕煤集团出具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整体股份制改制方案的批复》（陕煤司发【2023】82 号）：“同意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整体股份制改制方案。”

2023 年 3 月 9 日，有限公司 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依照股份公司的设立方案，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4,566,565.43 元，扣除专项储备 3,065,382.62 元后的净资产 71,501,182.81 元按 1.1917：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股，剩余部分 11,501,182.81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原专项储备 3,065,382.62 元保持不变，列入股份公司专项储备。审议通过了《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汉钢新材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郭耀斌、侯晓波、许征、吴蕊莉、张碧涛、史明奇、张刚强 7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谢巍、李慧敏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何朝勃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时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为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郭耀斌为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聘任侯晓波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征、张伟刚、李光祖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全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姚伟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谢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年3月1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希会字（2023）0005号），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23年3月30日，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07250880137456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	51.00	3,060.00	51.00	净资产折股
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	30.00	1,8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140.00	19.00	1,140.00	19.00	净资产折股

注：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变更名称为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股东、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曾存在出资瑕疵及国资股东出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1、有限公司设立”。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合阳赛柯瑞思生态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21日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王村镇南蔡村西建井处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0.00 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砖瓦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耐火材料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合阳赛柯瑞思未开展具体业务。

2、府谷赛柯瑞思生态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清水工业园区新元洁能北侧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砖瓦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耐火材料生产；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合阳赛柯瑞思生态建材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销。 2、关于府谷赛柯瑞思生态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府谷赛柯瑞思；2022 年 7 月 11 日，府谷赛柯瑞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府谷赛柯瑞思 100%的股权受让于建材科技。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2022 年 7 月 14 日，中诚莫顿（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府谷赛柯瑞思生态建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诚莫顿评字（2022）第 A2-1363 号），评估结论：府谷赛柯瑞思生态建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22 年 7 月 13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再持有府谷赛柯瑞思的股份。子公司的设立、转让及注销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
--

通过信托、委托持股、代他人（或公司）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代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郭耀斌	董事长	2023年3月9日	2026年3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5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政工师
2	侯晓波	董事、总经理	2023年3月9日	2026年3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6月	大专	-
3	许征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3月9日	2026年3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4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吴蕊莉	董事	2023年3月9日	2026年3月8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2月	本科	-
5	张碧涛	董事	2023年3月9日	2026年3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1月	本科	-
6	史明奇	董事	2023年3月9日	2026年3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8月	本科	-
7	张刚强	董事	2023年3月9日	2026年3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1月	中专	-
8	谢巍	监事会主席	2023年3月9日	2026年3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
9	李慧敏	监事	2023年3月9日	2026年3月8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12月	本科	高级政工师
10	何朝勃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3月9日	2026年3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3月	本科	-
11	张伟刚	副总经理	2023年3月9日	2026年3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4月	本科	-
12	姚伟伟	董事会秘书	2023年3月9日	2026年3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7月	本科	-
13	姜丰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023年8月15日	2026年8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12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郭耀斌	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政工师，硕士研究

		生学历。1990年10月至1993年8月在蒲白矿务局白水煤矿（现更名为“陕西蒲白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机电队任团支部书记；1993年9月至1995年6月在陕西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习；1995年6月至2002年2月在蒲白矿务局白水煤矿历任运转队技术员、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2002年2月至2007年4月在蒲白矿务局铁路运输公司任宣教科科长；2007年5月至2010年1月在蒲白矿务局任组织科科长；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在中共陕西省委党校就读，2010年7月毕业于中共陕西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2010年2月至2011年5月在陕西冯家塔矿业有限公司历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2011年5月至今在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综合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副总政工师；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在有限公司任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2	侯晓波	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7月，毕业于西安铁路运输学校电力机车专业。1984年7月至1993年3月，在西安铁路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1993年4月至1998年6月，在安康市铁路分局直属勉西劳动服务公司担任局直属劳司副经理；1998年6月至2013年6月停薪留职，自主择创；2013年6月至2014年2月任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2014年2月至2023年3月任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许征	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2006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北京人文大学基本建设部任技术员；2011年12月至2018年5月在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基建部任主管；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在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企管规划部任业务主管；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在有限公司任董事；2023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4	吴蕊莉	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西北建筑工程学院（现长安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22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会计学专业。1993年7月至2001年3月在陕西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第一分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在西安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2年11月至2008年1月在西安交大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0年11月在西安市四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2018年11月在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企业管理部及审计部审计项目主审、审计部副部长、财务资产部副部长；2018年11月至今在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资产部副部长、财务资产部部长；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在有限公司任董事；2023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
5	张碧涛	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毕业于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在陕西蒲白尧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销售部业务员、销售部副经理；2011年5月至今在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营销部主管、市场营销部副部长、固废综合利用中心主任。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在有限公司任董事。2023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
6	史明奇	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西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1988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宣传部宣传通讯干事、会群工办副主任、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党委宣传部任部长、党委办公室任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任副主任兼总厂团委书记、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1996年11月至1998年9月，兼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社社长；2002年12月至2003年7月在龙钢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任副主任；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在龙钢集团党委工作部任部长兼企业文化部部长；2006年2月至2006年3月任龙钢集团党总支书记、文化部部长；2006年3月至2010年5月在龙钢集团任机关党总支书记、纪检委副书记；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龙钢集团

		任机关党总支书记、纪检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企业文化部)部长；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在龙钢集团公司任机关党总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党委工作部(企业文化部)部长；2013年2月至2022年5月在龙钢集团公司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年5月至今在陕钢汉中公司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3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7	张刚强	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陕西省水利学校财会专业。1997年8月至2003年9月自主创业，2003年10月至2005年6月，在陕西省通用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历任科员、项目部副经理；2005年7月至今，在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历任项目部经理、采供部经理、销售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
8	谢巍	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毕业于陕西工商管理硕士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89年8月至2011年12月，在略阳钢铁厂历任铁运车间钳工、炼钢厂转炉车间技术员、炼钢厂工会办干事、厂长办公室秘书、厂长办负责人、物资管理部部长、党总支书记，并于2003年05月至2005年10月兼略阳钢铁厂改制办副主任，2005年10月-2011年12月兼略阳钢铁厂改制处副处长；2011年12月至2012年05月，在陕钢集团汉钢公司任党群工作部工作。2012年05月至今，在陕钢汉中公司历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行政人事部部长、陕钢汉中公司党校副校长、董事会秘书、党群工作部部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在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2023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9	李慧敏	女，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2009年7月毕业于西安邮电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9年07月至2013年12月，在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王村煤矿任团委干事；2014年01月至2018年11月，在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电力分公司安全环保部任业务主管；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在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一级主管（其间：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借调至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作）；2019年11月至今，在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党群工作部业务主管。2023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
10	何朝勃	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陕西理工学院法学专业。2008年8月至2014年1月，在陕西省通用物资配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2月至2023年3月，在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业务经理、法务办主任；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为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法务办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11	张伟刚	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商务专业，2022年7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5年8月至2018年12月，在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3年3月，在有限公司历任物贸部副部长、物贸部部长、副总经济师；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在公司任副总经理、副总经济师、物贸部部长；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姚伟伟	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西北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2009年07月至2015年05月，在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5年05月至2023年3月，在有限公司历任综合部业务主管、综合部企管办主任、董事会秘书、研发部部长；2023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研发部部长。
13	姜丰	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2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1993年8月至2004年10月，在陕西省汉中市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4年11月至2014年1月，在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14年2月至2023年3月，在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副总会计师；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在公司担任机关党支部书记、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2023年8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机关党支部书记、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627.35	27,750.33	25,121.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04.80	7,474.23	7,304.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04.80	7,474.23	7,304.57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5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5	1.22
资产负债率	69.93%	73.07%	70.92%
流动比率（倍）	0.38	0.46	0.46
速动比率（倍）	0.25	0.19	0.37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69.91	26,827.77	26,429.21
净利润（万元）	-82.30	59.50	1,196.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30	59.50	1,19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78	-11.81	1,17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78	-11.81	1,171.49
毛利率	7.66%	9.70%	13.5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1%	0.81%	1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6%	-0.16%	1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7.25	5.90
存货周转率（次）	1.42	15.29	2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35	1,717.04	3,028.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29	0.5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	279.17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1.04%	0.00%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

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琳晶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联系电话	010-56175791
传真	010-56175801
项目负责人	邢雨
项目组成员	邢雨、张晶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梅向荣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河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联系电话	010-85199966
传真	010-85199906
经办律师	郭建恒、韩洁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曹爱民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联系电话	029-88275921
传真	-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安小民、赵艳静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梅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1001 室
联系电话	（010）58350320

传真	(010) 5835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朱小兰、王苏妍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公司主要从事高炉矿渣微粉、水泥的研发、生产、销售。
---------------	---------------------------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钢铁行业固废、气废转化利用的研究及项目产业化，公司以钢厂固废（高炉水渣、炼钢铁渣等）、电厂固废（煤灰）为生产原料，利用钢厂废气（高转炉煤气）为烘干热源，生产国标绿色环保建材-矿渣微粉、矿渣水泥等产品。经多年发展，现已具备 190 万吨/年规模化处置固废的生产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炉矿渣微粉、水泥，同时存在钢铁、煤炭的贸易业务，及少量公司外购水泥或矿粉后直接销售的贸易业务。公司按净额法核算贸易业务收入，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9%、0.30%、0.22%，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9.91 万元、26,827.76 万元、26,429.21 万元，其中矿粉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2.79 万元、16,682.29 万元和 16,671.14 万元，矿粉收入在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2.15%、62.18%、63.08%；水泥营业收入分别为 698.44 万元、9,163.09 万元和 9,372.54 万元，水泥收入在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3.52%、34.16%、35.4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期后公司将水泥业务剥离，由控股股东建材科技承接水泥生产线相关资产及相应债权债务，剥离后，公司不再拥有与水泥生产线相关的任何资产，公司主要产品为矿渣微粉。因水泥利润率较低，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4.75%、-2.12%和 5.83%，且水泥收入占比不足 50%，因此公司水泥业务剥离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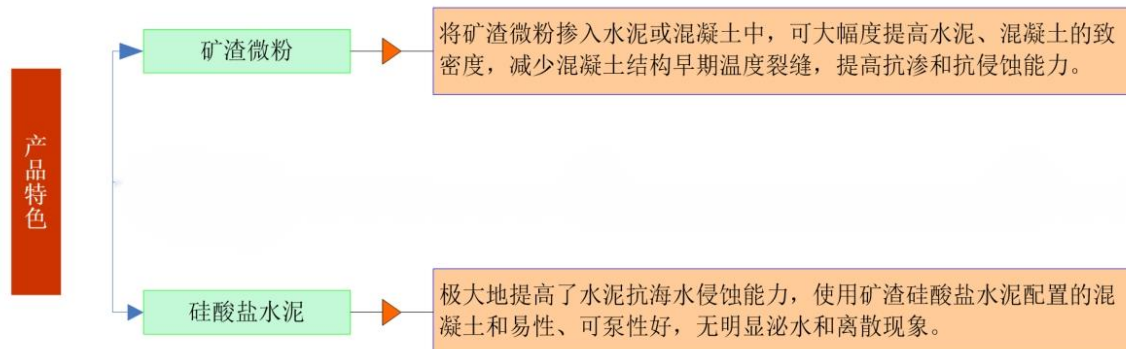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炉矿渣微粉、水泥，同时存在钢铁、煤炭的贸易业务。公司按净额法核算贸易业务收入，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9%、0.30%、0.22%，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3 年 4 月公司将水泥业务剥离，原有水泥生产线对外租赁，剥离后公司主要产品为矿渣微粉。



1、高炉矿渣微粉（简称：矿粉），以钢厂的高炉炉渣（简称“水渣”）为主要原料，添加少量脱硫石膏等，用钢厂的高炉煤气作为烘干热源，经机器粉磨、烘干、筛选后即为矿粉。

2、矿渣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由硅酸盐水泥熟料、10%-50%的粒化高炉矿渣粉及适量石膏粉磨均化而成。



产品应用的场景案例如下：



广元-平武高速项目——S95矿渣粉



“鸿通国际金融中心”双子塔——S95矿渣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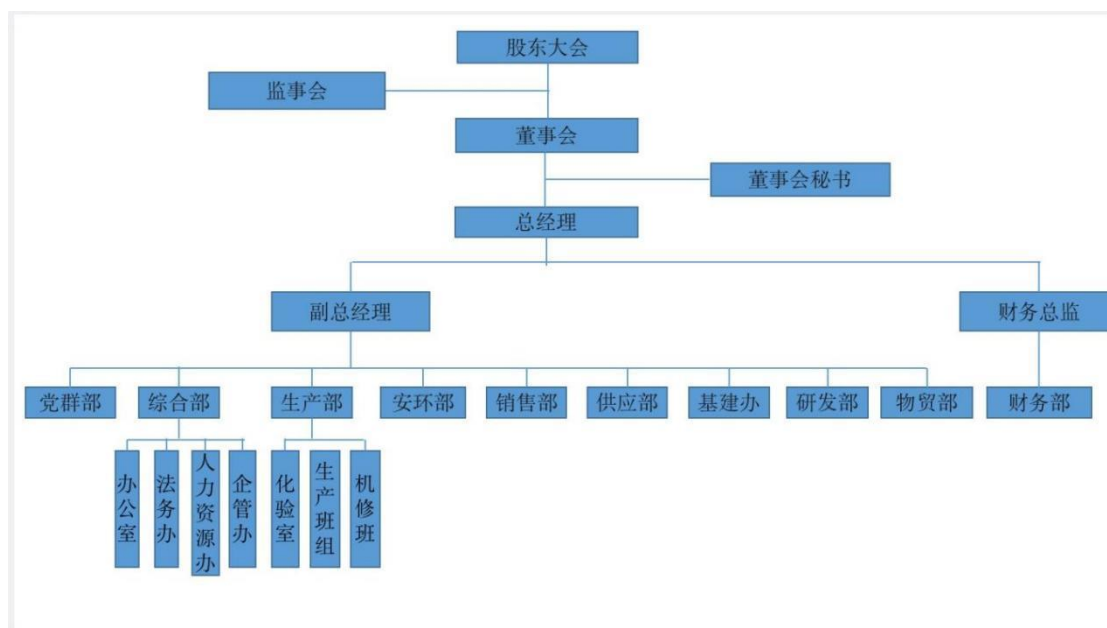
华兴凯莱国际社区——S95矿渣粉



汉江一桥交通组织工程——S95矿渣粉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党群部	受托负责党支部、工会、共青团等日常管理事务；开展公司文化建设，组织职工开展文化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负责策划和实施公司对外形象的策划、推广宣传活动；参与策划和组织公司重大公关活动；负责协调与地方政府及社区组织相关方面的工作。
2	综合部	综合部是公司行政及日常事务的中枢机构，负责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企业管理、法务、后勤等工作。
3	生产部	生产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设备维护管理、产品质量检验、员工操作技能培训；其它应提供给相关部门的协作。
4	安环部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相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工作计划和规划，并督促检查其在各职能部门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安全保卫工作。
5	销售部	负责进行市场调查、开拓营销渠道、拟定营销方案；根据生产能力、订单、业绩等信息编制公司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负责产品广告、宣传资料等的策划、制作发布、费用预算等各项工作；积极开拓销售渠道，扩大市场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时收回货款；负责销售合同（订单）的审核、签订及存档；协助客户组织发货及运输办理；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协调处理产品质量问题及客户异议；负责各种销售原始资料的归类、整理、收集、存档，做好销售预算、销售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建立客户档案，维护好客户关系；完成公司领导布置的临时业务；协助质量管理完成对客户投诉的改善处理；其它应提供给相关部门的协作。
6	供应部	负责根据生产、设备及检验等各部室物品需求计划，编制与之相配套的采购计划，并组织具体的实施，保证经营过程中的物资供应。
7	基建办	执行国家和政府职能部门制定的、对建筑行业有关施工工程作业方面的各项法规、决议和决定负责；全面负责工程开工前的准备、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现场及投资的控制管理，审查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对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等具体管理，负责组织重点工程质量、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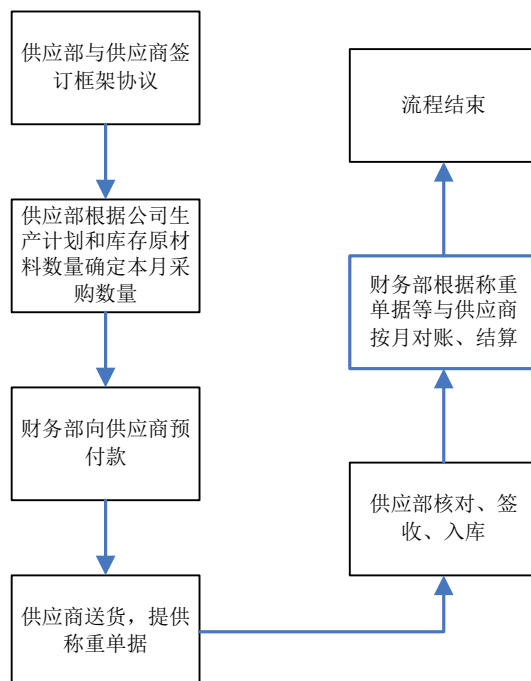
		期和造价的季度和年终初审工作；配合生产部等部门进行工程前期运作及施工过程中对外的协调与配合；协调承包商、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负责对承包商、监理、设计单位的管理工作。
8	研发部	负责组织公司的研发（产品、技术）战略规划，并每年更新；负责制定公司研发（产品、技术）战略规划，并将计划分解成具体研发项目，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推进落实；负责对于产品研发项目的立项、评审、决策、更改、进度、费用、质量、风险等的管理工作；负责与科技研发相关计划、组织、协调、沟通、考勤、绩效、费用、效率等事项的管理。
9	物贸部	负责贯彻、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总体战略目标，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贸易销售任务和指标；负责区外西安及周边市场的开拓与新客户的开发，制定季度、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目标；积极扩展具有竞争力优势的产品市场，及努力推广公司的各类固废产品；负责现有区外西安及周边市场及客户的维护与服务工作，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保持与客户的密切联系及良好沟通，协助处理公司与客户间的各类问题；负责部门的团队建设，并且根据部门的实际情况进行各类的相关培训。
10	财务部	货币资金出纳管理、记账、会计余额管理、企业纳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查、税务申报、交纳事项、管理会计、财务内部管理、产品物资信息统计管理、公司管理制度在本部门的监督执行、其它应提供给相关部门的协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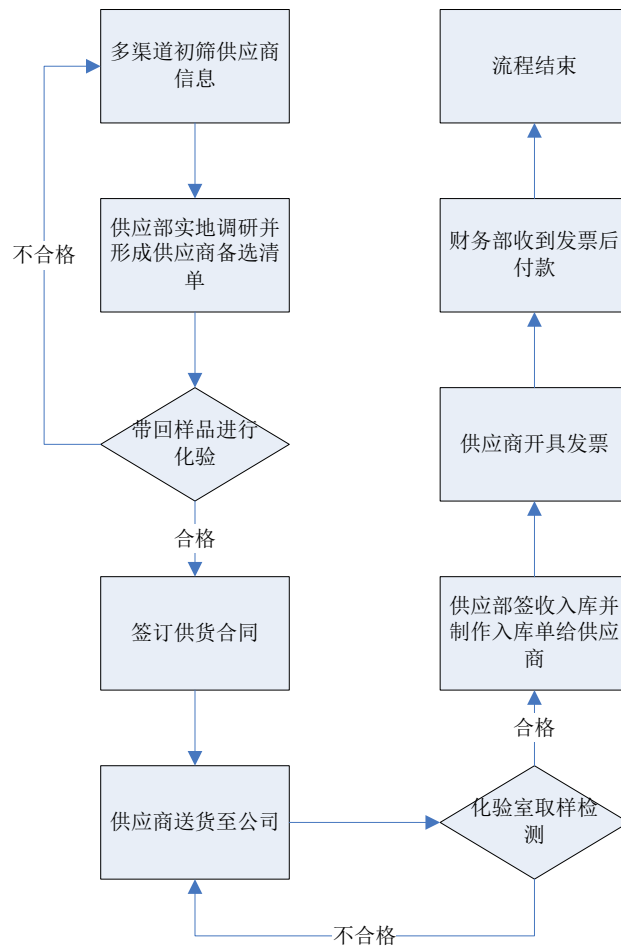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图

矿粉原材料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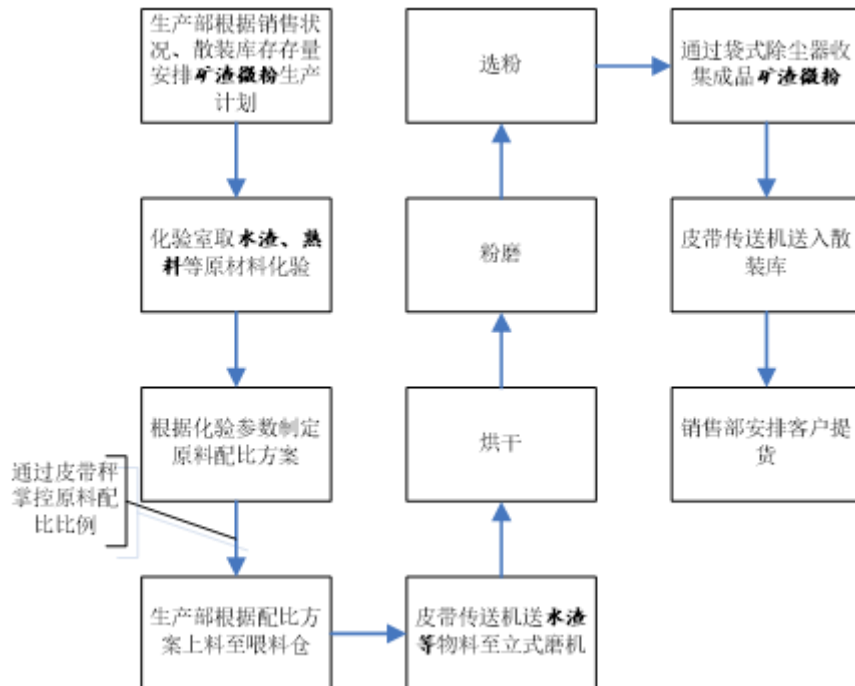


水泥原材料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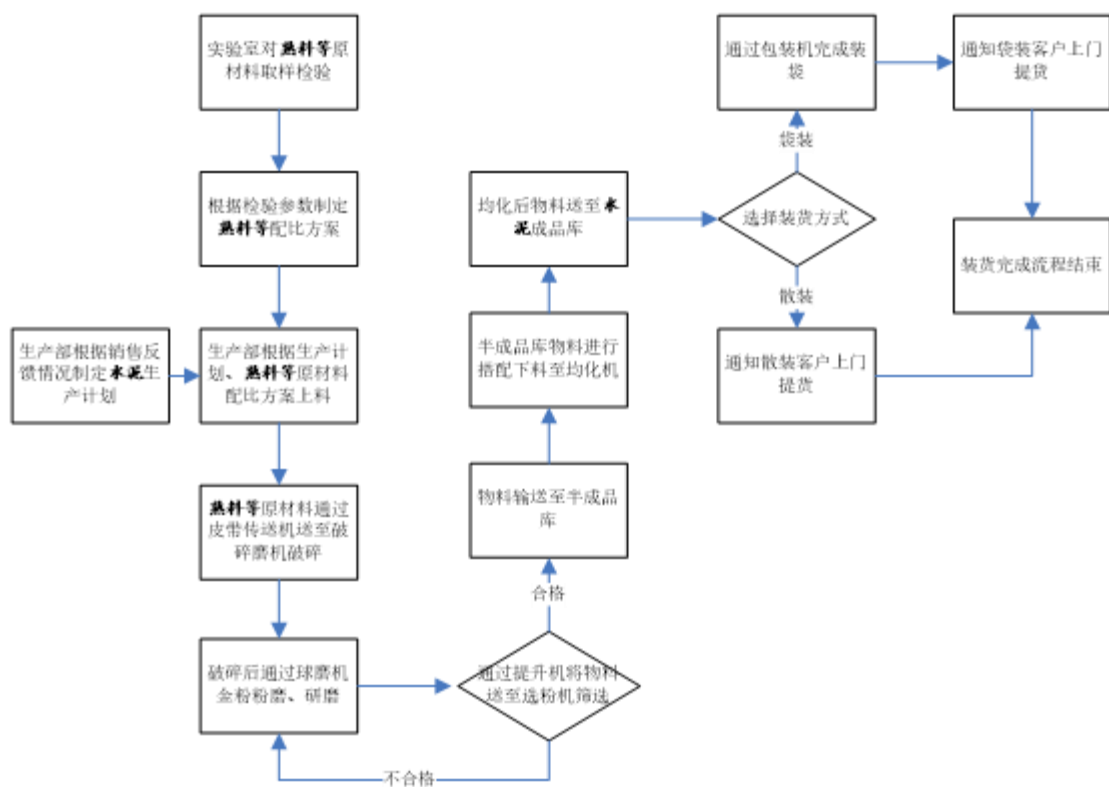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图

矿粉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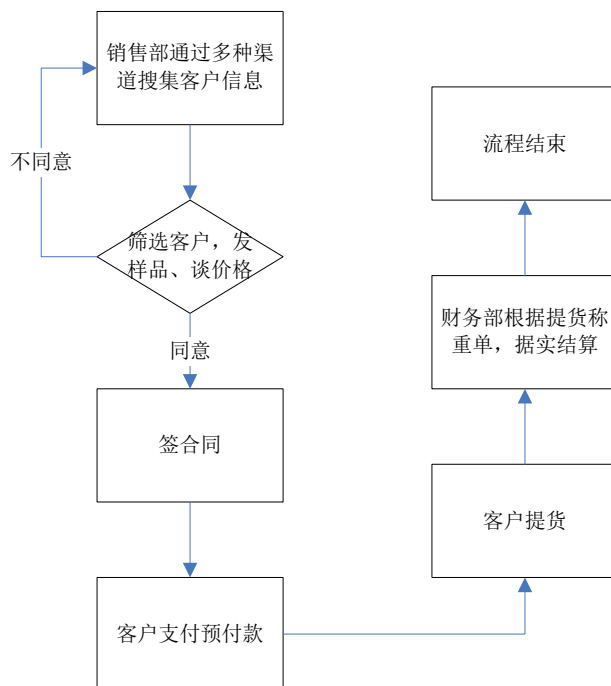


水泥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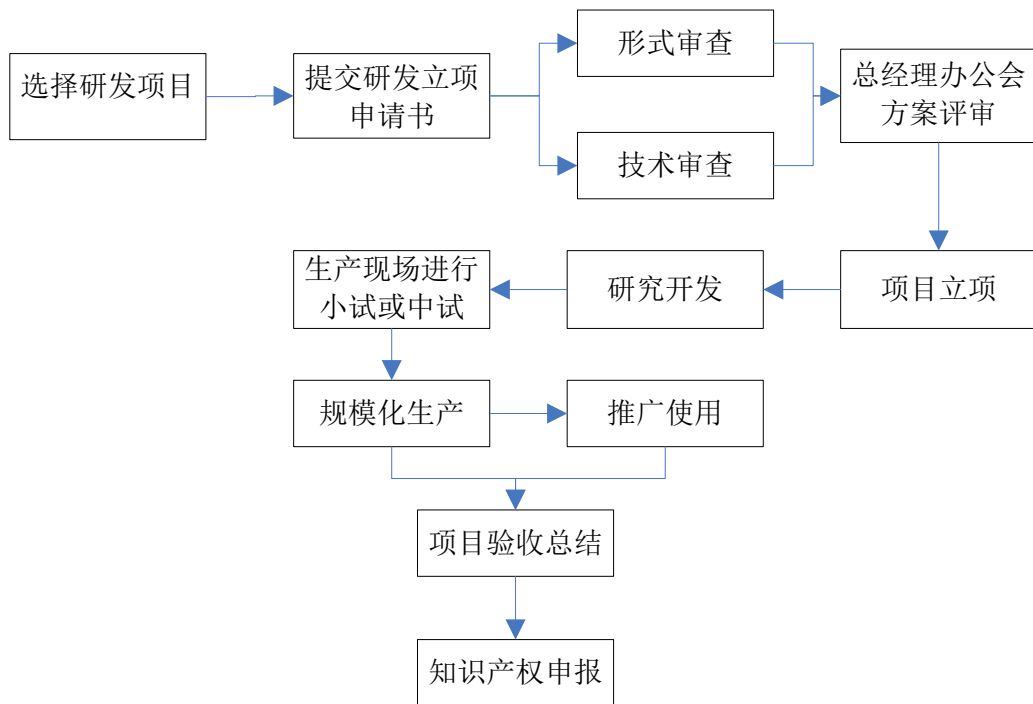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图

矿粉、水泥销售流程图



(4) 研发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陕西源杰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加工矿粉	54.77	100.00%	-	-	-	-	否	否
合计	-	-	-	54.77	100.00%	-	-	-	-	-	-

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开始，公司和陕西源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杰工贸”）开展矿粉加工合作。尽管矿粉生产加工是企业的关键业务环节，但本委托加工不是报告期内的主要生产方式。源杰工贸与公司签订了年产30万吨矿粉的委托加工协议，与公司现有自有矿粉生产产能160万吨相比，公司不存在对委托加工企业形成产能依赖。公司自2023年1月储料备产，2023年3月开始委托加工业务，委托加工矿粉产量占2023年1-3月矿粉生产量的6.91%，委托加工费用占加工产品总成本的42.67%。

公司长期目标是成为陕西省内首屈一指的环保型水渣循环生产加工企业。目前公司生产基地侧重辐射陕南地区，关中、陕北地区受制于运输半径无法覆盖，源杰工贸地处关中地区渭南韩城市。公司通过源杰工贸加工矿粉，相应的原材料购自位于同一地区的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韩城生产基地，原材料在当地直接采购委托加工后，以委托加工生产地陕西省韩城市龙门镇为运输起始地，可以大大降低矿粉销往关中及晋南地区的运输费用。解决矿粉因运输半径无法向离公司较远区域销售问题，提高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进入关中及晋南矿粉市场的战略布局。

选取委托加工合作单位的标准：

- ①距离龙钢集团韩城生产基地不能太远。
- ②有充足的水渣储存能力（20万吨以上）。

③有满足矿粉生产加工的能力。

④有合作的意愿。

公司以矿粉生产加工所需的煤耗、电耗、人员工资、设备维护维修成本、油料消耗等多因素考量，同时参考公司生产成本和行业内平均成本相对比，确定委托加工价格，公司对委托加工业务原材料、加工费用、产品售出成本都有单独记录。

委托加工合同约定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1)甲方提供基本配比方案，甲方可根据产品质量需要进行调整。

(2)成品指标:符合 GB/T18046-2017《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国家标准。比表面积 $\geq 420 \text{ m}^2/\text{kg}$ ，45um 筛余 $\leq 8.0\%$ ，水分 $\leq 1\%$ ，流动度比 $\geq 95\%$ ，7 天活性不低于 75，28 天活性不低于 95。

(3)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配比方案生产，配料计量误差在 1%之内。严禁掺入不合格原材料或非配方原材料，未按配合比生产及整体误差超标的产品视为不合格。乙方通过小磨标准样等控制方式确保产品成分合格。

(4)产成品中严禁混入杂质，尤其是如研磨体碎渣、铁块、焊渣之类的颗粒类坚硬物质。

(5)甲方有权抽查产品质量，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产品质量检测等自有条件的便利。

公司与受托加工方按加工产品的数量和约定单价定期结算加工费用。公司对运到加工地的原材料计入原材料-韩城矿渣，生产领用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原材料，加工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产成品计入产成品-韩城矿粉，以上会计核算均有辅助明细账。委托加工产品均由公司销售至委托加工地的周边区域。对产品质量除了要符合国标外，必须满足公司内控标准，公司派有专人与源杰工贸生产人员进行对接并驻厂监造，确保按照公司质量要求生产合格产品。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A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莱歇立磨技术	集烘干、粉磨、选粉于一体，安全节能、工艺流程先进、全封闭生产。	其他	矿渣微粉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炉矿渣微粉生产关键技术采用国际先进的 SRM45 德国莱歇立磨技术（改进型）。该立磨为双鼓面磨辊和圆弧形磨盘结构，它具有集烘干、粉磨、选粉、输送为一体的特点，选用高炉煤气为热源，使高炉水渣在立磨过程中能够进行烘干处理。生产使用双鼓面磨辊可大大降低振动、效率提高 25%，产量提高 20%，系统回料小于 10-20%。同时采用较宽的研磨面积和高新技术生产的耐磨材料，使磨辊磨盘耐磨层使用寿命大大延长。磨辊结构科学合理，磨辊整体形态小巧灵活，易安装、拆卸、维修，可以通过液压控制很方便使辊子翻出磨外，使磨内外检修方便简捷。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61002041	有限公司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4 日	三年
2	排污许可证	916107250880137456001X	有限公司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止

3	排污许可证	916107250880137456001X	有限公司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1日止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水泥)	XK08-001-07031	西寨分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7月14日	至2025年7月13日
5	A型矿渣硅酸水泥产品认证证书	02521P121162-1	西寨分公司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五年
6	复合硅酸盐水泥产品认证证书	02521P121162-3	西寨分公司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五年
7	普通硅酸盐水泥产品认证证书	02521P121162-2	西寨分公司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五年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521E30378R0M	西寨分公司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三年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521S20277R0M	西寨分公司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三年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521Q30436R0M	西寨分公司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三年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2923Q00551R0S	公司	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8日	三年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2923E00343R0S	公司	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8日	三年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2923S00310R0S	公司	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8日	三年
1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12311IMS0482101	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9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矿渣微粉无需取得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同时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的目录的公告》，公司所生产的矿渣微粉并未列入目录当中，因此公司生产矿渣微粉无需取得生产许可证。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0,614,946.80	14,645,995.47	65,968,951.33	81.83%
机器设备	145,822,225.90	40,057,241.88	105,764,984.02	72.53%
运输工具	680,341.86	294,955.17	385,386.69	56.65%
电子设备	968,680.42	406,288.44	562,391.98	58.06%
合计	228,086,194.98	55,404,480.96	172,681,714.02	75.7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1#、2#线皮带输送系统（改造）	1	2,189,983.80	260,060.55	1,929,923.25	88.13%	否
1#高低压及中控系统	1	1,393,300.00	557,642.54	633,305.92	45.45%	否
1#气箱脉冲收尘器	1	2,134,600.00	1,025,200.90	1,109,399.10	51.97%	否
1#全系统引风机	1	1,153,100.00	553,808.36	599,291.64	51.97%	否
1#线立磨	1	15,001,800.00	7,838,440.64	7,163,359.36	47.75%	否
1#线主减速机	1	1,696,900.00	886,630.14	810,269.86	47.75%	否
2#成品包装	1	1,073,404.94	356,907.04	500,163.64	46.60%	否
2#成品库及散装	1	2,978,698.72	990,417.33	1,389,570.42	46.65%	否

2#成品收集设备	1	5,241,365.65	1,742,753.96	2,445,166.48	46.65%	否
2#高炉煤气系统	1	1,586,267.00	527,433.75	758,869.47	47.84%	否
2#均化设备	1	1,076,662.89	357,990.51	507,015.45	47.09%	否
2#立磨	1	23,949,860.69	7,963,328.58	14,031,675.62	58.59%	否
2#生产线控制台	1	3,248,462.33	1,620,170.50	1,372,342.86	42.25%	否
2#线磨辊总成	1	1,194,690.26	217,533.15	977,157.11	81.79%	否
2#原料输送设备	1	1,799,406.55	598,302.76	820,013.83	45.57%	否
2#照明工程	1	1,085,828.87	361,037.96	666,402.08	61.37%	否
3#线电气控制系统	1	7,501,538.87	890,808.15	6,610,730.72	88.12%	否
3#线防风抑尘网	1	1,330,109.62	63,180.30	1,266,929.32	95.25%	否
3#线矿渣粉存储与散装	1	3,279,451.34	259,623.30	3,019,828.04	92.08%	否
3#线矿渣粉磨及输送	1	26,946,408.01	2,133,258.15	24,813,149.86	92.08%	否
3#线原料计量输送系统	1	1,169,873.93	92,615.10	1,077,258.83	92.08%	否
包装机（西寨生产线）	1	1,503,967.45	464,349.99	793,651.11	52.77%	否
分级设备	1	3,558,470.27	807,575.11	1,940,805.49	54.54%	是
粉体混料复合均化机（西寨生产线）	1	1,939,190.96	629,429.13	1,309,761.83	67.54%	否
矿用充填胶凝材料生产线	1	1,506,063.22	178,845.00	1,327,218.22	88.13%	否
选粉机系统（西寨生产线）	1	2,202,007.58	-	2,202,007.58	100.00%	否
合计	-	117,741,412.95	31,377,342.90	80,075,267.08	-	-

注：以上列示为固定资产原值超过 100.00 万元生产设备。

关于分级设备的闲置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二）7、固定资产”。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诸葛村	1,684.00	-	办公用房

公司名下无自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办公用房非自建房屋，系公司在 2014 年成立时收购西铁联 40 万吨矿粉生产线项目（包含办公用房）所得。收购时，该房屋所附土地产权人系陕钢汉中公司，2012 年 1 月陕钢汉中公司将该块土地与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土

地进行置换，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为该宗土地的实际使用人，2012年6月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该地块租赁给西铁联，之后西铁联于2014年2月将该地块租赁给有限公司。截止目前，房屋所附土地产权人仍为陕钢汉中公司，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陕钢汉中公司正进行土地置换，尚未完成，导致公司办公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办公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待土地产权人变更为公司后，将能办理公司办公用房的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中“针对公司自西铁联处租赁的土地情况说明”和“针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说明”。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有限公司	西铁联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诸葛村	81,558.30	2019.1.1-2022.12.31	矿渣微粉项目生产使用
有限公司	西铁联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诸葛村	81,558.30	2023.1.1-2023.10.31	矿渣微粉项目生产使用
有限公司	西铁联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诸葛村	81,558.30	2023.11.1-2023.12.31	矿渣微粉项目生产使用
有限公司	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居委会	西寨社区原天荡水泥厂院内（四至边界以围墙为界）的场地、厂房、设备	-	2019.6.15-2034.6.14	用于改建国标105矿粉生产线经营
有限公司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东元路七号F区4排03室	110.00	2021年1月1日-2022年8月31日	办公
有限公司	刘建军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四路海璟新天小区4号楼3单元101号	135.00	2022.4.25-2025.4.24	办公

注：本表1-2项所列出租方为西铁联的面积为81,558.30平方米的租赁事项，租赁物为土地，附着于土地之上有公司的1号、2号、3号矿渣微粉生产线、办公用房1,684.00平方米。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针对公司自西铁联处租赁的土地情况说明

1）公司所租赁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诸葛村土地产权人为陕钢汉中公司，土地证书编号为勉国用（2011）第529号，地类（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61年10月14日。

2）2012年1月11日，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陕钢汉中公司（乙方）签订《土

地置换使用协议》，乙方将其编号为勉国用(2011)第 529 号的土地与甲方的三宗土地(面积为 112.79 亩，其中铁路专用线 108.47 亩；北围墙外 0.85 亩；东大门东北角 3.47 亩)进行土地置换，多余面积互不补偿。同时，甲乙双方约定各自对原交换土地的证件不再变更，各自按原土地范围办理相关证件并拥有使用权；双方置换后的土地上新建的附着物，各自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3) 2012 年 6 月 30 日，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与陕钢汉中公司置换后的土地租赁于西铁联，并签署《土地租赁合同》，面积约 100 亩，租赁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2014 年 2 月 28 日，西铁联将其自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土地转租于公司，土地面积约 100 亩，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西铁联与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了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为解决前述土地遗留问题，明确土地权属，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公司(乙方)与陕钢汉中公司(丙方)于 2023 年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三方协议》，约定本协议签署后，甲丙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土地置换使用协议》同时废止，甲、丙双方对原置换地块《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进行变更登记，以维护双方应得权益。权属变更完毕后，乙方将通过市场交易行为，用现金支付方式向甲方购买获取企业发展所需的土地，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

陕煤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发《关于生态水泥汉中公司购置经营土地的批复》(陕煤司发【2022】335 号)，同意购置现时租赁的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用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500.00 万元土地购置款，目前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陕钢汉中公司正在办理置换土地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待产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将与新的产权人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土地的产权变更手续。

(2) 针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说明

1) 2011 年 11 月 17 日，陕钢汉中公司取得了勉县人民政府、勉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土地证书(勉国用(2011)第 529 号)。2016 年 7 月 6 日，陕钢汉中公司取得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10725201600008 号)，许可建设固气废利用环保项目。

2) 2016 年 9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10725201600033 号)，许可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20 万吨 S95 级矿渣粉生产线(建台时产量 75 吨、90 吨矿渣粉生产线各 1 条)固气废利用环保项目及建筑面积为 1,684m²的二层办公楼，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购置立磨、热风炉、袋式收尘、排风机、矿渣散装等生产设备。

3)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取得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10725201612280102)，许可有限公司建设勉县年产 120 万吨矿渣粉生产线及配套附属。

4) 2017 年 10 月 25 日，陕煤集团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对有限公司矿渣粉磨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公司新建年产高炉矿渣微粉生产线 2 条、购置设备及生产厂房、配电、产品检验、场地等配套设施、配套办公设施等符合陕煤

集团竣工验收各项要求，原则同意竣工验收、同时对存在问题尽快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5) 2023年7月23日，公司取得勉县不动产登记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公司目前所租赁的位于勉县定军山镇的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暂未取得土地及房屋产权登记证书。经我单位实际走访赛柯瑞思生产经营场所、对所租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前期规划、施工、消防、环保等相关手续进行核查，认为待赛柯瑞思取得所租赁地块的土地权属证书后，基本符合后期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实质性条件。且赛柯瑞思生产经营所使用房屋建筑物不属于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赛柯瑞思未因前述土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其使用上述房屋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2023年8月，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工程监管工程施工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程监管、工程施工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机关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虽公司暂未取得目前所租赁地块的土地权属证书及该土地附着房屋建筑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土地购买手续处于正常流程中，不存在后期无法办理土地及房屋产权登记的实质性障碍，且经勉县不动产登记局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房屋建筑物不属于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不会对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3) 针对公司租赁的两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说明

1) 西寨分公司厂区

2019年3月11日，公司与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居委会签订《租赁合同》，公司租赁西寨社区原天荡水泥厂院内（四至边界以围墙为界）的场地、厂房、设备用于生产线经营，租赁期限为2019年6月15日至2034年6月14日。

2023年7月18日，出租人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居委会出具《租赁场所说明》：“1. 赛柯瑞思所租赁水泥厂为我居委会合法所有；2.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前述水泥厂在建设时并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进行消防设计的审查、验收（备案）手续，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居委会并未因为未完成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如后续因水泥厂未办理消防手续而导致赛柯瑞思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其他经济损失的，将由本居委会予以承担。3. 本居委会同意赛柯瑞思将前述水泥厂转租于汉中要德通建材有限公司；4. 本居委会就与赛柯瑞思租赁合同的履行、租赁房产的使用及房产转租等事宜与赛柯瑞思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年7月19日，勉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租赁场地有关说明》：“赛柯瑞思所租赁水泥厂原为勉县勉阳镇西寨村创办的村集体企业，企业所属土地为西寨村村集体土地。2017年，根据勉县人民政府文件精神（勉政函〔2017〕82号），撤销西寨村，设立了西寨社区，由西寨社区对前述土地及地上附属厂房进行管理。西寨社区居委会与赛柯瑞思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西寨分公司厂区虽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根据勉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

明文件及经出租方的确认，公司所租赁房屋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且公司作为前述租赁房屋的承租方，不会因使用前述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期后公司将水泥业务剥离，由控股股东建材科技承接水泥生产线相关资产及相应债权债务，剥离后，公司不再拥有与水泥生产线相关的任何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随着公司水泥业务的剥离，公司不会因前述租赁房屋无产权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西安办公室

为满足公司办公需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与刘建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四路海璟新天小区4号楼3单元101号的房屋租赁给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2022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4日。

根据刘建军出具的关于租赁场所的说明：“1. 本人为北康社区（原北康村）居民，2007年，北康村进行“城中村改造”，前述租赁房屋为改造后房屋，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2. 前述房屋为本人合法所有，本人与赛柯瑞思就房屋租赁合同的履行、租赁房产的使用及房产转租等事宜与赛柯瑞思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房屋为城改项目，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未来如能办理产权证，将由社区统一为该社区业主办理产权证书。

2022年4月6日，北康社区出具证明，证明刘建军为海璟新天4-3-101室业主。

综上，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虽出租方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但其房屋权属清晰，无权属争议，且公司作为前述租赁房屋的承租方，未因使用前述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同时公司所租赁房屋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容易找到替代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针对公司租赁房屋合同未备案、未进行产权登记等事项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因公司租赁房屋未进行房屋产权登记，故未进行租赁合同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房屋租赁合同如不按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虽未经备案登记，但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公司控股股东建材科技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转租方未取得转租许可、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并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虽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但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可以按

照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对租赁房产进行使用，且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若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等遭受处罚或受到损失的，由控股股东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害。

(5) 针对公司使用股东、关联方资产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占用土地系从股东西铁联处租赁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所租赁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诸葛村土地产权人为陕钢汉中公司，土地证书编号为勉国用（2011）第 529 号，坐落勉县定军山镇，地类（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10 月 14 日，使用权面积为 57,732.15m²。

2012 年 1 月 11 日，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陕钢汉中公司（乙方）签订《土地置换使用协议》，乙方将其编号为勉国用（2011）第 529 号的土地与甲方的三宗土地（面积为 112.79 亩，其中铁路专用线 108.47 亩；北围墙外 0.85 亩；东大门东北角 3.47 亩）进行土地置换，多余面积互不补偿。同时，甲乙双方约定各自对原交换土地的证件不再变更，各自按原土地范围办理相关证件并拥有使用权；双方置换后的土地上新建的附着物，各自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2012 年 6 月 30 日，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与陕钢汉中公司置换后的土地租赁予西铁联，并签署《土地租赁合同》，面积约 100 亩，租赁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西铁联签订就前述土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西铁联将其自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土地转租予公司，土地面积约 100 亩，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西铁联与公司就前述土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2023 年 10 月 31 日，西铁联与公司就前述土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为彻底解决前述土地历史遗留问题，明晰土地权属，公司拟购买前述土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27 日，陕煤集团出具《关于生态水泥汉中公司购置经营土地的批复》（陕煤司发【2022】335 号），同意赛柯瑞思购置现时租赁的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用地。

2023 年，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公司（乙方）与陕钢汉中公司（丙方）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三方协议》，约定本协议签署后，甲丙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土地置换使用协议》同时废止，甲、丙双方对原置换地块《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进行变更登记，以维护双方应得权益。权属变更完毕后，乙方将通过市场交易行为，用现金支付方式向甲方购买获取企业发展所需的土地，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如因违反约定造成交易无法进行，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违约方承担，给其他一方或两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违约金；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的，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陕煤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生态水泥汉中公司购置经营土地的批复》（陕煤司发【2022】335 号），同意赛柯瑞思购置现时租赁的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用地，请赛柯瑞思按照国家二次土地出让相关法律规定，参照前期第三方机构测量土地面积 112.8 亩及评估单价 30.87 万元/亩，以不高于 3,294 万元的价格购置土地。公司已向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500 万元土地购置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陕钢汉中公司正在办理置换土地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待产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将与新的产权人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土地的产权变更手续。

经对陕钢汉中公司及西铁联的访谈确认，各方对于公司的此处土地购买行为均知晓且无异议，待土地购买手续完成后，公司与西铁联的土地租赁将同步解除。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获取持续稳定，除前述土地外，公司对股东及关联方资产不存在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1	18.42%
41-50 岁	15	13.16%
31-40 岁	47	41.23%
21-30 岁	31	27.19%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14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80%
本科	20	17.50%
专科及以下	93	81.7%
合计	114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5	21.93%
财务人员	5	4.39%
采购人员	6	5.26%
生产人员	51	44.74%
销售人员	23	20.18%
研发人员	4	3.51%
合计	11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员工114人)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112人)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111人)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93	21	(1)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13人由原单位缴纳; (3)5人为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	96	16	(1)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12人由原单位缴纳。	88	23	(1)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13人由原单位缴纳; (3)7人为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
	医疗/生育保险	-	-	按年度缴纳,2023年暂未通知缴纳。	96	16	(1)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12人由原单位缴纳; (3)1人为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	82	29	(1)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15人由原单位缴纳; (3)11人为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
	失业保险	93	21	(1)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14人由原单位缴纳; (3)2人为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 (4)1人因自身原因未在公司缴纳; (5)1人因已到50岁退休年龄,无法缴纳。	94	18	(1)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13人由原单位缴纳; (3)2人为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 1人因已到50岁退休年龄,无法缴纳。	85	26	(1)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15人由原单位缴纳; (3)8人为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
	工伤保险	105	9	(1)3人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2)3人由原单位缴纳; (3)2人为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 (4)1人因已到50岁退休年龄,无法缴纳。	105	7	(1)4人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2)2人由原单位缴纳; (3)1人因已到50岁退休年龄,无法缴纳。	102	9	(1)3人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2)3人由原单位缴纳; (3)3人为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41	73	3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其他人员同意、知晓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41	71	-	43	68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

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罚则：①对于社会保险，仅用人单位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才会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②对于住房公积金，如存在逾期不缴或者少缴的，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先行责令单位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等法律后果不涉及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并加收滞纳金的通知，也未因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受过行政处罚。另外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劳动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单位将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经测算，2023年1-3月、2022年度、2021年度可能补缴的金额分别为26.95万元、58.28万元、71.36万元，补缴后当期净利润将分别变更为-109.25万元、1.21万元、1,125.62万元，对公司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挂牌条件。

3) 通过第三方主体代缴社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主体代发工资的情形，公司存在通过母公司为员工郭耀斌、姚伟缴纳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况。母公司建材科技代缴纳员工社保，公司计入往来款项，并予以偿还。

4) 公司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性

2023年4月24日，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出具《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公司于2014年02月01日在汉中市勉县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参保缴费登记，历年欠费金额为0。

2023年4月21日，勉县失业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出具《证明》，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设了工伤及失业保险账户。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职工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全部应缴职工工伤及失业保险，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职工工伤及失业险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遭致质疑、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该公司与我单位也无工伤及失业保险事宜的争议或纠纷。

2023年4月21日，勉县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设了医疗保险账户（单位编号：61000007000000012456）。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职工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全部应缴职工医保及生育险，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职工医保及生育险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遭致质疑、受到行

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该公司与我单位也无医疗保险及生育险事宜的争议或纠纷。勉县社会保险业务经办中心确认“属实”。

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勉县管理部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号为 00001856），该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职工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全部应缴住房公积金，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遭致质疑、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该公司与我单位也无有关住房公积金事宜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全员缴纳公积金和社保情况、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有一定不合规性，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挂牌申报无实质影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许征	39	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	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北京人文大学基本建设部任技术员；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基建部任主管；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企管规划部任业务主管；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有限公司任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杨晓斌	38	生产部部长，2023 年 3 月至今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四川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料磨巡检工、中控操作员职务；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中控操作员、技术员、工段长职务；2014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线拉长、生产主管、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2023 年 4 月在公司任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部部长。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晓斌参与研发的一种空气斜槽输灰装置（专利号 ZL202121549877.8）已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许征参与研发的一种组合空气风机组防护装置(专利号 ZL202121549879.7)、一种用于固废烧制陶瓷的上釉装置(专利号 ZL202122482543.X)、一种用于发泡陶瓷制备的烧制砖移动式隧道窑(专利号 ZL202221399591.0)已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以上专利的申请人、专利权人均为公司。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有限公司(合同甲方)与汉中和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乙方)签订《劳务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以劳务总包的方式为甲方加工生产水泥产品,生产原材料由甲方供应,甲方按水泥加工数量和约定的劳务结算单价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因公司水泥业务的剥离,2023年4月25日,公司与汉中和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协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况。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2,841.23	95.67%	25,845.38	96.34%	26,043.68	98.54%
其中:矿粉	2,142.79	72.15%	16,682.29	62.18%	16,671.14	63.08%
水泥	698.44	23.52%	9,163.09	34.16%	9,372.54	35.46%
其他业务小计	128.68	4.33%	982.38	3.66%	385.53	1.46%

其中：原材料	51.91	1.75%	533.55	1.99%	27.36	0.10%
铁渣	49.74	1.67%	335.58	1.25%	300.11	1.14%
贸易业务	23.58	0.79%	80.17	0.30%	58.06	0.22%
租金及其他收入	3.45	0.12%	33.08	0.12%		
合计	2,969.91	100.00%	26,827.768855	100.00%	26,429.21	100.00%

注：公司钢材和煤炭贸易，及外购水泥或矿粉直接销售的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对外销售钢铁和煤炭的交易额（不含税）分别为 2,793.96 万元、10,282.49 万元、8,787.07 万元，按净额法确认的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22.20 万元、70.50 万元和 50.43 万元。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高炉矿渣微粉、水泥的研发、生产、销售，所生产的矿渣微粉和水泥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水泥厂、商混站、建筑商贸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3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矿粉、水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汉中懿廷商贸有限公司	否	矿粉	299.99	10.10%
	勉县榮伟商贸有限公司	否	矿粉	136.68	4.60%
	小计	-	-	436.67	14.70%
2	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否	矿粉	426.57	14.37%
3	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矿粉	249.57	8.40%
4	陕西省安康市鸿升和贸易有限公司	否	矿粉	206.63	6.96%
5	陕西和有新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矿粉、水泥	184.19	6.20%
合计		-	-	1,503.63	50.63%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矿粉、水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否	矿粉	2,952.98	11.01%
	南充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否	矿粉	880.38	3.28%
	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否	矿粉	3.17	0.01%
	小计	-	-	3,836.53	14.30%
2	汉中懿廷商贸有限公司	否	矿粉、水泥	1,657.88	6.18%
	勉县榮伟商贸有限公司	否	矿粉	884.73	3.30%
	小计	-	-	2,542.61	9.48%
3	陕西省安康市鸿升和贸易有	否	矿粉	2,087.77	7.78%

	限公司				
4	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矿粉	1,797.53	6.70%
5	陕西昌利恒商贸有限公司	否	矿粉、水泥	1,635.61	6.10%
合计		-	-	11,900.05	44.36%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矿粉、水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否	矿粉	3,058.29	11.57%
	南充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否	矿粉	879.68	3.33%
	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否	矿粉	94.92	0.36%
	小计	-	-	4,032.89	15.26%
2	汉中懿廷商贸有限公司	否	矿粉、水泥	1,933.77	7.32%
	勉县桑伟商贸有限公司	否	矿粉	1,179.56	4.46%
	小计			3,113.33	11.78%
3	陕西省安康市鸿升和贸易有限公司	否	矿粉	2,083.39	7.88%
4	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矿粉、水泥	1,785.50	6.76%
5	勉县诚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矿粉、水泥	1,620.89	6.13%
合计		-	-	12,636.00	47.81%

注：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南充红狮水泥有限公司、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均系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汉中懿廷商贸有限公司、勉县桑伟商贸有限公司均是自然人吴琼控制的公司。

针对贸易类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23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贸易类业务收入比例
1	汉中市锦丰商贸有限公司	否	销售煤炭	2,611.14	91.84%
2	中铁五局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否	销售钢材	182.82	6.43%
3	西安泰通和物资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49.31	1.73%
合计		-	-	2,843.27	100.00%

续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贸易类业务收入比例
1	汉中市锦丰商贸有限公司	否	销售煤炭	7,474.58	70.17%
2	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否	销售钢材	1,085.97	10.19%
	中铁五局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否	销售钢材	587.77	5.52%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销售钢材	29.91	0.28%
	小计	-	-	1,703.65	15.99%
3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销售钢材	1,104.26	10.37%
4	西安泰通和物资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370.17	3.47%

合计	-	-	10,652.66	100.00%
----	---	---	-----------	---------

续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贸易类业务收入比例
1	中铁一局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否	销售钢材	3,263.40	33.48%
	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否	销售钢材	2,216.83	22.74%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销售钢材	1,489.22	15.28%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销售钢材	564.07	5.79%
	中铁五局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否	销售钢材	441.69	4.53%
	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否	销售钢材	354.58	3.64%
	小计	-	-	8,329.79	85.45%
2	汉中汉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销售水泥	647.68	6.64%
3	汉中市恒聚鑫商贸有限公司	否	销售水泥	312.03	3.20%
4	陕西国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销售钢材	226.51	2.32%
5	西安凯森源商贸有限公司	否	销售钢材	176.95	1.82%
合计		-	-	9,692.95	99.44%

注：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均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矿粉、水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水渣、矿渣、熟料，生产过程主要消耗高炉煤气、电、水。

2023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辅料、水电力煤气、物流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是	水电、高炉煤气、污泥	471.73	22.50%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水渣	899.49	42.90%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是	粉煤灰	43.97	2.10%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是	熟料	45.19	2.16%

	小计	-	-	1,460.38	69.66%
2	陕西康君诚商贸有限公司	否	熟料	197.79	9.43%
3	江油安成运输有限公司	否	运输费	101.34	4.83%
4	四川嘉泰昌隆物流有限公司	否	运输费	92.42	4.41%
5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勉县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64.22	3.06%
	合计	-	-	1,916.15	91.39%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辅料、水电力煤气、物流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是	水电、高炉煤气、水渣、污泥	3,490.30	15.98%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是	粉煤灰	83.11	0.38%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水渣	7,047.01	32.26%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是	熟料	384.93	1.76%
	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是	造价咨询服务	24.28	0.11%
	陕西合力品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是	扶贫产品	5.32	0.02%
	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是	熟料	163.20	0.75%
	陕西钢铁集团禹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水渣	0.50	0.00%
	小计	-	-	11,198.65	51.26%
2	陕西康君诚商贸有限公司	否	熟料	3,668.20	16.79%
3	陕西鼎越工贸有限公司	否	熟料	1,366.02	6.25%
4	宁强县巩家河乡两河口铁矿	否	熟料	1,029.44	4.71%
5	江油安成运输有限公司	否	运输费	1,000.27	4.58%
	合计	-	-	18,262.58	83.59%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辅料、水电力煤气、物流服务、管理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是	水电、高炉煤气、水渣、污泥	7,577.60	34.98%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是	粉煤灰	57.21	0.26%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水渣	68.48	0.32%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采购服务	153.00	0.71%
	陕西钢铁集团禹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水渣	2,594.80	11.98%
	小计	-	-	10,451.09	48.25%
2	陕西鼎越工贸有限公司	否	熟料	2,675.24	12.35%
3	汉中汉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水渣	1,073.58	4.96%
4	江油安成运输有限公司	否	运输费	868.25	4.01%

5	汉中市恒聚鑫商贸有限公司	否	水泥	642.59	2.97%
合计		-	-	15,710.75	72.54%

注：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合力品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陕西钢铁集团禹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系陕煤集团的下属单位。

针对贸易类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3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贸易类业务采购总额比例
1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否	采购煤炭	2,204.73	78.19%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否	采购煤炭	384.99	13.65%
	小计	-	-	2,589.72	91.84%
2	西安泰通和物资有限公司	否	采购钢材	182.05	6.46%
3	陕西海中贸易有限公司	否	采购矿粉	47.93	1.70%
合计		-	-	2,819.70	100.00%

续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贸易类业务采购总额比例
1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否	采购煤炭	5,475.28	51.79%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否	采购煤炭	1,397.27	13.21%
	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否	采购煤炭	279.70	2.65%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否	采购煤炭	260.11	2.46%
	小计	-	-	7,412.35	70.11%
2	西安泰通和物资有限公司	否	采购钢材	2,799.64	26.48%
3	陕西德龙粉体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否	采购矿粉	242.64	2.30%
4	陕西海中贸易有限公司	否	采购矿粉	117.85	1.11%
合计		-	-	10,572.48	100.00%

续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贸易类业务采购总额比例
1	西安泰通和物资有限公司	否	采购钢材	8,524.64	87.98%
2	汉中市恒聚鑫商贸有限公司	否	采购水泥	642.59	6.63%

3	陕西正德聚丰工贸有限公司	否	采购水泥	188.56	1.95%
4	陕西昊晟丰物资有限公司	否	采购钢材	76.03	0.78%
5	陕西浩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采购钢材	72.37	0.75%
合计		-	-	9,504.19	98.09%

注：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均是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	持有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100.00%股份
2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	持有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100.00%股份
3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0.00%	持有黄陵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60.00%股份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采购炉渣、熟料、高炉煤气、水、电力，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特殊性，公司生产原材料主要是钢厂矿渣、使用燃料为钢厂炼钢产生的副产品高炉煤气，建厂时为节省运输成本及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建立于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附近，由于这种供需及地缘的特殊性，公司的采购有较高集中度。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3 月客商重合情况如下：

客商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向其销售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公司向其采购产品或服务
汉中和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86.75	2.92%	矿粉	46.89	3.41%	水泥劳务外包服务
西安泰通和物资有限公司	117.21	3.95%	矿粉	182.05	13.25%	钢材
陕西洪瑞辉华工贸有限公司	10.95	0.37%	水泥	0.91	0.07%	粗灰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30.93	1.04%	矿粉	45.19	3.29%	熟料
四川嘉泰昌隆物流有限公司	43.5	1.46%	矿粉	92.42	6.73%	运输服务
合计	289.34	9.74%		367.46	26.75%	

2022 年度客商重合情况如下：

客商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公司 向其 销售 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公司向其采 购产品或服 务
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1,797.53	6.70%	矿粉	196.95	1.16%	运输服务
汉中和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0.93	3.92%	矿粉	331.07	1.95%	水泥劳务外包服务
西安泰通和物资有限公司	576.13	2.15%	矿粉	2,840.51	16.76%	钢材
陕西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4.73	0.73%	矿粉	117.85	0.70%	矿粉
四川嘉泰昌隆物流有限公司	4.24	0.02%	矿粉	394.23	2.33%	运输服务
宁强县巩家河乡两河口铁矿	128.34	0.48%	水泥	907.55	5.35%	熟料及运输服务
合计	3,751.90	13.99%		4,788.16	28.25%	

2021 年度客商重合情况如下：

客商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公司 向其 销售 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公司向其 采购产品 或服务
汉中懿廷商贸有限公司	1,921.15	7.27%	矿粉	79.80	0.32%	运输服务
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1,709.71	6.47%	矿粉	286.82	1.16%	运输服务
勉县诚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28.49	5.78%	矿粉	5.51	0.02%	运输服务
勉县崇伟商贸有限公司	1,124.52	4.25%	矿粉	3.17	0.01%	运输服务
陕西昌利恒商贸有限公司	1,262.89	4.78%	矿粉、 水泥	7.40	0.03%	粉煤灰原灰
汉中和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904.67	3.42%	矿粉	401.26	1.62%	水泥劳务外包服务
勉县正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19.77	2.72%	矿粉	0.12	0.00%	运输服务
南郑县圣水镇启秀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46.11	1.69%	矿粉	1,388.79	5.61%	熟料
江油安成运输有限公司	6.35	0.02%	矿粉	868.25	3.51%	运输服务
汉中汉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49.64	2.46%	水泥	423.94	1.71%	水渣
汉中市恒聚鑫商贸有限公司	322.56	1.22%	水泥	642.59	2.60%	水泥
宁强县巩家河乡两河口铁矿	216.58	0.82%	水泥	424.89	1.72%	熟料(含运费)
合计	10,812.44	40.90%		4,532.54	18.31%	-

(1) 汉中和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汉中和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和盛源”)主营无机盐粉体、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矿渣粉、粉煤灰、矿产品、水渣、水泥及水泥骨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煤炭销售,劳务务工服务。公司销售给和盛源矿粉的同时与其签订《劳务合同》,委托其以劳务总包的方式为公司加工生

产水泥产品，其仅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公司按水泥加工数量和约定的劳务结算单价向其支付劳务费。向和盛源采购水泥加工劳务服务的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水泥生产线是租赁西寨社区原勉县天荡水泥厂资产进行改造升级后形成，公司原有员工人数有限，且缺乏水泥生产经验；

②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新招聘员工入职流程较长；

③水泥生产采取劳务外包方式，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用工方面的风险。

随着公司水泥业务的剥离，2023年4月25日，公司与汉中和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合同》解除协议。

（2）西安泰通和物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既向西安泰通和物资有限公司（简称“泰通和”）采购钢材，又向其销售矿粉，主要原因为泰通和是专业从事钢材贸易交易，其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有客户需要矿粉时，会向公司采购后销售。

（3）陕西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公司既向陕西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海中贸易”）销售矿粉，同时向其采购矿粉的主要原因为海中贸易是公司矿粉经销商，2022年公司通过海中贸易向位于关中地区韩城的陕西德龙粉体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等生产厂家采购矿粉，并销售给泰通和，泰通和的部分终端客户位于西安地区的陕西建工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不在汉中区域。公司通过海中贸易采购矿粉并销售给泰通和，主要考虑终端客户的运距问题，相比自产矿粉可以节省运费。

（4）汉中市恒聚鑫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度，公司既向汉中市恒聚鑫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恒聚鑫”）销售水泥，同时向其采购水泥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汉中汉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向公司采购水泥，并销售给终端客户，因当时公司离该终端客户较远，考虑运费后，直接从公司发货价格较高，因此公司通过恒聚鑫在离终端客户较近的水泥厂采购一批水泥，并销售给汉中汉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汉中懿廷商贸有限公司、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勉县诚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勉县荣伟商贸有限公司、勉县正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企业为公司矿粉经销客户，由于此部分客户为方便经销矿粉业务公司具有一定运输能力，同时对外承接运输业务，在公司采购原材料或在对外销售时需要采购运输服务时，公司会向其采购运输服务。

（6）陕西昌利恒商贸有限公司、南郑县圣水镇启秀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汉中汉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宁强县巩家河乡两河口铁矿、陕西洪瑞辉华工贸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为公司水泥、矿粉经销

客户，这些客户从事建筑材料贸易，公司会向其采购部分粉煤灰原灰、熟料、水渣、粗灰等生产原材料。

(7) 四川嘉泰昌隆物流有限公司、江油安成运输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运输服务，在其为其他客户提供运输服务过程中，若有需要矿粉的，会向公司采购少量矿粉。

(8)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主营水泥生产、销售，是公司的矿粉直销客户，2022年11月，公司生产水泥需求，向其购进部分熟料。

综上，公司前述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具有合理性，采购与销售内容不具有相关性。

前述客商采购和销售，收款和付款均分开核算，2023年1-3月重合客商中不存在收付款相抵情况；2022年度四川嘉泰昌隆物流有限公司收付款相抵金额为4.80万元，其他客商不存在收付款相抵情况；2021年度汉中懿廷商贸有限公司收付款相抵金额为86.98万元、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收付款相抵金额为312.64万元、勉县诚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收付款相抵金额为6.00万元、陕西昌利恒商贸有限公司收付款相抵金额为8.39万元、汉中和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收付款相抵金额为53.79万元、勉县正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收付款相抵金额为0.13万元，其他客商不存在收付款相抵情况。

公司与前述客商发生采购及销售行为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签订了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采购及销售均真实发生，有相关单据，在账务处理上进行单独核算。前述客商重合情况中，公司向泰通和采购钢材后直接销售，公司从该部分钢材收入按净额法核算；公司从恒聚鑫采购水泥后销售给汉正商贸、从海中贸易采购矿粉后销售给泰通和等矿粉或水泥外采后直接销售的情况属于贸易业务，按净额法核算；其他公司采购后主要是自用，对该客商的采购和销售按总额法核算。前述客商采购和销售业务真实、不存在故意虚增收入情况。

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未披露客商重合情况。经查询，鲁新新材应收账款中存在对济南翔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存在向物流公司销售货物的情况。前述重合客商除既向公司销售又向公司采购外，也存在向其他公司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况。因此，前述客商重合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矿粉收入分别占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份当年（期）营业收入的 60.88%、62.72%、72.64%；水泥分别占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份当年（期）营业收入的 37.74%、33.70%、23.14%。高炉矿渣微粉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公司的主要活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行业分类及代码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制定），高炉矿渣微粉的当年（期）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50%，公司行业分类及代码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的规定，并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文件，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1）固气废利用环保项目

2015 年 8 月 11 日，汉中市环境保护局做出《关于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气废利用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汉环批字〔2015〕111 号），批复如下：该项目位于勉县定军山镇陕钢公司二期工程预留地，地处勉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以钢厂高炉水渣为原料，以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富余高炉煤气为烘干热源，生产国标矿渣微粉，年产矿渣粉 120 万吨矿渣辊式立磨生产线 2 条以及空压站、皮带输送、循环冷却系统、除尘系统、生活办公系统等生产生活辅助生产设施和环保工程。经审查，项目已基本建成，属补做环评。因项目选址位于勉县规划县城区范围，周边分布有三国遗址武侯墓祠-定军山风景名胜区，该区域环境敏感且大气环境容量已饱和。鉴于该项目于 2014 年 7 月由勉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勉发改发〔2014〕176 号），勉县人民政府已就淘汰落后产能为项目腾出环境容量作出承诺（勉政函〔2015〕30 号），且综合考虑项目实施有利于解决现有钢厂废渣环境问题，依据环评结论，在严格落实粉尘（颗粒物）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保证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前提下，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和本批复要求，完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防控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2017 年 3 月 3 日，汉中市环境保护局做出《关于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气废利用环保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汉环批字〔2017〕2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现场验收。

（2）扩建 60 万吨 / 年矿渣粉生产线项目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关于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 60 万吨/年矿渣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勉环批字[2020]28 号），批复如下：“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诸葛村现有厂区内。原有矿渣辊式立磨生产线 2 条，年产矿渣粉 120 万吨，项目已于 2015 年 8 月通过汉中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汉环批字（2015）111 号）。现企业为了优化产业结构，拟新建 3#矿渣粉生产线一条，年产矿渣粉 60 万吨，主要建设立磨、热风炉、除尘器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相关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81533.3 平方米，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3.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经审查，该项目位于公司原厂区内，未新征用土地。因项目位于环境敏感区（三国遗址武侯墓祠 - 定军山风景名胜区景区保护范围）和勉县规划县城区内，该区域环境敏感且大气环境容量趋于饱和，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在勉县组织召开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 60 万吨/年矿渣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结论为：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 60 万吨/年矿渣粉生产线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保护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成配套的环保设施能够稳定运行。经监测与现场核查，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3）改建年产 70 万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粉磨站建设项目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关于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年产 70 万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粉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勉环批字[2020]22 号），批复如下：项目位于勉县勉阳街道办西寨社区（天荡山水泥厂内），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外购水泥熟料，利用现有粉磨设备粉磨熟料，购置干粉均化器、袋装水泥包装机、输送机等设备，改建年产 70 万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泥粉磨站项目，同时配套建设相关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390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26%。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报告表》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21 年 6 月 8 日，专家组出具《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年产 70 万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粉磨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有限公司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建成的环保设施能够稳定运行。经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规范处置；经监测，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手续完备，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6107250880137456001X），许可行业类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止。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6107250880137456001X），许可行业类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1 日止。

4、公司日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并落实《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针对固废污染、噪声污染等制定了明确的防治措施。公司废弃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和职工生活垃圾，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处理。

5、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2023 年 4 月 24 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出具《证明》：经审查，该公司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能够落实环评及“三同时”制度等环保有关规定和措施，自建成投运至今未因环境问题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了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编制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括《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勉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调查的情形。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编号/注册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资质内容
1	产品认证证书	西寨分公司	02521P121162-1	2021.9.7	五年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商标及产品名称：华山牌 32.5 级 A 型矿渣硅酸盐水泥，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上述产品符合《水泥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2	产品认证证书	西寨分公司	02521P121162-3	2021.9.7	五年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商标及产品名称：华山牌 42.5 级复合硅酸盐水泥一等品，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JC/T452-2009《通用水泥质量等级》，上述产品符合《水泥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3	产品认证证书	西寨分公司	02521P121162-2	2021.9.7	五年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商标及产品名称：华山牌 4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一等品，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JC/T452-2009《通用水泥质量等级》上述产品符合《水泥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西寨分公司	02521E30378ROM	2021.9.6	三年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认证范围：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西寨社区的西寨分公司水泥的生产经营管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西寨分公司	02521S20277ROM	2021.9.6	三年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dt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认证范围：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西寨社区的西寨分公司水泥的生产经营管理
6	质量管理体系	西寨	02521Q30436ROM	2021.9.6	三年	北京国建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认证证书	分公司				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19001-2016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范围：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的西寨分公司 P.042.5、P.C42.5、P.SA32.5 水泥的生产经营管理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	72923Q00 551R0S	2023. 10. 8	三年	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矿渣粉生产、销售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	72923E00 343R0S	2023. 10. 8	三年	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认证范围：矿渣粉生产、销售及相關环境管理活动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	72923S00 310R0S	2023. 10. 8	三年	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	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ISO45001: 2018 认证范围：矿渣粉生产、销售及相關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10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公司	AIITRE- 0012311IMS 0482101	2023. 8. 19	三年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与 A 级新型能力对应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符合 GB/T23001-2017《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GB/T 23006-2022《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新型能力分级要求》评定范围：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诸葛村的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价值创造的过程有关的 A 级矿粉生产能耗高效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公司建立了切实有效、职能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的能力范围内开展业务，科学、公正、准确、及时地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税收合规情况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关于

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勉县税务局定军山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消防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备案信息如下：

（1）固废利用环保项目

2017 年 10 月 20 日，勉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勉公消设备字【2017】第 0046 号），备案编号 61007225NSJ170046。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2017 年 11 月 21 日，勉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勉公消竣备字【2017】第 0032 号），备案编号 61007225NYS170032。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2）扩建 60 万吨 / 年矿渣粉生产线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申请扩建 60 万吨/年矿渣粉生产线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2022 年 6 月 28 日，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勉住建消竣备字【2022】第 0003 号）。

（3）改建年产 70 万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粉磨站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与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居委会签订生产厂房及设备的租赁协议，公司将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居委会原有的水泥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为“年产 70 万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粉磨站建设项目”用于生产水泥。

该项目生产厂房为自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居委会租赁所得，该场地未取得相关消防备案、验收手续。公司已将该厂区整体转租于汉中要得通建材有限公司，不再进行生产使用。

根据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居委会出具的《租赁场所说明》：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前述水泥厂在建设时并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消防设计的审查、验收（备案）手续，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居委会并未因为未完成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如后续因水泥厂未办理消防手续而导致赛柯瑞思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其他经济损失的，将由本居委会予以承担。

2023 年 12 月公司将水泥业务剥离，由控股股东建材科技承接水泥生产线相关资产及相应债权债务，剥离后，公司不再拥有与水泥生产线相关的任何资产。

（4）公司的办公用房

公司的办公用房面积为 1,684 m²，高约 8.2m，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完成了该工程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由

于时间较久、资料交接失误等原因导致公司留存的相关备案资料缺失，之后主管部门就办公用房的消防合规情况出具证明。

2023年9月5日，勉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该公司现有办公用房1684 m²，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消防安全与消防技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与消防技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该公司与勉县消防救援大队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调查或诉讼，勉县消防救援大队亦未收到任何关于该公司的投诉或举报。

公司在前述生产经营场所已配备了相应消防设施，并定期进行消防设施检查、消防巡查及消防培训，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

六、商业模式

公司坚持绿色循环发展理念，基于煤化工等工业固废转化利用的研究及项目产业化，以市场为导向，以钢厂固废（高炉水渣、炼钢铁渣等）为生产原料，利用钢厂废气（高转炉煤气）为烘干热源，生产国标绿色环保建材矿渣微粉、水泥等产品，产品销售覆盖汉中市，辐射至宝鸡、咸阳、西安、安康、广元、巴中等周边地区，受到市场青睐。2023年4月份之后公司进行了业务调整，将水泥业务进行了剥离，剥离后公司主营业务为矿渣微粉的研发、生产、销售。

1、采购模式

（1）矿渣微粉原材料采购

公司矿渣微粉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粒化高炉炉渣，主要供应商为陕钢汉中公司、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钢铁集团禹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根据生产部制定的生产计划及库存原材料数量，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原材料采购。通常采用预付货款模式（少量先货后款），月底时按照实际采购数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供应商开具销售发票给公司。为解决公司原材料的持续供应问题，根据陕煤集团于2023年4月24日形成的《陕钢集团汉钢公司高炉矿渣内部协作专题会议纪要》：自2023年4月24日起，为加大公司与陕钢汉中公司合作体量、建立长久的合作机制，陕钢汉中公司的高炉矿渣全部供给公司使用。关于高炉矿渣的价格双方会每月根据当期水泥终端市场价格进行一次核定。公司原材料供应可靠稳定，价格随市场价进行调节。

（2）水泥原材料采购

生产水泥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熟料、石子、石膏，并使用公司自己生产的矿渣微粉；公司根据对市场销售预测数量和材料耗用比，并结合材料库存量，确定材料采购数量；因原材料的采购受运输成本影响较大，公司采购主要集中在陕西本省及西北区域，通过供应部进行实地调研、样本检测后综合价格、质量、品牌、规模等因素择优选定；并且公司每月会对市场进行新的调研，实时掌控市场行情，保障供应的可靠、持续。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矿渣微粉和水泥。

（1）矿渣微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销售预测，同时会结合公司库存状况安排生产；公司生产过程中自动化程度较高，可以通过西门子 S7—300 系列加上位机的 DCS 中央控制系统，对主生产线集中监视、操作和分散控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莱歇立磨技术，集烘干、粉磨、选粉于一体，安全节能，工艺流程先进，全封闭生产；高效笼型选粉机能提高选粉精度和效率，系统产品质量稳定，目前公司能够实现 S75 级和 S95 级矿渣微粉的生产。

上述自动化的生产设备、信息化的管理系统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降低了能耗和污染，并保证产品品质的持续稳定；未来公司随着业务的发展，将有计划、分步骤地维护更新生产设备、持续完善产品保障措施，确保产品品质。

（2）水泥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销售预测，并储备少量客户长期需求产品的模式安排生产；公司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的水泥均符合《水泥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并取得了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公司的水泥生产经营管理取得了《管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对水泥的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的管控，保障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矿渣微粉和水泥，终端客户主要是商混站、水泥厂及施工单位，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销和通过区域代理销售两种模式，区域代理在所代理区域内为买断式销售，公司销售部门在该区域内仅开发水泥厂这类大客户，其它终端客户均需向区域代理购买；对于没有区域代理的地方，公司销售部门会进行客户开发，保障公司客户来源的多样性、稳定性；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主要以销售区域的水泥市场价格作为锚定标准，一般矿粉价格等于或低于水泥价格,同时根据销售区域市场行情进行调整。

七、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矿渣微粉、水泥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坚持绿色循环发展理念，基于煤化工等工业固废转化利用的研究及项目产业化，以市场为导向，坚持做固废利用中的创新发展型企业。

公司依托省级“陕西冶金渣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秦巴非金属矿研发中心”，广泛交流并借助研发平台实施技术产业孵化，建成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研发、中试、孵化、转化”四位一体、全方位的固废利用创新体系。公司开展固废利用互动试验，探索新途径，培育储备新技术、新项目，紧密跟踪国内外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品、技术多元化利用路径的最新动态，形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创新链。

公司目前已取得 12 项专利技术，同时公司固气废项目先后荣获汉中市科学技术一等奖、陕西省科学技术三等奖，项目产品被列入首批“陕西工业精品”名录。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2
2	其中：发明专利	1
3	实用新型专利	11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0

2、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3、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配套开展相应的技术研发工作。公司研发部主要集中于新产品开发的研究，生产部主要集中在生产工艺方面的技术改进和开发。公司研发部和生产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求以及行业、市场的发展趋势，选择研发项目，提交研发项目立项申请书，经研发部的形式审查及技术主管的技术审查通过后；提交给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方案评审；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研发部根据会议审查意见，确定具体的立项项目、项目级别、科研经费等事项，报公司总经理审定批准，下达项目正式立项批复通知。在获得立项后，研发部和生产部根据项目立项报告进行开发工作，开发完成后在公司实验室或者生产线进行小试和中试，达到预期技术指标后进行规模化生产，并推广使用；取得良好的经营效果后，进行项目总结，研发部视情形进行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具体研发流程详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之“（4）研发流程图”。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钢渣在矿渣微粉生产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379,107.42	

水泥熟料粉磨提产降耗的开发与研究	自主研发		1,412,626.83	
合计	-		2,791,734.2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04%	

由于企业进行研发是按研发项目核算，当有研发项目时，将研发所用人员、材料、设备折旧等按研发工时及消耗进入研发费用，没有研发项目时则不计研发费用，2021年度和2023年1-3月未有研发项目，未单独核算研发费用。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2年11月4日，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标号为：GR202261002041），有效期为三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11原材料”中的“11101110建筑材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调整行业结构，实施行业管理，引导行业技术方向等工作。
2	中国建筑材料联	是建筑材料业全国性、综合性的、具有服务和管理职能的组织，主要职能

	合会	包括：围绕建材行业与企业在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协调同行业价格争议，规范企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为企业及时、准确的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人才资源开发等多方面、多层次的服务；加强与国外同业间的联系，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协调经济纠纷，组织国内外展销会、展览会，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有关工作。
3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粉煤灰材料分会	协会成立目的在于团结各方面力量，共同促进粉煤灰材料的应用。推进粉煤灰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推动循环流化床燃煤灰渣、脱硝粉煤灰、煤气化废渣等行业发展中新问题的解决。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4月24日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主席令 11 届第 4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8月29日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国家鼓励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主席令第 23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4月29日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4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21）96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1日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保障国家资源安全，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5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发改环资（2021）381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18日	大力推进大宗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强化全链条治理，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资源

	用的指导意见				综合利用产业实现新发展；提高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11日	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补齐和延伸产业链，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范发展再制造产业。
7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21日	水泥产业结构合理化水平持续改善，工业废渣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推动低碳及高性能水泥技术发展
8	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2年1月20日	构建产业间耦合发展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积极推进钢铁与建材、电力、化工、有色等产业耦合发展，提高铁渣等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大力推进企业综合废水、城市生活污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
9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第40号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18日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包括高掺量粉煤灰建材制品生产：粉煤灰70%及以上掺量生产烧结砖、85%及以上掺量生产陶粒制品、25%及以上掺量生产混凝土、30%及以上掺量生产其他建材产品；固体废物治理；工业节能降耗技术开发利用。
10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29号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1月19日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1	陕西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陕工信发（2023）31号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2月20日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探索形成基于区域产业特色和固废特点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路径。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是各地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委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

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工作。

国家及陕西省各项法律、法规、政策相继出台和实施，体现了我国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的规划；同时国家在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补齐和延伸产业链，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范发展再制造产业。这些都预示着公司目前所做的固废利用项目为国家所鼓励发展的行业，未来公司所处矿渣微粉生产行业将在政策利好的加持下得到进一步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1) 矿渣微粉及其性能简述

矿渣微粉，是优质的商品混凝土掺合料和水泥混合材料，由符合 GB/T203 标准的粒化高炉矿渣，经干燥、粉磨，达到相当细度且符合相当活性指数的粉体，是配制高耐久性商品混凝土结构的首选混合材料之一；与普通硅酸盐水泥相比，完全用掺有矿渣微粉的商品混凝土具有水化热低、耐腐蚀，与钢筋黏结力强，抗渗性强，抗微缩，后期强度高特点。同时降低混凝土中水泥熟料的用量，且每使用一吨矿渣粉等量替代硅酸盐水泥，可以减少 0.77 吨碳的排放，综合排放不到水泥的 10%，因此矿渣微粉以其低成本的特点成为了高性能混凝土的优良掺合料，在水泥、砂浆、预拌混凝土以及混凝土制品中应用完全契合减碳发展战略。

从矿渣微粉的主要用途来看，其主要是在水泥中掺和以及在商品混凝土中添加使用，主要作用是可以提高水泥、混凝土的早强和改善混凝土的某些特性。当前矿渣微粉的利用方式也各有所不同，归结起来，主要表现为三种利用形式：外加剂形式、掺合料形式、主掺形式。由于矿渣微粉生产成本低，销售价格低于水泥价格，而且是高性能混凝土的优质原料，适用于大型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它可等量代替各种混凝土中的水泥用量，同时它作为混凝土的改性剂，可明显改善混凝土的性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矿渣微粉是新型绿色环保产品，矿渣微粉的加工利用不仅能有效利用工业固废，变废为宝，还能缩减矿渣占地、对减少环境污染起到了促进作用，达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目的，符合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政策中的“生态建材、绿色建材”的政策，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且矿渣微粉已成为生产高品质水泥、配置高性能、大体积、长寿命混凝土的首选物料之一。掺有矿渣微粉的混凝土具有水化热低、耐腐蚀、流动性好，后期强度高，防微缩，可使混凝土界面黏结性能改善等特点。

2) 矿粉行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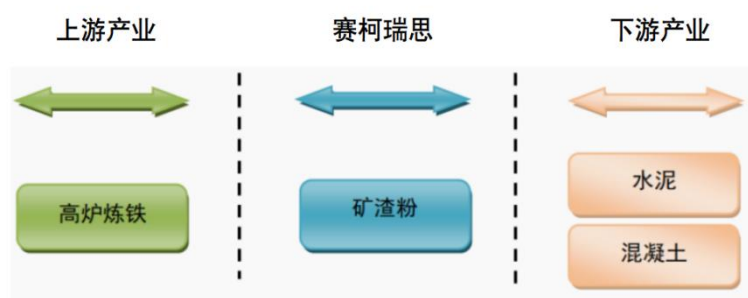
矿渣作为水泥混合材料在 19 世纪的德国就已经得到应用，在美、英、德、日、韩、新加坡、台湾等许多国家和地区，已被作为百年寿命工程的重要掺合料。在国际上，掺有矿渣微粉的混凝土被普遍用于各类建筑工程，各国拥有不同的产品标准。根据管研报告网在《2020 年中国矿渣粉市场分析报告-行业运营态势与发展前景预测》中公布数据，西欧掺有矿渣微粉的水泥约占水泥总用量

的 20%；荷兰矿渣微粉掺量 65%—70%的水泥约占水泥总销量的 60%，几乎各种混凝土结构都采用此种水泥；英国矿渣粉每年销售量已达到 100 多万吨；现如今，美国、加拿大也将矿渣微粉掺入水泥中应用于各种建筑工程；在日本、新加坡、东南亚地区，矿渣微粉普遍应用于商品混凝土和掺入水泥中。

我国矿渣微粉产业是历经国内外多年的冶金技术发展与混凝土行业的研究和经验积累，逐步形成的具有良好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循环经济产业。现如今矿渣微粉的用途也十分广泛，其最主要的用途还是添加到水泥和混凝土当中，从而提高它们的易和性、减少水化热等等，而且它还能替代各种用途混凝土及水泥制品中的水泥用量，明显地改善它们的综合性能。

3)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

矿渣微粉的上、下游产业对矿渣微粉的生产与销售起着至关重要的影响。由于矿渣微粉的生产原料主要为生铁生产废弃物——高炉矿渣，因此产品的上游行业是钢铁行业。同时，作为优质的商品混凝土掺合料和水泥混合材，矿渣微粉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生产行业。



据统计，2021 年我国生铁累计产量 8.69 亿吨，累计同比下降 4.30%，虽然整体产量有所下降，但行业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巩固钢铁去产能成果，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应对国内外需求形势变化，积极保供稳价，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行业总体运行态势良好，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资料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下游市场方面，据统计，国内水泥产量于 2014 年达到 24.8 亿吨的高峰，此后总产量进入平台

期，2021 年我国水泥产量 23.63 亿吨，下降 1.2%。



资料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受大宗商品价格不断上涨及内需持续修复双重影响，2021 年我国矿渣粉行业呈现出量价齐升的良好态势，价格指数方面，2021 年全球全国矿渣粉价格指数波动较大，但相比于 2020 年有明显回升。



资料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从市场竞争者数量来看，由于矿渣微粉下游产品应用较广、性能较好，矿渣微粉生产企业的发展速度快，国内矿渣微粉生产企业开始增多。总体来看，我国的矿渣粉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实力普遍较小。行业内存在众多小而散的矿粉生产企业，由于规模太小，难以形成产能规模；同时由于原料受制于钢铁企业，没有钢铁生产企业作为依靠的小型矿渣微粉生产企业的生存空间较为有限，基本不具备与大型矿渣粉企业抗衡的能力。从行业格局来看，随着未来产品市场新进入者的增加，市场竞争激烈情况将加剧；并且随着行业部分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行业龙头标杆企业开始树立，市

市场竞争主体数量虽然众多，但随着市场整合速度不断加快，行业集中度将会提高。

4) 行业发展壁垒

①技术壁垒

矿渣微粉是水泥的优质原料，它可以等量代替水泥中部分熟料用量，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降低游离钙，提高水泥安定性能的合格率，又可掺入水泥中，提高水泥的综合性能。因此根据活性和表面积的不同，掺入矿渣微粉的混凝土，性能明显得到改善。矿渣微粉企业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调配不同比例的产品销售给客户。因此，企业需具备先进研发技术、行业内先进的设施设备，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

②人才壁垒

随着“十四五规划”的逐步推进实施，矿渣微粉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企业研发科技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及超高技术水平的研发人员成为矿渣微粉生产企业的重要资源之一。研发人员的行业经验及技术水平的培养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和培养，对新进入者形成挑战。

③资金壁垒

矿渣微粉的生产与销售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设施建设需要巨大投资支出，建造一条生产线一般需要 8,000 万元至 1 亿元左右的成本，企业同时还需要有充足的资金满足日常运营。

④资源壁垒

矿渣微粉的主要原料为高炉矿渣，目前钢铁产能过剩，未来随着钢铁产能的缩减，高炉矿渣将成为大中型矿粉生产企业的资源壁垒；同时企业生产需要宽广的面积来建设厂房和堆放物料，土地也将成为进入行业的资源壁垒；此外，受运输区域半径的影响，为有效降低运输成本，良好的水、陆发货运输条件也是矿粉生产企业的资源壁垒。

⑤品牌壁垒

矿渣微粉工艺的生产与销售具有一定区域性特质，由于企业产品质量、序列、技术标准、存在时间长短以及知名度等原因，使得区域性市场内产品质量较高、存在时间较长、知名度较高的企业产品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2) 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的技术方向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混凝土建造物向更高、更大、更强、更复杂、更耐久的方向发展，因此势必对混凝土材料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例如超高压泵送高强高性能混凝土，耐海水混凝土、耐盐蚀混凝土、防辐射混凝土、低水化热高强混凝土、低水化热大体积混凝土等，这就要求了水泥产品的品种细化和产品的性能升级，优质矿渣粉无疑将会在其中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

在最新的欧盟通用水泥标准(EN197-1:2011)中，掺量 66%-95%的大掺量矿渣水泥被列为抗硫酸盐腐蚀水泥(CEMIII/B-SR 和 CEMII/C-SR)，该水泥类似 ASTM C150 Type V 型水泥。这为矿渣粉的大掺

量应用及推广扫清了障碍，也是大掺量矿渣粉水泥发展的趋势。这种趋势同样适用于我国，也是我国水泥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2) 未来行业发展状况预测

从矿渣微粉行业前景来看，工业废物综合处理后得到的矿渣微粉，作为原材料再加工形成的水泥、混凝土等新型建筑材料，将代替传统建筑材料在基建、房屋建设中起到关键作用。宏观上看，以目前的经济形势看，短期内投资拉动仍然是三驾马车中的先锋，特别是基建的投资，仍对维持经济稳定增长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我国已经步入能耗“双控”减碳时代，矿渣粉行业上游钢铁和下游水泥都是能耗大户，在“十四五”更为严格要求的能耗“双控”和“双碳”目标下，钢铁、水泥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会进一步加强，由于受政府限电等政策的影响，矿渣粉行业和水泥、钢铁行业都会受到一定幅度的限制。另一方面，2022 年是全国碳市场首个履约周期，履约工作覆盖约 45 亿吨二氧化碳年排放量。

矿渣粉相比水泥熟料是“低碳产品”，可以降低大约 80%-90%的二氧化碳排放，矿渣粉从业者要考虑如何契合终端用户(水泥、砂浆、预拌混凝土以及混凝土制品)的减碳战略，一方面通过使用矿渣粉帮助用户减碳，另一方面依据自身的情况，通过设备改造升级以及数字化技术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同时，积极开展碳排放认证和核算工作，核算好矿渣粉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量，通过第三方认证单位进行碳排放认证工作，将多余碳指标进行储备或者变现，为企业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3)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用以鼓励支持矿渣微粉这类固废利用行业的发展。2021 年 3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大力推进大宗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强化全链条治理，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实现新发展；提高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助力生态文明建设；2022 年 1 月 2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颁布《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构建产业间耦合发展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积极推进钢铁与建材、电力、化工、有色等产业耦合发展，提高铁渣等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大力推进企业综合废水、城市生活污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公司生产矿渣微粉的行业为国家政策所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

b. 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行业下游目标市场为高标号水泥与高端混凝土市场，是水泥行业与混凝土行业的高端细分市场，在政策支持的大环境下市场需求正被逐渐开发出来；之前由于矿渣微粉的生产技术受限，产品细度不够，水泥中添加的矿渣微粉占比较小。随着技术的发展，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的是 S95 级的矿渣微粉，可有效抑制水泥混凝土的碱骨料反应，显著提高水泥混凝土的耐久性；可有效提高水泥混凝土的抗海水侵蚀性能，特别适用于抗海水工程及地下、水下、受高压水作用、抗腐蚀的工程。同

时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矿渣粉在水泥和混凝土中的掺量和下游产品的使用量都会继续提升，市场需求也会继续加大。

C. 原材料成本较低

矿渣微粉生产主要使用是钢厂高炉矿渣等大宗工业固废，原材料成本较低；项目选址多位于钢厂附近，热源可使用钢厂的高炉煤气，矿渣微粉行业的发展有效地解决了钢厂废渣、煤气的高效利用问题。目前，我国这些原材料市场货源相对充足，供应渠道畅通，这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上游产业支撑。

2)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a.宏观经济调控可能给行业发展带来波动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对宏观经济进行适度调控，可能会引起全社会固定资产、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出现一定的波动。目前，国家正在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房地产行业作为矿渣粉行业产业链末端的行业之一，其发展增速波动会对水泥、商品混凝土的需求量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矿渣粉行业的发展。

b.原材料区域性限制，具有一定依赖性

矿渣粉行业中采购合同销售的成本中，运输成本占比较大，决定了原材料的供给受到地域因素限制，所以目前矿渣粉企业原材料采购基本依托于区域内钢铁企业。虽然国内高炉水渣总量供应充足，但跨区域采购成本较高，所以行业内各企业对区域内原材料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4) 行业特有风险周期和商业规模

1) 下游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

由于矿渣粉的下游行业为水泥制造和混凝土等周期性行业，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增速、固定资产投资等密切相关，自 2020 年以来受疫情、房地产行业下行等影响，导致建筑建材行业整体低迷，市场需求减少。国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增速放缓的态势未发生明显改观，下游行业的疲软可能导致矿渣微粉行业出现下游需求疲软态势，下游需求额变化给矿渣微粉行业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矿渣粉行业经济效应好、发展空间大，市场对矿渣粉产品的需求与日俱增，市场的广阔前景将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市场竞争便日益激烈。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行业内企业通过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等方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若公司未来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客户需求变化以及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并进行业务创新，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行业规模

根据《2023 中国矿渣粉行业市场全景分析及发展战略规划报告》数据，2016 年-2019 年，中国矿渣粉产量从 1.7 亿吨增加至 2.5 亿吨，增长约为 48%；2016-2019 年，中国矿渣粉行业销售收入由

83 亿元增加到 142 亿元，增长约为 71%；2016-2019 年，中国矿渣粉行业综合利润率从 2.1%下降到 1.4%。展望 2023 年，预计中国矿渣粉行业的总产量将稳步增长至 3.5 亿吨，市场销售收入将继续增长至 250 亿元。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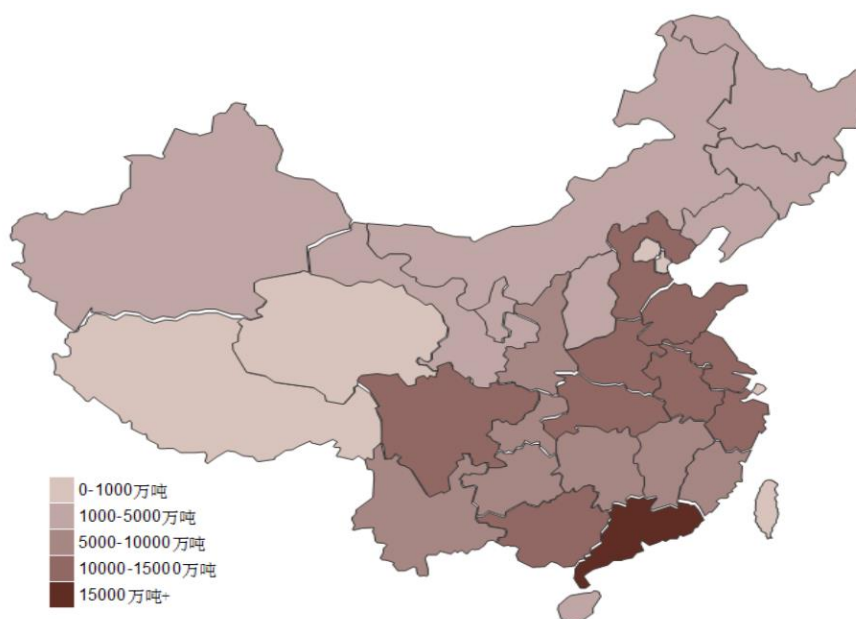
1. 行业主要参与者

序号	简称	代码	简介
1	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36596	生产、加工磨细高炉矿渣粉及相关系列产品(不含水泥)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开发相关新产品;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
2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34026	粒化高炉矿渣粉研制、生产、销售。
3	陕西汇丰高性能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	主要生产粒化高炉矿渣超细粉及高性能硅质材料等系列产品。
4	西安德龙粉体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矿渣微粉等粉体工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
5	江油市瑞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主要产品有矿渣微粉、矿渣硅粉、I 级、II 级粉煤灰等产品。
6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以“3+3”组合为主营业务，即 3 项绿色材料开发业务：冶金炉渣建材化、冶金尘泥金属化、氧化铁皮粉磁化业务；3 项减污降碳服务：固体废物处置全量化、土壤修复生态化、城市固体废物资源化，是环境污染治理的专业公司。

(2) 行业发展的格局

矿渣微粉行业作为水泥生产的上游行业，行业的发展容易受到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根据目前全国水泥行业的产量能够反映矿渣微粉需求量在全国的分布情况。

2022 年水泥行业产量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wind，万联证券研究所

从图中分布可见，西北地区是我国水泥产量最少的区域，东部地区产量较多；但随着近几年国家提出的“一带一路”发展计划，西部地区的发展将会进一步加速，西部地区对建筑材料等基础设施建设所需会进一步释放，矿渣微粉行业也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同时由于水泥企业受石灰石资源和运输成本的制约，行业区域性特性明显。不同的运输方式，其经济运输半径差异较大。公路运输经济半径一般为 200 公里以内，铁路运输经济半径一般在 200-400 公里，水路运输经济半径一般在 600-1,000 公里。而西北区域因受到地理环境影响，公路运输仍然是目前主要的运输方式；矿渣微粉亦是如此，因此随着西北区域进一步发展，水泥及矿渣微粉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但是受运输半径的限制，只能是区域内矿渣微粉企业用于供给区域内的水泥生产企业，公司所在的陕西及整个西北区域目前在矿渣微粉生产领域没有一家独大的企业存在，产能集中度较低，企业分布呈现围绕钢厂、水泥厂就近分布的特点。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相对较广的销售渠道，目前产品主要销往陕西、甘肃、四川等地。

序号	省份	区域	已建成渠道	运距
1	陕西	汉中市	全境	10km-130km
2	陕西	安康市	全境	194-432km
3	陕西	宝鸡市	南部、东部、城中心区	170km-250km
4	陕西	西安市	周至县、鄠邑区	280km-320km
5	甘肃	天水市	成县、徽县	150km-180km
6	湖北	十堰市	竹山县、郧县、竹溪县	390km-520km
7	四川	广元市	全境	130km-260km
8	四川	南充市	全境	290km-400km
9	四川	绵阳市	全境	305km-420km
10	四川	德阳市	全境	450km
11	四川	成都市	北部及中心城区	480-520km
12	四川	巴中市	全境	300km

公司所生产产品在上述区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矿粉销售网络北至关中地区、东至湖北十堰西部，西至甘肃东南部，南至四川中部，销售最大半径 500 公里，主要集中在半径 170-400km 范围内。截止目前，公司矿渣粉年产能为 190 万吨，在销售半径 300km 范围内，没有年产能 30 万吨以上的同行业竞争者，可以保持 90%以上的市场占有率，如汉中、宝鸡、西安南部、安康、广元、巴中、绵阳北部。在销售半径 300km 以外，存在年产能 100 万吨规模的同行业竞争者。

公司矿粉销售实行经销客户制，在销量较大的地级市设置经销客户 1 至 2 家，其他区域可按照

市场设置多家经销客户或直供客户。公司 2021 年全年生产矿粉 92.56 万吨，2022 年全年生产矿粉 83.63 万吨，2023 年 1-3 月生产矿粉 12.97 万吨。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基于治理污染、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和生产环保新型建材的目的，利用钢厂的高炉水渣为原料，以钢厂富余排入大气的高转炉煤气为烘干热源，生产国标绿色环保建材——高炉矿渣微粉，公司拥有三条完备的立磨生产线，矿渣微粉产能优势明显，是大宗工业固气废资源综合利用的环保项目。

（1）原材料成本优势

公司生产加工能力能够与陕钢汉中公司产生的剩余水渣量相匹配，且目前公司是陕钢汉中公司唯一的固废水渣处理企业；同时公司所使用的热源为陕钢汉中公司高炉煤气，原材料使用具有便利性，采购成本相对较低。

（2）技术和经验优势

公司能够结合多年积累的实践经验，对人力、设备、材料、技术、资金等生产资源进行经济合理地运营协调，确保持续稳产，公司能根据市场形势要求，对产品的产量、品质及规格等适时调节，以满足总体经营的需要，并最大限度地降低耗损率。公司现阶段主要生产矿渣微粉，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进行布局，后续计划将固废煤矸石为攻关重点，选择固废利用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前景好、规模带动效益明显的发泡陶瓷、陶瓷透水砖、陶瓷板材等产品为产业发展方向新的突破口，为国家新基建提供动能。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诚实守信的合作理念，把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作为对客户最好的回馈，公司与合作伙伴建立长期友好关系，实现共同发展，得到广大客户的广泛认可。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稳定的客户群体包括红狮水泥这类大型国企，也有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这类地方私企，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公司的竞争劣势

资本规模相对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公司虽已在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积累一定经验，拥有适应公司发展的管理模式，公司也初具规模，但相对行业内的大型企业来说，公司整体规模相对较小。在国内矿渣粉市场需求日益增长的大环境下，为抢占市场机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加大资金投入扩大经营规模，在市场拓展、大项目承接和运作、产品研发上得到突破。所以公司需要丰富融资方式，支持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目前的资本规模和融资渠道很大程度制约了企业的发展规模。

（三）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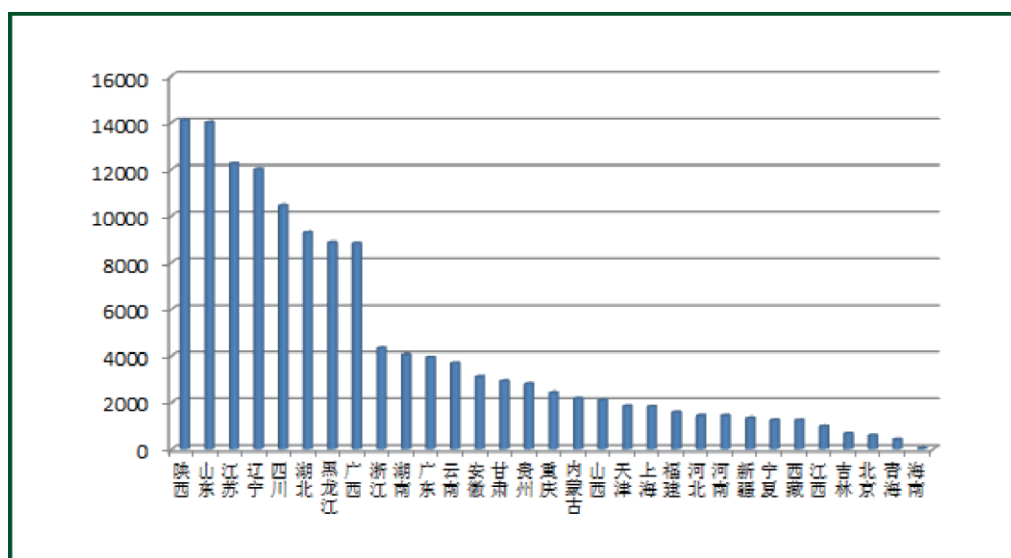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行业，这是国家所鼓励发展的行业，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为国家的减碳目标做出贡献。公司所在的陕西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位居全国首位，因此，陕西省对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更为迫切。

2019 年各省（区、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万吨）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2020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

从图中可知陕西省工业固废产量较大，公司未来将立足陕西省内，专注于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陕西乃至全国的矿渣微粉龙头企业；同时公司也将延伸发展煤矿煤矸石等固废利用项目，选择固废利用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前景好、规模带动效益明显的发泡陶瓷、陶瓷透水砖、陶瓷板材等产品为产业发展方向突破口,为国家新基建提供动能。

（二）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提出了“123”发展战略。

一个目标：成为全国的矿渣微粉龙头企业；

两大方向：以钢厂高炉水渣等固废利用为根本，以煤矿煤矸等固废利用为延伸；

三大步骤：规范经营挂牌新三板-提升研发能力完成产业升级-兼并整合登陆北交所。

为保障经营计划落地，提出了具体的发展路径：

1、产业链整合的发展路径

通过对上下游企业的整合，达到降低成本、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科技水平的目标，实现上下游产业链之间的协同发展。

2、拓宽赛道，提高产品附加值

公司现有业务产品附加值低，公司未来将以煤矸石等固废为原料，生产高附加值的建材产品。

3、扩大产能

首先，公司会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打造高效制造工厂，降本增效，保障产能。其次，

公司将联合其它产生固废企业，共同投资建设产业化新项目；再者，公司将会以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发展模式赋能本区域内的固废处理企业，共同协作发展，以释放本地固废处理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进行了审议；有限公司前期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依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2021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时期，三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存在瑕疵：执行董事、监事和有限公司阶段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等规章制度；监事未有效发挥监督作用等。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23年3月9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规范。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了《关于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为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7名成员及监事会3名成员。

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1名职工代表监事；与2023年3月9日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监事会。

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六位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2年度经理层成员考核结果的议案及总经理做2022年度工作报告。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挂牌、授权及变更公司财务

负责人、追认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挂牌及授权事项。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将水泥业务剥离至控股股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四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历次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且能得到执行；会议决议文件均能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

综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通过股份制改造及一系列重要制度的制定，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更加明确，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得以有效运行。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监督权限做了规定。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自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来，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了有效的预防与控制。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规及证监会、股转系统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治理制度，规范了公司运营管理，依法保障了股东的权利，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规定。公司各项制度制定得到了有效的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公司内部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控股股东建材科技	与其他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	罚款	2,810.88 万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28 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建材科技（生态水泥）下达《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市监反垄断处字（2022）1 号】，建材科技因违反《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建材科技处以 2018 年度销售额 1,405,441,156.38 元 2% 的罚款，共计 28,108,823.13 元。

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出具相关证明的复函》：建材科技曾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陕市监反垄断处字（2022）1 号），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于 2021 年前，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所作出的罚款比例属于从轻处罚的幅度。截至本复函出具之日，建材科技已完成整改并按期缴纳全部罚款。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建材科技的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经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复函出具之日止，建材科技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系统，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服务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可独立启动、运转、完成，在业务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权属情况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核算，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是	期后公司将水泥业务剥离
2	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销售、货物运输	是	期后公司将水泥业务剥离
3	陕西华山建材营销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4	府谷赛柯瑞思生态建材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	陕渝（重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6	神木恒稳生态绿碳产业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7	黄陵循环生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8	黄陵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是	期后公司将水泥业务剥离
9	陕西生态龙门绿碳产业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	韩城昇隆循环产业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控股股东建材科技及其控制下的其它企业存在水泥生产、销售的业务，公司在 2023 年 4 月之前存在水泥的生产销售业务，鉴于公司的水泥生产、销售业务发展低迷，同时为解决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期后公司将水泥业务剥离**。通过对陕煤集团旗下其他公司的经营范围的核查对比，陕煤集团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陕西智引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区块链相关软件和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软件、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	51.00%
2	陕煤集	一般项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	煤制活	100%

	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生产线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3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	100%
4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项目的建设、经营、运维和检修；光伏、风能及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技术研发和建设、运营、运维和检修；电力供应；售电业务；水的生产和销售；节能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电力物资、设备的租赁和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项目的建设、经营、运维和检修	100%
5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加工与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矿山建设；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煤矿机电设备加工及修理；地质勘查钻探设计与施工；灌注浆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建筑设计及安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铁路运输（仅限自用铁路专线内）；五金交电与汽车配件销售；电力生产、供电、供暖；车辆维修、保养、装潢；房屋、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物资采购与销售；石油运输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汽车货运（危险品除外）；矿山救护与培训（仅限内部培训）；物业管理；电子信息服务；住宿、会议、餐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消防服务；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开采、加工与销售	100%
6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家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人工造林；林产品采集；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服务	100%
7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	煤炭的开采、洗选、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普通货运（危险品除外）；物资供销；招标代理服务；网络服务；煤矿设备的制造、维修、加工、安装；动	煤炭的开采、洗选、销售	100%

	限公司	产、不动产租赁业务；供水、供电、餐饮、住宿、会议、培训（限内部员培训）的服务；工程质量的咨询鉴证；矿山建筑及设备安装；煤矸石发电；灰渣综合利用；建筑材料加工、销售；煤矸石综合利用；煤矸石制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煤制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磁性材料生产；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烯材料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制鞋原辅材料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100%
9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机械设备制造	100%
10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化肥销售；木材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	机械设备等销售	100%

	公司	销售；洗涤机械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轮胎销售；紧固件销售；密封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衡器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缆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陆地管道运输；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爆破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煤炭开采；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工程施工、煤炭生产销售	100%
12	陕西陕煤蒲白	煤炭开采、销售；汽油、柴油、煤油、民用爆炸物品经销（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火力、光伏、生物发	煤炭开采、销	100%

	矿业有限公司	电；灰渣综合利用；供电；供水；供暖；供蒸汽；矿山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厂、矿山、采煤、掘进、机电安装、管道输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煤化工生产线及铁路货运施工、承运及经营；矿山露天开采、井巷及地面建设；建筑、装修、桥隧、公路、市政、地质钻探工程施工及维修；地球物理、化学和各类矿产的勘查工程施工；区域、水文、工程和环境地质调查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及调查施工；煤炭洗选及加工；煤化工原料和产品洗选、化验、包装、运输及销售；铁路运输；管线维护；机车维修；设备、机械、机电、支护、仪器、仪表及配件加工制造、修理及服务；设备、器材、支护、钢材、木材、建材、线缆材、油脂、润滑油、日用百货、家具家电、装饰材料、劳保、办公用品、纸制品、水泥及制品、煤矸石、矿产品经销；废旧物资、设备及资产处置；矿区通讯、宽带及视频传送业务；仓储（危险品除外）、装卸、运输；土地、房屋、货场、仓库、站台、设备、闲置资产租赁；招投标、工程质监、法律、劳务咨询及服务；内部职工培训；物业、社区、后勤、环卫、绿化、保洁管理、服务及承运；房屋、路面、管线修缮；住宿、餐饮；停车、会展服务；包装装潢、资料表格、内部刊物印刷、打字、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售；汽油、柴油、煤油、民用爆炸物品经销	
13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活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业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业务	100%
14	西安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与本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保理相关服务	100%
15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设备及成套设备、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机动车辆（小轿车除外）的研发及销售；原辅材料、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土地的租赁；本公司房屋道路修建、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设备及成套设备、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	100%
16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煤矿托管运营及煤炭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劳务派遣（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1月06日）；救援服务；工矿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工矿物资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机电、通讯设备安装、维修；矿用电器设	煤矿托管运营及煤炭安全生	100%

	司	备检修；矿山设备技术引进、转让；机械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与安装；水泥制品、型管材、塑料制品、乳化液、工业氧气、液压浓缩液的生产销售；矿山井巷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矿山、公路、公共、市政、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及钢结构的设计与安装；住宿、餐饮、酒店管理；五金、文体用品、烟酒副食、糖、茶叶、针纺织品的销售；豆制品加工及销售；景区管理；农作物、畜牧种养殖与销售；农业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房屋、土地租赁；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停车场管理；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广告发布。（以上所有项目均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技术服务	
17	陕西煤基特种燃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煤炭相关的技术服务	100%
18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化肥、磷肥、复合肥、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保温材料、建筑材料的生产、批发与零售；机械加工；气、热水设备安装；设备维修；防腐保温、炉窑、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土建工程的施工；房屋租赁；物流信息服务；型煤加工与生产；花卉苗圃培育、销售；绿化项目施工；环卫保洁服务；水煤浆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五金机电、电器批发、零售；货物装卸；二类机动车维修（大型货车；小型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和专项维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肥生产销售	100%
1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矿业项目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业项目投资及管理	100%
20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的筹建、管理；煤炭的开采、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机械销售、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制作及安装；输配电工程的施工；工程监理；建材销售；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的开采、销售	100%
21	青海陕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光伏项目的开发、建设与运营及服务；电力（热力）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生产、运营和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电力设备设施检修、调试、运行维护；供电、售电业务；电力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风电、光伏项目的开发、建设与运营及服务	100%

22	陕西省煤炭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安全现状综合评价及安全专篇编制；开采与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矿山生产与安全信息系统开发；矿用仪器仪表、设备研究与技术开发、检测；矿用技术工艺研究；矿井设计与改造的研究；矿用设备节能技术的研究；煤层的开采和治理奥灰水等方面的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采与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100%
23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打字复印；润滑油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旧货销售；汽车旧车销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煤炭及制品销售	100%
24	西安思创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办公服务；汽车租赁；日用品零售；洗染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理发服务；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100%
25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渭南市运销有限公司	煤炭、煤矿伴生矿产品、焦炭及炼焦副产品、洗精煤及洗煤厂副产品的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07.31）（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制品生产销售	100%
26	西安陕煤合力扶贫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99.9980%
27	西安国创新能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	投资咨询、投资	99.99%

	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管理	
28	西安善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99.9818%
29	西安陕煤准力扶贫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99.98%
30	西安善美启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99.9778%
3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南矿业有限公司	煤矿的建设与管理；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煤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安装及维修；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99.2424%
32	西安中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基金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财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	99.0099%
33	西安华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	99.0099%
34	榆林合力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	农副产品销售	98.9474%

	司	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搪瓷制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网络文化经营；食品销售；食盐批发；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5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98%
36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96%
37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铁合金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类金属材料销售	91.4734%
38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园区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	83.7135%
39	陕西西林滩矿	煤矿建设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普通机械的制造和修理；建材加工；化工产品的制造（易制毒、危险、监	煤矿建设投资	80%

	业有限公司	控化学品等专控除外)；服装及劳保用品的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开采、经营、销售	65.12%
41	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省内合资铁路、地方铁路的建设和营运;接受委托,承担铁路专用线、煤炭集运站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技术咨询;铁路物资和配件的生产和经营;广告;物业管理;建材、能源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房地产开发;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省内合资铁路、地方铁路的建设和营运	63.6039%
42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销售;化工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化工产品技术的开发销售	62.4390%
43	陕西大佛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酒店、交通、餐饮行业投资经营管理(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租赁;旅游商品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酒店、交通、餐饮行业投资经营管理	60%
44	西安海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财务顾问;投资顾问。(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财务顾问;投资顾问	59%
4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相关	58.7999%
46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仓储及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地开发;铁路工程设计、施工;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的加工、销售(不含煤炭的现场交易及仓储);铁路设备销售、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铁路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仓储及物流服务	55.9710%
4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	55.6011%

		证券投资)；委托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许可证、资质证经营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咨询	
48	陕西煤化工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化工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专利专有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租赁；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的试验、生产及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55.0012%
49	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炼焦；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生物质燃料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肥料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煤炭及制品生产销售	54.5455%
50	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许可项目)	投资管理	53.5717%
51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勘查；煤矿的投资(限自有资金)、管理；煤炭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安装及维修；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矿的投资管理；煤炭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	51.50%
52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煤炭及制品销售	51.2201%

53	陕西煤 化新材 料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	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矿山开采、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砂石骨料、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加工、销售；石灰石、石灰及其系列延伸产品的生产、经营和开发；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高性能预拌砼的生产、销售及其新技术的开发与推广；砼结构构件（含建筑、交通、地下构筑物、水工等装配式工程 p c 构件）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新型建材、化工材料的研究及生产应用（危险、易燃易爆化学品除外）；非金属矿产品科技开发与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仓储（危险、易燃易爆化学品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危险、易燃易爆化学品除外）；旅游开发；景观花卉及景观工程；新能源的开发、咨询；酒店管理、投资及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项目仅限公司自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山开 采、生产 制造及 生产技 术、装 备的研 究开 发销 售	51%
54	宝鸡华 海工贸 有限公 司	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集装箱维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石油及 机器设 备销售	51%
55	青海陕 煤投资 有限责 任公司	项目投资与管理。	项目投 资与管 理	51%
56	黄陵矿 业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	煤炭的开采、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下属单位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矿山工程施工；煤炭化工；果蔬仓储；建材加工制作和销售；矿山机电安装与维修；煤炭专用铁路运输（凭证经营）；煤炭、粉煤灰的综合利用；发电、供热；建材、工矿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园林绿化、房屋路面管道维修；经营场所及机电设备租赁；餐饮、住宿；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开 采加工 销售	50.6940%
57	陕西陕 化化肥 股份有 限公司	压缩、液化气体；尿素、磷酸二铵、磷酸一铵、化工产品、复合肥、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农化服务、农业超市；电子商务（证券、期货、金融、基金除外）、机械加工；普通货运；型煤加工与生产；房屋租赁；物流信息服务；花卉苗圃培育与销售；绿化项目及施工；以下范围限分公司经营：环卫保洁服务；水煤浆添加剂的生产、销售；汽	化肥生 产销售	50%

		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型液体洗涤剂研发、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洗涤剂研发生产销售	50%
59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对煤炭、运输业投资、经营（含进出口贸易）；煤炭批发；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矿产品）、金属材料；港口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的投资、研究开发与利用，节能、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利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煤炭投资开发运营	50%
60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钢、铁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煤炭洗选；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耐火材料生产；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铸造机械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黑色金属铸造；装卸搬运；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金属材料生产销售	91.47%
61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及电力、热力相关产业的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生产销售	56.44%
62	陕西钢铁集团禹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销售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材销售、工程建设咨询	91.47%

	有限责任公司	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3	陕西合力品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玩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灯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览景区管理；文艺创作；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票务代理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餐饮管理；包装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休闲观光活动；林产品采集；水果种植；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城市公园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食品、饮料等物品销售	98.11%
64	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的管理；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审、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技术咨询与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项目管理	100%
65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建材销售、建设工程施工	-

本表第 1 项所列示企业为建材科技控制的主要公司，第 2-59 项为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第 60-65 项为陕煤集团间接控制下的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

东建材科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建材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赛柯瑞思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建材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赛柯瑞思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对于赛柯瑞思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建材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建材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赛柯瑞思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该等新业务。3、凡建材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会与赛柯瑞思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建材科技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赛柯瑞思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4、建材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向其他业务与赛柯瑞思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类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建材科技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建材科技将承担赛柯瑞思、赛柯瑞思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为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问题，建材科技承接了之前赛柯瑞思用于生产水泥的场地、生产线等设施。2023年12月15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建材科技签订《关于水泥业务承接的合同》，约定：公司不再从事水泥业务，由建材科技承接公司剥离的水泥业务，并配合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具体权利义务的承受以实际签署的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023年12月15日，公司与建材科技、西寨居委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①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与西寨居委会于2019年3月11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关于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建材科技承受，公司不再作为原合同承租人继续履行原合同；②截至《补充协议》签订之前的产生的租金由公司承担，之后产生的租金由建材科技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向西寨居委会进行支付承担；③由于赛柯瑞思在对西寨水泥厂区承租期间对西寨水泥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因升级改造而产生的费用，由公司和建材科技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与西寨居委会无关；④公司在履行承租西寨水泥城区期间将水泥厂房、生产线等转租给第三方要得通，如建材科技承租后继续转租给要得通，西寨居委会无异议。

2023年12月15日，公司与建材科技、要得通就公司与要得通于2023年4月25日签订的《厂房设备租赁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约定：①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不再作为原厂房设备租赁协议的出租方继续履行原协议，由建材科技承受原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全部权利义务；②针对要得通已支付的租金（已支付至2025年4月24日），要得通无需向建材科技重新支付。

建材科技承接水泥业务的同时承诺：1、建材科技承接赛柯瑞思水泥业务，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本次承接水泥业务程序合法合规；2、建材科技承接水泥业务后，将由建材科技对自西寨居委会租赁的水泥场地、生产线等进行经营、管理，赛柯瑞思不再也不得参与前述水泥业务的任何事项；3、建材科技具备前述水泥业务的承接能力：（1）建材科技自2011年成立，为国

有独资企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是水泥的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2 家，其中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黄陵生态水泥有限公司、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均有水泥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建材科技在富平县有两条日产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在黄陵市有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等，本单位具备承接及从事水泥业务的经验；（2）建材科技注册资本 20 亿元，资产总额约 41.6 亿元，具备承接及实际运营水泥业务的经济实力；（3）建材科技有专业的建材领域管理运营团队 1,000 余人，能够确保承接水泥业务后的正常运营管理工作；（4）建材科技持有的“华山牌”商标，主要用于水泥产品，且在陕西省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综上，建材科技具备承接赛柯瑞思水泥业务的经济实力及后期运营能力。建材科技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建材科技将承担赛柯瑞思、赛柯瑞思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

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关于规范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本人（本单位）及与本人（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体今后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郭耀斌	董事、董事长	董事	-	-	-
2	侯晓波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	-	-
3	许征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吴蕊莉	董事	董事	-	-	-
5	张碧涛	董事	董事	-	-	-
6	史明奇	董事	董事	-	-	-
7	张刚强	董事	董事	-	-	-
8	姚伟伟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	-	-
9	张伟刚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
10	姜丰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	0.00%	7.20%
11	谢巍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	-	-
12	李慧敏	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	-	-	-
13	何朝勃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内部董事 3 人，外部董事 4 人。内部董事由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2 人担任，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推荐 1 人担任；外部董事由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2 人担任，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1 人担任，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推荐 1 人担任。股东推荐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分别由建材科技和陕钢汉中公司推荐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陕钢汉中公司推荐，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郭耀斌、侯晓波、许征，监事何朝勃，高级管理人员姚伟伟、张伟刚、姜丰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依据合同约定勤勉尽责。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郭耀斌	董事长	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郭耀斌	董事长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政工师	否	否
侯晓波	董事、总经理	合阳赛柯瑞思	执行董事	否	否
许征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府谷赛柯瑞思	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	否	否
吴蕊莉	董事	建材科技	财务资产部部长	否	否
吴蕊莉	董事	陕渝（重庆）建材 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吴蕊莉	董事	陕西生态龙门绿碳 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碧涛	董事	建材科技	固废综合利用中 心主任	否	否
张碧涛	董事	韩城昇隆循环产业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史明奇	董事	陕钢汉中公司	党委委员、纪委 书记	否	否

张刚强	董事	西铁联	副总经理	否	否
张刚强	董事	陕西瑞威铁路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谢巍	监事会主席	陕西钢铁集团禹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谢巍	监事会主席	陕钢汉中公司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否	否
姜丰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西铁联	监事	否	否
李慧敏	监事	建材科技	党群工作部一级主管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侯晓波	董事、总经理	陕西省通用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17.94%	金属材料及制品（贵重、稀有除外）、化工原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器机械、橡胶及制品、矿产品销售；货物装卸；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水泥、建筑材料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否	否
张刚强	董事	陕西瑞威铁路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5.00%	金属材料（除专控）及制品、冶金炉料（除专控）、电器机械、水泥建材、化工产品（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水泥添加剂、橡胶及制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否	否
姜丰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西铁联	24.00%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冶金炉料、化工原料（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电器机械、水泥建材、橡胶及制品的销售；金属结构件加工、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否	否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赵自发	执行董事	离任	无	退休
郭耀斌	无	新任	执行董事	原执行董事退休后重新选聘
王奎	监事	离任	无	离职
姜晓芹	监事	离任	无	离职
姜丰	财务负责人	换届	财务部部长	换届
姜丰	财务部长	新任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离任后重新聘任
李光祖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不符合任用条件
周全省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不符合任用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公司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2021年1月至今，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赵自发为执行董事。

(2)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20日，执行董事变更为郭耀斌。

(3)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汉钢新材有限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股东会, 成立董事会, 选举郭耀斌、侯晓波、许征、张刚强、付成勇、张碧涛、吴蕊莉为公司董事。

(4)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汉钢新材有限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 选举郭耀斌为董事长。

(5) 2023 年 3 月 9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选举郭耀斌、侯晓波、许征、吴蕊莉、张碧涛、史明奇、张刚强为公司董事。

(6) 2023 年 3 月 9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郭耀斌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2021 年至今, 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王奎为监事。

(2)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汉钢新材有限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股东会, 成立监事会并选举谢巍、姜晓芹、何朝勃为公司监事。

(3)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汉钢新材有限召开一届一次监事会, 选举谢巍为监事会主席。

(4) 2023 年 2 月 1 日,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何朝勃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3 月 9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谢巍、李慧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 2023 年 3 月 9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谢巍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2021 年至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汉钢新材有限聘任侯晓波为总经理。

(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汉钢新材有限聘任姜丰为财务负责人。

(3)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汉钢新材有限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 聘任周全省为财务总监; 聘任姚伟伟为董事会秘书。

(4) 2023 年 3 月 9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侯晓波为总经理, 聘任许征、张伟刚、李光祖为副总经理、聘任周全省为财务总监、聘任姚伟伟为董事会秘书。

(5) 2023 年 8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聘任姜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免除李光祖副总经理一职, 免除周全省财务负责人一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89,249.17	8,514,734.31	14,239,277.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973,662.26	23,468,982.09	42,568,554.44
应收款项融资	3,372,968.48	1,103,000.00	4,330,000.00
预付款项	3,699,219.31	32,217,562.51	3,223,590.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09,083.37	3,016,470.00	286,502.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996,123.41	19,146,122.19	11,868,791.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3,011.93		
流动资产合计	61,363,317.93	87,466,871.10	76,516,717.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713,762.58	155,638,057.00	156,311,646.49
在建工程	402,472.79	3,930,782.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999,822.27	7,155,373.89	8,433,674.01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44,534.26	4,361,039.88	4,807,81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9,619.19	3,851,150.32	3,216,22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00,000.00	15,100,000.00	1,925,644.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910,211.09	190,036,403.23	174,695,002.60
资产总计	246,273,529.02	277,503,274.33	251,211,720.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593,354.63	65,299,586.00	89,027,379.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944,407.69	35,107,937.24	8,272,107.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10,000.46	2,304,380.02	2,960,295.32
应交税费	3,009,597.25	5,048,096.18	3,936,226.57
其他应付款	75,076,153.49	76,227,225.95	48,282,820.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0,416.59	1,526,270.07	11,415,607.30
其他流动负债	1,292,773.00	4,564,031.84	1,087,577.93
流动负债合计	159,656,703.11	190,077,527.30	164,982,01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95,600.85	7,699,850.55	8,058,864.2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73,236.07	4,983,611.08	5,125,11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68,836.92	12,683,461.63	13,183,975.31
负债合计	172,225,540.0		

	3	202,760,988.93	178,165,991.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01,182.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916,463.69	3,787,764.44	2,686,175.69
盈余公积		2,442,641.03	2,442,641.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9,657.51	8,511,879.93	7,916,91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047,988.99	74,742,285.40	73,045,729.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047,988.99	74,742,285.40	73,045,729.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273,529.02	277,503,274.33	251,211,720.2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699,088.47	268,277,688.55	264,292,068.05
其中：营业收入	29,699,088.47	268,277,688.55	264,292,068.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763,989.65	264,600,983.97	249,208,448.98
其中：营业成本	27,424,445.08	242,256,636.50	228,551,155.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3,161.09	1,601,386.74	893,145.13
销售费用	535,917.45	2,724,328.70	3,454,922.72
管理费用	2,465,628.49	11,441,819.53	12,771,818.50
研发费用	0.00	2,791,734.25	0.00
财务费用	1,054,837.54	3,785,078.25	3,537,407.18
其中：利息收入	4,840.72	42,763.53	193,627.00

利息费用	1,058,660.96	3,822,144.88	3,725,710.73
加：其他收益	120,887.03	655,048.34	540,376.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266,859.96	-3,237,582.38	76,204.75
资产减值损失	-858,478.10	-991,243.23	-1,478,075.2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297.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5,632.29	102,927.31	14,105,827.69
加：营业外收入	14,486.39	205,049.59	66,207.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8.63	21,177.05	190,365.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464.53	286,799.85	13,981,670.09
减：所得税费用	301,531.13	-308,167.69	2,011,856.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995.66	594,967.54	11,969,813.2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22,995.66	594,967.54	11,969,813.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2,995.66	594,967.54	11,969,813.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2,995.66	594,967.54	11,969,81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2,995.66	594,967.54	11,969,813.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	0.2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34,012.26	413,801,555.61	326,413,953.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2,469.68	1,445,311.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5,893.09	32,345,805.10	27,521,11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59,905.35	448,499,830.39	355,380,38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64,101.73	360,420,151.54	282,115,435.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9,421.54	14,838,056.00	13,227,13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1,741.69	12,191,339.75	3,509,86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8,102.79	43,879,880.53	26,244,84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33,367.75	431,329,427.82	325,097,28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462.40	17,170,402.57	30,283,10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89.96	29,293,582.00	4,316,73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89.96	29,293,582.00	4,316,73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9.96	-29,293,582.00	-4,279,73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50,000.00	241,850,579.44	220,654,46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0,000.00	259,850,579.44	220,654,467.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743.07	995,885.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7,032.78	243,250,200.44	222,086,96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7,032.78	253,451,943.51	233,082,85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032.78	6,398,635.93	-12,428,382.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5,485.14	-5,724,543.50	13,574,98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4,734.31	14,239,277.81	664,29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9,249.17	8,514,734.31	14,239,277.8

			1
--	--	--	----------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府谷赛柯瑞思生态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控股合并	设立
2	合阳赛柯瑞思生态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公司将府谷赛柯瑞思生态建材有限公司的 100.00%股权以零元转让给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希会审字(2023)5790 号**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由于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利润不稳定，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营业收入的 0.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为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

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以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为了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企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以下步骤处理：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企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以下步骤处理：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4、合并报表的编制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的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受控制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合并会计报表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主体是母公司，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而成。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母公司统一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指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

1) 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如平均汇率）。

3)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30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

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

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金融工具减值”。

11、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

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 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 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I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

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II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III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IV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V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当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I 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II 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III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IV 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V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

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

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为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年	5	2.11-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年	5	4.7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5	6.33-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0-31.67
------	-------	--------	---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按在建工程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8、租赁”，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

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

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日或辞退日按孰早原则，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

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8、租赁”。

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23、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

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6）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7）合同变更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

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8）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①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②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

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9）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销售商品合同：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矿粉及水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约合同，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即转移货物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4、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

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6、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及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发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于水泥粉磨或矿粉生产单位按照营业收入的 0.5%为计提标准。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租赁是指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土地租赁及生产线租赁。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

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解释第15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解释第15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解释第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折旧的变更

按照《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021年12月）版》，自2021年12月，公司将固定资产中的管理用具折旧年限调整为与陕煤集团统一，即由10年调整为5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追溯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3 月金额	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 10 年调整为 5 年	固定资产	-13,454.46	2021 年 12 月
		应交税费	-2,018.17	2021 年 12 月
		未分配利润	-11,436.29	2021 年 12 月
		管理费用	13,454.46	2021 年 12 月
		所得税费用	-2,018.17	2021 年 12 月
		净利润	-11,436.29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度金额		固定资产	-87,214.51	2021 年 12 月
		应交税费	-13,082.18	2021 年 12 月
		未分配利润	-74,132.34	2021 年 12 月
		管理费用	87,214.51	2021 年 12 月
		所得税费用	-13,082.18	2021 年 12 月
		净利润	-74,132.34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度金额		固定资产	-72,205.96	2021 年 12 月
		应交税费	-10,830.89	2021 年 12 月
		盈余公积	-6,137.51	2021 年 12 月
		未分配利润	-55,237.56	2021 年 12 月
		管理费用	72,205.96	2021 年 12 月
		所得税费用	-10,830.89	2021 年 12 月
	净利润	-61,375.07	2021 年 12 月	

2. 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2022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对部分行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比例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调整。

上述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00%
房产税	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	1.20%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2.00 元/平方米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2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 100.00%。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699,088.47	268,277,688.55	264,292,068.05
综合毛利率	7.66%	9.70%	13.52%
营业利润（元）	-535,632.29	102,927.31	14,105,827.69
净利润（元）	-822,995.66	594,967.54	11,969,81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0.81%	18.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37,792.23	-118,115.21	11,714,879.96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9.91 万元、26,827.77 万元和 26,429.2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度增加 398.56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销售收入增加 506.19 万元，收入增长原因详见本节“（二）营业收入分析”。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每年第一季度系销售水泥和矿粉淡季及市场需求量下降。2023 年 1-3 月与往年同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矿粉收入（万元）	2,142.79	4,151.73	2,714.65

矿粉销售量(万吨)	11.73	17.59	14.55
矿粉平均单价(元/吨)	186.88	236.03	186.57
水泥收入(万元)	698.44	3,514.30	1,044.67
水泥销售量(万吨)	2.47	9.55	3.92
水泥平均单价(元/吨)	282.77	367.99	266.50
其他收入(万元)	128.68	104.77	37.37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2,969.90	7,770.80	3,796.69

2023年1-3月营业收入相比2022年1-3月、2021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下降61.78%、21.78%。

2023年1-3月营业收入较往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虽2022年末疫情管控放松，市场行情并未同预期一样迎来反弹，基建项目减少、房地产市场低迷，开工时间较短，物流运输不畅，同时又受春节影响，订单数量减少。2022年1-3月营业收入显著高于2021年1-3月和2023年1-3月，主要原因是自2021年10月初开始，建材市场行情高涨，水泥、矿粉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市场交易活跃，销量大增，此行情一直持续到2022年4月份，导致2022年1-3月矿粉和水泥销量及单价均高于2023年1-3月和2021年1-3月。

(2) 综合毛利率

2023年1-3月、2022年度、2021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7.66%、9.70%及13.52%。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产品水泥、矿粉价格涨幅小于主要原材料熟料、水渣涨幅，具体详见本节“六、（四）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

2023年1-3月、2022年度、2021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53.56万元、10.29万元和1,410.5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2.30万元、59.50万元、1,196.98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93.78万元、-11.81万元、1,171.49万元。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1) 报告期内营业毛利逐年下降。2023年1-3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227.46万元、2,602.11万元、3,574.09万元。各产品营业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毛利(元)
2023年1月—3月			
矿粉	21,427,859.70	18,957,977.71	2,469,881.99
水泥	6,984,424.93	8,014,542.17	-1,030,117.24
原材料	519,103.27	451,925.20	67,178.07
铁渣	497,421.24		497,421.24
贸易业务	235,766.07		235,766.07
租金及其他收入	34,513.26		34,513.26
合计	29,699,088.47	27,424,445.08	2,274,643.39
2022年度			
矿粉	166,822,896.80	144,020,516.12	22,802,380.68
水泥	91,630,901.87	93,572,600.96	-1,941,699.09
原材料	5,335,504.13	4,663,519.42	671,984.71
铁渣	3,355,844.44		3,355,844.44

贸易业务	801,749.30		801,749.30
租金及其他收入	330,792.01		330,792.01
合计	268,277,688.55	242,256,636.50	26,021,052.05
2021 年度			
矿粉	166,711,429.26	140,056,152.15	26,655,277.11
水泥	93,725,410.09	88,259,610.81	5,465,799.28
原材料	273,581.99	235,392.49	38,189.50
铁渣	3,001,085.30		3,001,085.30
贸易业务	580,561.41		580,561.41
合计	264,292,068.05	228,551,155.45	35,740,912.60

报告期内水泥、矿粉营业毛利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2023 年 1-3 月系公司经营淡季，营业收入较低，及生产设备折旧等与生产成本相关的固定成本支出不变，导致营业毛利较低；主要产品矿粉和水泥毛利率下降，下降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六、（四）毛利率分析”，导致矿粉和水泥营业毛利大幅下降。

2) 减值损失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3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6,859.96	-3,237,582.38	76,204.7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22,786.98	-3,043,913.04	98,774.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927.02	-193,669.33	-22,569.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8,478.10	-991,243.23	-1,478,075.2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858,478.10	-672,139.3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9,103.91	-1,478,075.23
合计	1,408,381.86	-4,228,825.61	-1,401,870.48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2 年末存在大额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 比例	计提理由
1	中铁一局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9,767,204.90	2,930,161.47	30.00%	涉及多项仲裁
2	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4,006,798.78	1,202,039.63	30.00%	被执行案件较多
3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39,096.85	611,729.06	30.00%	涉及多项仲裁
合计	-	15,813,100.53	4,743,930.16	30.00%	-

鉴于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应收中铁一局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已经大部分收回，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仍存在多项被执行案件，出于谨慎性原则，2023 年 3 月末仍对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按 30.00%比例进行了单项计提。

存货跌价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一）9、存货”，固定资产减值情况详见本节“七、（二）7、固定资产”。

公司 2023 年 1-3 月净利润与往年同期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969.91	7,770.80	3,796.69
减：营业成本	2,742.44	7,144.58	3,538.51
毛利率	7.66%	8.06%	6.80%
减：税金及附加	28.32	35.98	7.32
销售费用	53.59	78.12	71.38
管理费用	246.56	292.29	233.84
财务费用	105.48	116.44	91.90
加：其他收益	12.09	11.45	8.47
信用减值损失	226.69	20.76	8.64
资产减值损失	-85.85	-31.91	
减：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	28.74	17.79	-8.56
净利润	-82.30	85.90	-120.59

2023 年 1-3 月净利润相比 2022 年 1-3 月净利润下降 195.8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大幅下降；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略低于 2021 年 1-3 月，但净利润比 2021 年 1-3 月净利润上升 31.75%，主要原因是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1%、0.81%、18.00%。在净资产无较大变化下，2023 年 1-3 月、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系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降低引起。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矿粉、水泥、原材料、铁渣、煤炭和钢材）收入均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以公司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即转移货物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购买产品后直接销售的贸易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少量的场地租赁费收入，属于某一期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在各月平均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28,412,284.63	95.67%	258,453,798.67	96.34%	260,436,839.35	98.54%
其中：矿粉	21,427,859.70	72.15%	166,822,896.80	62.18%	166,711,429.26	63.08%
水泥	6,984,424.93	23.52%	91,630,901.87	34.16%	93,725,410.09	35.46%
其他业务小计	1,286,803.84	4.33%	9,823,889.88	3.66%	3,855,228.70	1.46%
其中：原材料	519,103.27	1.75%	5,335,504.13	1.99%	273,581.99	0.10%
铁渣	497,421.24	1.67%	3,355,844.44	1.25%	3,001,085.30	1.14%
贸易业务	235,766.07	0.79%	801,749.30	0.30%	580,561.41	0.22%
租金及其他收入	34,513.26	0.12%	330,792.01	0.12%		
合计	29,699,088.47	100.00%	268,277,688.55	100.00%	264,292,068.05	100.00%
原因分析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9.91 万元、26,827.77 万元和 26,429.21 万元。2022 年与 2021 年营业收入基本持平，2023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降低，主要原因是每年一季度受春节及天气较冷的影响，属于公司销售淡季。 （1）矿粉：受建材市场低迷，2022 年比 2021 年矿粉销量有所下降，但由于销售平均单价上涨，矿粉销售金额略有增长。 （2）水泥：受建材市场低迷，水泥毛利率下降，2022 年比 2021 年水泥销量有较大下降，水泥销售金额下降。 （3）原材料：公司有出售少量原材料的情况，主要包括水渣、粉煤灰、熟料。2022 年有一批外地采买的熟料，由于当地熟料价格下跌，导致运回后价格高于当地购买，公司决定将此批原材料在外地直接销售，故 2022 年原材料收入较多。 （4）铁渣：铁渣是矿粉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公司视铁渣产量对外进行销售处理。 （5）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有开展钢材及煤炭贸易，及在销售水泥或矿粉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存在从外面购买后直接销售的情况，前述贸易业务均按净额法确认销售收入，故收入金额较低。 （6）租金：陕西和有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西寨生产场地生产胶泥产品，公司向其收取场地占用费。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陕西省	12,191,449.52	41.05%	126,040,779.32	46.98%	109,533,712.92	41.44%
四川省	15,235,293.88	51.30%	125,102,150.67	46.63%	141,217,580.34	53.43%
甘肃省	985,541.23	3.32%	7,310,868.68	2.73%	9,685,546.09	3.66%

主营业务小计	28,412,284.63	95.67%	258,453,798.67	96.34%	260,436,839.35	98.54%
其他业务	1,286,803.84	4.33%	9,823,889.88	3.66%	3,855,228.70	1.46%
合计	29,699,088.47	100.00%	268,277,688.55	100.00%	264,292,068.05	100.00%
原因分析	2023年1-3月、2022年度、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矿粉和水泥的总销售金额分别为2,841.23万元、25,845.38万元和26,043.68万元。矿粉及水泥由于运输成本较高，销售半径主要在300公里左右，所以产品销售地区为陕西省、四川省、甘肃省，报告期内，各地区销售情况基本保持稳定。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生产	28,102,951.98	94.63%	258,453,798.67	96.34%	260,436,839.35	98.54%
委外加工	309,332.65	1.04%	-			
主营业务小计	28,412,284.63	95.67%	258,453,798.67	96.34%	260,436,839.35	98.54%
其他业务	1,286,803.84	4.33%	9,823,889.88	3.66%	3,855,228.70	1.46%
合计	29,699,088.47	100.00%	268,277,688.55	100.00%	264,292,068.05	100.00%
原因分析	2023年1-3月、2022年度、2021年度。公司产品主要生产方式为直接生产，2023年开始，公司和源杰工贸开展矿粉加工合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客户	21,544,256.53	72.54%	208,563,276.87	77.74%	215,114,484.12	81.39%
直销客户	6,868,028.10	23.13%	49,890,521.80	18.60%	45,322,355.23	17.15%
主营业务小计	28,412,284.63	95.67%	258,453,798.67	96.34%	260,436,839.35	98.54%
其他业务	1,286,803.84	4.33%	9,823,889.88	3.66%	3,855,228.70	1.46%

他 业 务 合 计																																																																	
	29,699,088.47	100.00%	268,277,688.55	100.00%	264,292,068.05	100.00%																																																											
原因 分析	2023年1-3月、2022年度、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矿粉和水泥的总销售金额分别为2,841.23万元、25,845.38万元和26,043.68万元。矿粉和水泥在报告期内各自直销和经销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产品</th><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2023年1-3月</th><th colspan="2">2022年度</th><th colspan="2">2021年度</th></tr> <tr> <th>收入金额 (万元)</th><th>占比</th><th>收入金额 (万元)</th><th>占比</th><th>收入金额 (万元)</th><th>占比</th></tr> <tr> <td rowspan="3">矿粉</td><td>直销</td><td>653.34</td><td>30.49%</td><td>4,848.38</td><td>29.06%</td><td>4,312.52</td><td>25.87%</td></tr> <tr> <td>经销</td><td>1,489.44</td><td>69.51%</td><td>11,833.90</td><td>70.94%</td><td>12,358.62</td><td>74.13%</td></tr> <tr> <td>小计</td><td>2,142.78</td><td>100.00%</td><td>16,682.28</td><td>100.00%</td><td>16,671.14</td><td>100.00%</td></tr> <tr> <td rowspan="3">水泥</td><td>直销</td><td>33.46</td><td>4.79%</td><td>140.67</td><td>1.54%</td><td>219.71</td><td>2.34%</td></tr> <tr> <td>经销</td><td>664.98</td><td>95.21%</td><td>9,022.42</td><td>98.46%</td><td>9,152.83</td><td>97.66%</td></tr> <tr> <td>小计</td><td>698.44</td><td>100.00%</td><td>9,163.09</td><td>100.00%</td><td>9,372.54</td><td>100.00%</td></tr> </table> 矿粉和水泥的实物保管、运输和终端客户，决定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生产销售的矿粉和水泥多为散装、需要专门的罐装车进行运输，且如果直接对终端客户，公司需要大量的业务员对接终端客户和获取新的订单；而通过经销的模式，公司按经销商的需求发货，运输由经销商负责，公司只对接区域经销商，不需要对接数量繁多的终端客户，节省了大量的人力成本，且简化日常管理，使公司有更多精力和资源投入到产品研发中。 通过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可比公司的直销和经销情况。 经销客户与直销客户销售情况及毛利情况详见本节“六、（四）毛利率分析” 公司经销商的选取标准：1、经销商有自己的销售系统，有成熟的销售渠道。2、有市场开拓能力，能基本做到公司产品在片区客户的全覆盖。3、能完成一定的销量。4、根据片区不同能缴纳一定的保证金，一般不超过50万。公司与经销客户合作模式为买断模式，合作经销客户不仅销售本公司产品还会销售其他公司其他产品。公司根据运输司机签字发货单数量及约定单价确认相应收入，不负责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对所有客户公司均按同期市场水泥价格为参考基础价格确定产品基础售价，再以协商方式确定最终售价。公司对于经销客户有5%-10%的价格优惠，一般无信用账期，对经销客户没有相关的退货政策。 公司要求销售部应督促经销商或客户建立进出货检查和登记制度，重点督促经销商在销售水泥时明确记录水泥的购买人、购买时间、数量、水泥编号、出厂日期、水泥品种和等级等基本信息。 2023年1-3月、2022年度、2021年度。公司发生销售的经销客户分别有37家、74家、110家。2022年经销客户主要分布于情况：陕西省49家、四川省21家、甘肃省4家。报告期内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产品	类别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矿粉	直销	653.34	30.49%	4,848.38	29.06%	4,312.52	25.87%	经销	1,489.44	69.51%	11,833.90	70.94%	12,358.62	74.13%	小计	2,142.78	100.00%	16,682.28	100.00%	16,671.14	100.00%	水泥	直销	33.46	4.79%	140.67	1.54%	219.71	2.34%	经销	664.98	95.21%	9,022.42	98.46%	9,152.83	97.66%	小计	698.44	100.00%	9,163.09	100.00%	9,372.54	100.00%
产品	类别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矿粉	直销	653.34	30.49%	4,848.38	29.06%	4,312.52	25.87%																																																										
	经销	1,489.44	69.51%	11,833.90	70.94%	12,358.62	74.13%																																																										
	小计	2,142.78	100.00%	16,682.28	100.00%	16,671.14	100.00%																																																										
水泥	直销	33.46	4.79%	140.67	1.54%	219.71	2.34%																																																										
	经销	664.98	95.21%	9,022.42	98.46%	9,152.83	97.66%																																																										
	小计	698.44	100.00%	9,163.09	100.00%	9,372.54	100.00%																																																										

主要经销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矿粉	水泥	合计
1	陕西省安康市鸿升和贸易有限公司	2,083.39	-	2,083.39
2	汉中懿廷商贸有限公司	1,921.15	12.63	1,933.77
	勉县桑伟商贸有限公司	1,179.56		1,179.56
	小计	3,100.71	12.63	3,113.33
3	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1,709.71	75.79	1,785.50
4	勉县诚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28.49	92.40	1,620.89
5	陕西昌利恒商贸有限公司	943.51	319.38	1,262.89
	合计	9,365.81	500.20	9,866.00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矿粉	水泥	合计
1	陕西省安康市鸿升和贸易有限公司	2,087.77	-	2,087.77
2	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1,797.53	-	1,797.53
3	汉中懿廷商贸有限公司	1,601.76	56.12	1,657.88
	勉县桑伟商贸有限公司	884.73		884.73
	小计	2,486.49	56.12	2,542.61
4	陕西昌利恒商贸有限公司	1,196.27	439.34	1,635.61
5	汉中万惠隆商贸有限公司	-	1,511.72	1,511.72
	合计	7,568.06	2,007.18	9,575.24
2023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	矿粉	水泥	合计
1	汉中懿廷商贸有限公司	299.99	-	299.99
	勉县桑伟商贸有限公司	136.68	-	136.68
	小计	436.67		436.67
2	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249.57	-	249.57
3	陕西省安康市鸿升和贸易有限公司	206.63	-	206.63
4	勉县诚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5.00	-	155.00
5	西安泰通和物资有限公司	117.21	-	117.21
	合计	1,165.08	-	1,165.08

注：汉中懿廷商贸有限公司、勉县桑伟商贸有限公司均是自然人吴琼控制的公司。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矿粉：矿粉为单步骤生产，没有半成品。

原材料、辅料按用量直接计入生产成本，其成本金额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电、高炉煤气按用量直接计入生产成本。

人工费用、修理费、备品配件、折旧、生产管理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按当月产品月产量百分比进行分配并结转至生产成本。月末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产成品\矿粉”科目。

销售发出产品时，产品销售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2) 水泥：水泥生产主要包括两道工序，成本核算具体如下：

工序一、熟料粉磨

原材料按使用数量计入生产成本-水泥半成品，成本金额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电力按用量计入生产成本-水泥半成品。

修理费、折旧、人工费用等计入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按当月产成品月产量百分比进行分配结转至生产成本，再由“生产成本-水泥半成品”科目结转至“库存商品-半成品-水泥”科目。

工序二、均化

熟料粉（半成品）及矿粉按用量计入生产成本-水泥科目，成本金额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电力按用量计入生产成本-水泥科目。

修理费、折旧、人工费用等计入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按当月产成品月产量百分比进行分配结转至生产成，再由“生产成本-水泥科目”结转至“库存商品-产成品-水泥科目”。

销售发出产品时，产品销售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3) 原材料：原材料销售成本按原材料库存加权平均法计算。

(4) 贸易业务：钢材、煤炭销售及根据客户需求购入水泥或矿粉后直接销售的，按购进批次结转对应采购成本，因按净额法核算，报告期内无相应的贸易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粉	18,957,977.71	69.13%	144,020,516.12	59.45%	140,056,152.15	61.28%
水泥	8,014,542.17	29.22%	93,572,600.96	38.63%	88,259,610.81	38.62%
原材料	451,925.20	1.65%	4,663,519.42	1.92%	235,392.49	0.10%
铁渣		0.00%		0.00%		0.00%
贸易业务		0.00%		0.00%		0.00%
租金及其他		0.00%		0.00%		0.00%
合计	27,424,445.08	100.00%	242,256,636.50	100.00%	228,551,155.45	100.00%
原因分析	2023年1-3月、2022年度、2021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742.44万元 、 24,225.66万元 和 22,855.12万元 。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基本变动趋势一致。在2022年第四季度及2023年1-3月公司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严重，运输受限，水泥和矿粉销量价格下降。					

	由于水泥价格持续下跌，毛利率达到负值，公司主动降低了水泥的销售数量。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水泥占比量有所下降，在矿粉销售数量保持基本稳定，成本价格小幅增长下，2022 年矿粉总成本上升 396.44 万元；水泥在销售数量降低和单位成本小幅上涨的双重作用下，2022 年水泥总成本上升 531.30 万元。 2022 年，原材料熟料价格极不稳定，波动较大，公司于富平地区购进一批价格较低的熟料，但很快公司所在地熟料价格下跌，熟料由富平运回公司的总体价格高于当地购买，经公司研究决定，将这批原材料在富平当地出售，导致 2022 年公司销售原材料数量较多。在原材料销售量上涨的基础上原材料总成本同步上升 442.81 万元；公司生产矿粉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副产品铁渣，铁渣无对应成本，成本为 0.00 元；租金及其他无对应成本，成本为 0.00 元；钢材、煤炭贸易及少量水泥和矿粉贸易以净额列示收入对应成本为 0.00 元。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009,283.39	58.38%	166,440,871.07	68.70%	157,106,250.28	68.74%
燃料(高炉煤气)	1,423,234.74	5.10%	16,257,201.83	6.61%	12,800,980.72	5.38%
动力(电)	2,468,302.97	8.85%	16,618,472.99	6.76%	18,911,553.40	7.94%
水	2,555.18	0.01%	22,579.45	0.01%	44,602.72	0.02%
人工费用	518,701.35	1.86%	2,303,103.59	0.94%	2,520,053.70	1.06%
制造费用	4,650,425.89	16.67%	20,547,296.76	8.36%	22,100,647.90	9.28%
运输费用	1,900,016.36	6.81%	15,403,591.39	6.27%	14,831,674.24	6.23%
主营业务合计	26,972,519.88	98.35%	237,593,117.08	98.07%	228,315,762.96	99.90%
其他业务合计	451,925.20	1.65%	4,663,519.42	1.93%	235,392.49	0.10%
合计	27,424,445.08	100.00%	242,256,636.50	100.00%	228,551,155.45	100.00%
原因分析	从以上数据分析，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主要为原材料、燃料、制造费用、运输费用。 1) 原材料、制造费用：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58.38%、68.70%、68.74%。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6.67%、8.36%和 9.28%。2021 年、2022 年度营业成本基本持平，原材料占比和制造费用占比无重大变化；2023 年 1-3 月份原材料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3 月份销售量降低，生产设备折旧等固定生产成本不变，单位固定成本占比增加，制造费用占比增加，相应变动成本原材料的占比降低。					

	2) 燃料: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燃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5.19%、6.71%、5.60%。2022 年燃料占比略有增加,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高炉煤气的采购价格有所增加, 2021 年高炉煤气价格在 0.11 元/立方米-0.18 元/立方米, 2022 年 1-8 月高炉煤气价格达到 0.23 元/立方米。高炉煤气是炼钢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其价格主要受供应商产量和煤炭价格的影响。 3) 动力: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 动力成本占比分别为 9.00%、6.86%和 8.27%。2022 年动力成本占比略有下降,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3#生产线初步投入使用, 生产数量较低, 耗能较高, 2022 年 3#生产线已经成熟运行, 单位耗电情况趋于正常, 同时 2022 年原材料及高炉燃气价格均有上升, 电力价格较为稳定导致占比下降; 2023 年 1-3 月, 动力成本占比略有上升, 主要原因是前 3 月销售单价下降, 整体毛利率降低, 单位成本比例上涨。 4) 人工费用: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人工费用占比分别为 1.89%、0.95%和 1.10%。由于产品生产线的全自动比例较高, 生产时需要人工较少, 人工费用占比较低。2021 年、2022 年度营业成本基本持平, 人工费用占比无重大变化; 2023 年 1-3 月份销售量降低, 工人基本工资为固定不变, 单位固定成本占比增加, 人工费用占比增加。 5) 运输费用: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 运输费用占比分别为 6.93%、6.36%和 6.49%, 占比无重大波动。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3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矿粉	21,427,859.70	18,957,977.71	11.53%
水泥	6,984,424.93	8,014,542.17	-14.75%
原材料	519,103.27	451,925.20	12.94%
铁渣	497,421.24		100.00%
贸易业务	235,766.07		100.00%
租金及其他	34,513.26		100.00%
合计	29,699,088.47	27,424,445.08	7.66%
原因分析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 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66% 、		

	9.70%、13.52%。2023 年 1-3 月系公司经营淡季，营业收入较低，生产设备折旧等与生产成本相关的固定成本支出不变，导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1）矿粉、水泥毛利率变动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矿粉主要原材料水渣及主要动力高炉煤气、水泥主要原材料熟料的价格相比 2021 年大幅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但公司产品水泥、矿粉价格受到房地产行业调控、疫情多发、建筑材料水泥和矿粉市场需求低迷、价格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水泥、矿粉价格涨幅小于主要原材料熟料、水渣涨幅，水泥、矿粉价格下降时，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主要原材料熟料、水渣下降幅度，导致水泥、矿粉的毛利率降低。如矿粉原材料水渣 2021 年最后两月价格较前十个月平均价格上涨幅度为 181%，产品矿粉 2021 年最后两月价格较前十个月平均价格上涨幅度为 125%；2021 年高炉煤气价格在 0.11 元/立方米—0.18 元/立方米，2022 年 1-8 月高炉煤气价格达到 0.23 元/立方米。 （2）原材料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偶有对外销售水渣、熟料等原材料的情况，原材料的销售价格根据当时市场价格为计价基础，双方根据基础价格协商确定成交价格，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持平。 （3）铁渣、租金和贸易：铁渣系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无成本；贸易业务系公司煤炭和钢材贸易业务及少量外购矿粉或水泥直接销售的业务，公司根据收入和成本抵消后的净额法确认。毛利率均为 100.00%。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陕西和有新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有新材”）签署《合作协议》，和有新材租赁公司西寨社区专用场地 1300 平方米用于和有新材矿用填胶凝材料生产，租赁期 5 年。其租赁的场地系公司西寨社区生产场地的很小部分，未单独核算该部分场地的成本，导致租赁业务毛利率为 100.00%。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矿粉	166,822,896.80	144,020,516.12	13.67%
水泥	91,630,901.87	93,572,600.96	-2.12%
原材料	5,335,504.13	4,663,519.42	12.59%
铁渣	3,355,844.44		100.00%
贸易业务	801,749.30		100.00%
租金及其他	330,792.01		100.00%
合计	268,277,688.55	242,256,636.50	9.70%
原因分析	见前述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矿粉	166,711,429.26	140,056,152.15	15.99%
水泥	93,725,410.09	88,259,610.81	5.83%
原材料	273,581.99	235,392.49	13.96%
铁渣	3,001,085.30		100.00%
贸易业务	580,561.41		100.00%
合计	264,292,068.05	228,551,155.45	13.52%
原因分析	见前述分析。		

贸易业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计入收入金额
钢材	1,828,234.71	1,820,460.23	7,774.48
煤炭	26,111,410.96	25,897,187.87	214,223.09
矿粉	493,055.58	479,287.08	13,768.50
合计	28,432,701.25	28,196,935.18	235,766.07
项目	2022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计入收入金额
钢材	28,079,087.05	27,996,356.52	82,730.53
煤炭	74,745,806.03	74,123,506.46	622,299.57
矿粉	3,701,663.44	3,604,944.24	96,719.20
合计	106,526,556.52	105,724,807.22	801,749.30
项目	2021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计入收入金额
钢材	87,870,721.66	87,366,468.50	504,253.16
煤炭			-
水泥	9,605,820.98	9,529,512.73	76,308.25
合计	97,476,542.64	96,895,981.23	580,561.41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7.66%	9.70%	13.52%
鲁新新材（836596）	-0.76%	6.41%	9.90%
武新股份（834026）	4.11%	-1.33%	12.3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和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相同，均呈下降趋势。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矿粉，由于同受建筑行业市场低迷、工地开工不足的影响，商混站开工率降低导致矿粉市场产品供大于求、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导致矿粉销售价格持续走低、经营利润减少，企业业绩普遍不佳。 2021年度，公司毛利率与武新股份基本持平，鲁新新材毛利率略低，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鲁新新材所在地（济南地区）水渣等原材料供应不足，原材料价格较高，鲁新新材毛利率整体较低。 2022 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末矿粉及原材料价格开始猛涨，然后 2022 年逐步回落。在此过程中，原材料价格上涨时矿粉价格涨幅小于原材料价格涨幅，价格回落时矿粉价格跌幅大于原材料跌幅；②矿粉下游市场低迷，矿粉销量下跌。 2022 年公司与鲁新新材营业收入均有小幅下降，武新股份 2022 年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营业收入下降 35.22%，其中矿粉营业收入下降 37.84%，且毛利率为负数，根据其披露的定期报告，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整体矿粉行业受到房地产行业调控，疫情多发的影响，市场需求低迷，武新股份所处的湖北区域搅拌站开工率不足六成等市场因素影响，市场产品供大于求，竞争加剧，武新股份矿粉销售价量齐跌，2022 年度矿粉销量相比 2021 年度减少近 58 万吨，平均销售价格下滑 59.3 元/吨，矿粉单位生产成本仅下滑了 8.2 元吨，小于销售价格的下滑幅度，导致武新股份主营产品矿粉的毛利率 2022 年度为-5.09%，矿粉毛利率下降 17.29 个百分点。 2023 年 1-3 月，公司所处市场需求低迷，并处于销售淡季，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尽管原材料成本有所降低但由于产量下降，产品单位成本依然较高，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因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3 月数据，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23 年 1-6 月份，鲁新新材毛利率为-0.76%，根据其披露定期报告，2023 年上半年，受房地产增长乏力影响，鲁新新材矿粉量价齐跌，矿粉营业收入下降 44.4%，虽建材贸易增长 162.89%，但鲁新新材按总额法核算收入，建材贸易的毛利率极低，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采用净额法核算贸易收入。2023 年 1-6 月份武新股份毛利率继续低于公司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受 2022 年度各种因素持续影响，虽矿粉毛利率相比 2022 年度有所增长，但矿粉市场需求依旧低迷、竞争趋于白热化。
--	---

注：鲁新新材、武新股份根据其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选取的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方式		
2023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客户	21,544,256.53	20,960,271.56	2.71%
直销客户	6,868,028.10	6,012,248.32	12.46%
合计	28,412,284.63	26,972,519.88	5.0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相比直销价格，公司会给经销商 5%-10%的价格折扣。		
	经销毛利率和直销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由于公司水泥产品主要销售给经销客户，水泥产品毛利率低于矿粉产品，导致公司经销客户毛利率总体低于直销客户；报告期内水泥产品毛利率跌幅大于矿粉产品跌幅，导致经销客户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直销客户毛利率下降幅度。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客户	208,563,276.87	194,653,236.65	6.67%
直销客户	49,890,521.80	42,939,880.43	13.93%
合计	258,453,798.67	237,593,117.08	8.07%
原因分析	见前述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客户	215,114,484.12	190,878,050.43	11.27%
直销客户	45,322,355.23	37,437,712.53	17.40%
合计	260,436,839.35	228,315,762.96	12.33%
原因分析	见前述分析。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699,088.47	268,277,688.55	264,292,068.05
销售费用（元）	535,917.45	2,724,328.70	3,454,922.72
管理费用（元）	2,465,628.49	11,441,819.53	12,771,818.50
研发费用（元）	0.00	2,791,734.25	0.00
财务费用（元）	1,054,837.54	3,785,078.25	3,537,407.18
期间费用总计（元）	4,056,383.48	20,742,960.73	19,764,148.4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0%	1.02%	1.3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30%	4.26%	4.8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1.04%	0.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5%	1.41%	1.3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66%	7.73%	7.48%

原因分析	由于 2023 年 1-3 月收入较低，各项费用中固定费用金额稳定，导致 2023 年各项费用占比升高；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为稳定；由于公司研发是项目型研发，当有研发项目时，将研发所用人员、材料、设备折旧等按研发工时及消耗进入研发费用，没有研发项目时则不计研发费用，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未进行产品项目研发，导致当期研发费用为零。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15,871.16	1,916,291.51	2,265,940.66
车辆使用费	9,962.00	38,377.47	44,589.17
租赁费	12,535.85	142,153.77	536,978.16
业务招待费		136,786.30	150,066.18
差旅费	5,675.18	22,557.20	42,225.46
折旧摊销费	83,922.69	334,425.95	319,026.46
办公费	1,200.00	66,435.89	35,100.13
其他	6,750.57	67,300.61	60,996.50
合计	535,917.45	2,724,328.70	3,454,922.72
原因分析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35,917.45 元、2,724,328.70 元、3,454,922.72 元。其中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730,594.02 元，降低幅度为 21.15%。主要原因为由于销售人员减少及 2022 年度销售奖金金额降低导致职工薪酬下降；由于公司减少了车辆租赁，租赁费用有所降低；其他费用基本稳定。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215,800.02	8,402,803.53	7,799,349.54
租赁费	300,000.00	695,951.07	823,073.40
修理费	347,562.89	146,946.39	343,081.02
管理服务费			1,530,000.00
办公费	20,210.96	79,022.51	123,105.00
折旧费	76,629.70	426,656.04	214,188.41
业务招待费	12,744.00	76,868.00	200,078.26
差旅费	11,199.62	41,706.05	82,420.53

聘请中介机构	43,380.77	557,594.70	362,773.50
咨询费		40,000.00	174,528.30
会议费	18,815.10		3,773.58
技术服务费		173,496.38	73,943.40
党员组织经费	17,837.64	97,041.85	115,666.21
车辆使用费	23,591.75	257,040.56	437,077.27
诉讼费		280,527.28	
其他	377,856.04	166,165.17	488,760.08
合计	2,465,628.49	11,441,819.53	12,771,818.50
原因分析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65,628.49 元、11,441,819.53 元、12,771,818.50 元。其中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管理费用下降 1,329,998.97 元，降低幅度为 10.41%。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与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有偿服务，包括生产经营指导服务、人事管理指导服务、财务管指导服务等服务，2021 年度发生管理服务费 1,530,000.00 元。后因公司计划挂牌，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2022 年开始不再聘请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务。 2022 年相比 2021 年，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增加及为部分管理人员增加补充医疗保险；2022 年公司减少了车辆租赁，降低了租赁费用，导致 2022 年度管理费用下降；由于根据陕煤集团统一规定，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用具会计估计变更，折旧年限由 10 年变更为 5 年，导致 2022 年度折旧费用相比 2021 年度增加；2022 年由于启动了公司挂牌相关事项费用增加；2022 年公司，为尽早收回货款，公司主要未收回货款采用诉讼或仲裁方式，支付诉讼费用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费	0.00	2,245,350.36	0.00
职工薪酬	0.00	245,819.46	0.00
折旧费	0.00	177,466.89	0.00
其他	0.00	123,097.54	0.00
合计	0.00	2,791,734.25	0.00
原因分析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是 0.00 元、2,791,734.25 元和 0.00 元。由于企业进行研发是项目型研发，当有研发项目时，将研发所用人员、材料、设备折旧等按研发工时及消耗进入研发费用，没有研发项目时则不计研发费用。公司年 2022 年度有两项研发项目，分别是钢渣在矿渣微粉生产中的应用研究和水泥熟料粉磨提产降耗的开		

	发与研究，共发生费用 2,791,734.25 元，2021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未有研发项目，研发费用为 0.00 元。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058,660.96	3,822,144.88	3,725,710.73
减：利息收入	4,840.72	42,763.53	193,627.00
银行手续费	1,017.30	5,696.90	5,323.45
汇兑损益			
合计	1,054,837.54	3,785,078.25	3,537,407.18
原因分析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54,837.54 元、3,785,078.25 元和 3,537,407.18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上升 247,671.07 元，上升幅度为 7.00%。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从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借款，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10,375.01	441,500.01	498,166.68
个税手续费返还	9,012.02		5,034.50
稳岗补贴		38,548.33	37,175.46
稳增长奖励	1,500.00	175,000.00	
合计	120,887.03	655,048.34	540,376.64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20,887.03 元、655,048.34 元和 540,376.64 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奖励，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3 年 1-3 月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陕西循环发展专项资金	64,916.67	259,666.68	259,666.68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23,333.34	93,333.33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2,125.00	88,500.00	88,500.00	与资产相关
产值增幅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转型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8,548.33	37,175.46	与收益相关

稳增长奖励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9,012.02		5,034.5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887.03	655,048.34	540,376.64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22,786.98	-3,043,913.04	98,774.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927.02	-193,669.34	-22,569.78
合计	2,266,859.96	-3,237,582.38	76,204.75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应收账款有仲裁及诉讼导致的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出于谨慎性考虑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高于账龄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增大，详见本节“七、（一）5.应收账款”。

资产减值

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858,478.10	-672,139.3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9,103.91	-1,478,075.23
合计	-858,478.10	-991,243.23	-1,478,075.23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由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和固定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构成。由于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水泥库存商品成本价已高于市场价，对水泥相关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于 2022 年进行了资产评估，分别取得新兰特估报【2022】第 020 号、新兰特估报【2022】第 02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价值对评估基准日对应年度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详见本节“七、（一）9、存货”及“七、（二）7、固定资产”。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16,297.54
合计			-116,297.54

公司 2021 年对 1#线装载机进行了处置。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违约金		205,049.59	
部分无法付出的客户货款余额			51,550.04
其他	14,486.39		14,657.61
合计	14,486.39	205,049.59	66,207.6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25,226.44
盘亏损失			7,375.2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7,763.61
税收滞纳金		21,177.05	
其他	318.63		
合计	318.63	21,177.05	190,365.25

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的违约金系中铁一局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延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中铁一局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拖欠货款违约金	83,673.26
2	收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拖欠货款违约金	27,068.22
3	收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付拖欠货款违约金	65,564.94
4	收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公司欠款仲裁利息费用	28,743.17
合计		205,049.59

2021 年外营业外支出为 2021 年为勉县 8.21 特大水灾捐赠支出。2021 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时发现部分生产设备老旧损坏，经生产部提交申请，报废部分老旧设备。2022 年为公司自查发现税款计算错误，补交税款时产生税收滞纳金。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6,761.34	2,217,068.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1,531.13	-634,929.03	-205,211.84
合计	301,531.13	-308,167.69	2,011,856.86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利润总额	-521,464.53	286,799.85	13,981,670.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219.68	43,019.98	2,097,250.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4,227.2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5,653.4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097.38	23,345.2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18,760.14	
其他			-85,393.65
所得税费用	301,531.13	-308,167.69	2,011,856.86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29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887.03	655,048.34	540,376.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67.76	183,872.54	-124,157.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258.22	125,838.13	44,988.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796.57	713,082.75	254,933.2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陕西循环发展专项资金	64,916.67	259,666.68	259,666.6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23,333.34	93,333.3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2,125.00	88,500.00	88,5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产值增幅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转型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38,548.33	37,175.4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增长奖励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个税手续费 返还	9,012.02		5,034.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20,887.03	655,048.34	540,376.64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089,249.17	9.92%	8,514,734.31	9.73%	14,239,277.81	18.61%
应收账款	26,973,662.26	43.96%	23,468,982.09	26.83%	42,568,554.44	55.63%
应收款项融资	3,372,968.48	5.50%	1,103,000.00	1.26%	4,330,000.00	5.66%
预付款项	3,699,219.31	6.03%	32,217,562.51	36.83%	3,223,590.84	4.21%
其他应收款	3,009,083.37	4.90%	3,016,470.00	3.45%	286,502.68	0.37%
存货	17,996,123.41	29.33%	19,146,122.19	21.89%	11,868,791.88	15.51%
其他流动资产	223,011.93	0.36%				
合计	61,363,317.93	100.00%	87,466,871.10	100.00%	76,516,717.65	100.00%
构成分析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1,363,317.93 元、87,466,871.10 元、76,516,717.65 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由于 2022 年有大额预付账款导致应收账款比例下降，公司从 2022 年末增大了原材料水渣的存储量，导致原材料占比增加。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089,249.17	8,514,734.31	14,239,277.8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089,249.17	8,514,734.31	14,239,277.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6,798.78	13.29%	1,202,039.63	30.00%	2,804,759.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37,462.36	86.71%	1,968,559.25	7.53%	24,168,903.11
合计	30,144,261.14	100.00%	3,170,598.88	10.52%	26,973,662.26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813,100.53	54.60%	4,743,930.16	30.00%	11,069,170.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49,267.42	45.40%	749,455.70	5.7%	12,399,811.72
合计	28,962,367.95	100.00%	5,493,385.86	18.97%	23,468,982.09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18,027.26	100.00%	2,449,472.82	5.44%	42,568,554.44
合计	45,018,027.26	100.00%	2,449,472.82	5.44%	42,568,554.4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3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4,006,798.78	1,202,039.63	30.00%	被执行案件较多

合计	-	4,006,798.78	1,202,039.63	30.00%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中铁一局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9,767,204.90	2,930,161.47	30.00%	涉及多项仲裁
2	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4,006,798.78	1,202,039.63	30.00%	被执行案件较多
3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39,096.85	611,729.06	30.00%	涉及多项仲裁
合计	-	15,813,100.53	4,743,930.16	3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铁一局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一局铁路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一局”）、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三局六公司”）发生多笔贸易业务。鉴于 2022 年度，应收前述三家的货款已经逾期，为尽快收回货款，公司于 2022 年度对中铁一局铁路公司、中铁一局提起仲裁，对中铁三局六公司提起诉讼。

2022 年末，基于应收中铁一局铁路公司货款逾期，虽然公司申请仲裁于 2023 年 2 月胜诉，但考虑其属于央企下属单位、货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比较低，对 2022 年末应收中铁一局铁路公司 976.72 万元按 30.00%的坏账比例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2023 年 3 月末，考虑应收中铁一局铁路公司货款期后已全额收回，对应收中铁一局铁路公司 976.72 万元未再单项计提，改按账龄组合（1-2 年 10%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2 年末，基于应收中铁一局货款逾期，虽然公司申请仲裁于 2023 年 2 月胜诉，但考虑其属于央企下属单位、货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比较低，对 2022 年末应收中铁一局 203.91 万元按 30.00%的坏账比例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2023 年 3 月末，考虑 2023 年 1-3 月份中铁一局已支付 1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8 月末，期后又回款 77.22 万元，一直在陆续回款，且其属于央企下属单位。因此对 2023 年 3 月末应收中铁一局 193.91 万元按应收账款账龄组合（1-2 年 10%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止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虽已胜诉，但前述货款和利息仍未收回，且中铁三局六公司涉及多起被执行案件。考虑中铁三局六公司属于央企下属单位、款项完全不能收回可能性较低、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截止 2023 年 8 月份已收到中铁三局六公司货款 68.45 万元。对 2022 年末应收中铁三局六公司 400.68 万元和 2023 年 3 月末应收中铁三局六公司 400.68 万元均按 30.00%的坏账比例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4,204,659.81	54.35%	710,232.99	5.00%	13,494,426.82
1-2 年(含 2 年)	11,757,658.05	44.98%	1,175,765.81	10.00%	10,581,892.24
2-3 年(含 3 年)	75,087.50	0.29%	22,526.25	30.00%	52,561.25
3-4 年(含 4 年)	100,057.00	0.38%	60,034.20	60.00%	40,022.80
4-5 年(含 5 年)	0.00	0.00%	0.00	6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90.00%	0.00
合计	26,137,462.36	100.00%	1,968,559.25	7.53%	24,168,903.1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36,451.18	97.62%	641,822.56	5.00%	12,194,628.62
1-2 年(含 2 年)	160,113.20	1.22%	16,011.32	10.00%	144,101.88
2-3 年(含 3 年)	0.00	0.00%	0.00	30.00%	0.00
3-4 年(含 4 年)	152,703.04	1.16%	91,621.82	60.00%	61,081.22
4-5 年(含 5 年)	0.00	0.00%	0.00	6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90.00%	0.00
合计	13,149,267.42	100.00%	749,455.70	5.70%	12,399,811.7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2,845,158.31	95.17%	2,142,257.92	5.00%	40,702,900.39
1-2 年(含 2 年)	1,723,228.96	3.83%	172,322.90	10.00%	1,550,906.06
2-3 年(含 3 年)	449,639.99	1.00%	134,892.00	30.00%	314,747.99
3-4 年(含 4 年)	0.00	0.00%	0.00	60.00%	0.00
4-5 年(含 5 年)	0.00	0.00%	0.00	6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90.00%	0.00
合计	45,018,027.26	100.00%	2,449,472.82	5.44%	42,568,554.4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中铁一局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67,204.90	1-2 年	32.04%
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0,259.76	1 年以内	24.78%
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6,798.78	1-2 年	13.29%
中铁五局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790.07	1 年以内	12.44%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9,096.85	1-2 年	6.43%
合计	-	26,934,150.36	-	89.3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 账款总额 的比例
中铁一局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67,204.90	1 年以内, 1-2 年	33.72%
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0,053.00	1 年以内	27.10%
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6,798.78	1-2 年	13.83%
中铁五局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4,884.86	1 年以内	10.65%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9,096.85	1-2 年	7.04%
合计	-	26,748,038.39	-	92.34%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一局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98,155.42	1 年以内	32.43%
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9,731.58	1 年以内	12.17%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4,123.54	1 年以内	11.23%
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1,346.61	1 年以内	10.73%
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6,798.78	1 年以内	8.90%
合计	-	33,970,155.93	-	75.4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3 年 3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014.43 万元、2,896.24 万元和 4,501.80 万元**。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贸易业务产生大额的应收账款。2022 年开始降低回款较慢的钢材贸易业务,以及对 2021 年已完成的钢材贸易交易的应收账款进行回收,导致 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截止 2023 年 10 末,2023 年 3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各期末应收账款已回款金额分别为 **2,443.09 万元、2,531.82 万元和 4,250.98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1.05%、**

87.42%、94.43%。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波动性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3年3月末、2022年末、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014.43万元、2,896.24万元和4,501.8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年销售额在2亿元以上，平均月销售额在1,000.00万元至2,000.00万元之间，钢材和煤炭贸易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其业务年平均销售额约9,000.00万元，按平均回款周期1-3个月计算，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约为2,000.00万至6,000.00万元之间。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业务和非贸易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3年1-3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014.43	2,896.24	4,501.80
其中：贸易业务形成应收账款金额①	2,011.51	1,984.92	3,656.14
非贸易业务形成应收账款金额②	1,002.92	911.32	845.66
贸易形成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66.73%	68.53%	81.22%
贸易业务销售额（含税）③	3,212.90	12,037.50	11,014.85
主营业务销售额（矿粉和水泥含税收入）④	3,210.59	29,205.28	29,429.36
贸易业务形成应收账款占当期贸易业务销售额比例⑤=①/③	62.61%	16.49%	33.19%
非贸易业务形成应收账款/主营业务销售额（矿粉和水泥含税收入）⑥=②/④	31.24%	3.12%	2.87%

由上表可知，应收账款主要是由贸易业务产生。

2023年末应收账款占当期交易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2023年末部分应收账款系2022（含）年以前年度发生的。2021年末贸易类业务应收的应收账款占当期交易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给中铁一局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钢材货款1,459.81万元（占当期交易额的36.31%）、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钢材货款505.41万元（占当期交易额的79.29%）、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钢材货款400.68万元（占当期交易额的88.50%）未能及时收回，及2021年11月和12月销售钢材近900.00万元在信用期内未收回。

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年1-3/6月 /2023年3/6月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赛柯瑞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14.43	2,896.24	4,501.80
	应收款项融资	337.30	110.30	433.00
	小计	3,351.72	3,006.54	4,934.80

	营业收入	2,969.91	26,827.77	26,429.21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12.86%	11.21%	18.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	7.25	5.90
鲁新新材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571.71	1,202.25	322.24
	应收款项融资	2,740.81	2,275.66	6,590.20
	小计	18,312.52	3,477.91	6,912.44
	营业收入	44,478.72	61,380.27	67,432.30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1.17%	5.67%	1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0	80.53	415.89
武新股份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8.03	351.10	35.88
	应收款项融资	521.87	90.38	2,603.56
	小计	569.90	441.49	2,639.43
	营业收入	17,604.04	47,573.25	73,460.25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24%	0.93%	3.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88.21	245.87	1,411.02

注：可比公司选择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末数据。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①与鲁新新材相比，公司对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鲁新新材对于贸易类业务采用总额法，若公司钢材和煤炭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则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9%、8.04%、13.66%，与鲁新新材相比仍略高，主要原因是鲁新新材矿粉和贸易规模高于公司近一倍；鲁新新材应收账款周转率远大于公司，系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较大。②与武新股份相比，武新股份每期末的应收账款较低，且其每期营业收入均高于公司，使其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远高于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虽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结合自身所处行业经营特点、客户性质，结合会计政策充分、合理地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及预期信用损失率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鲁新新材		武新股份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2 年 (含 2 年)	3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2-3 年 (含 3 年)	60.00
3-4 年 (含 4 年)	6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4-5 年 (含 5 年)	6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90.00	5 年以上	100.00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72,968.48	1,103,000.00	4,330,000.00
合计	3,372,968.48	1,103,000.00	4,330,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083,800.00		30,769,5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400,000.00		9,450,000.00		25,610,000.00	
合计	1,400,000.00		20,533,800.00		56,379,5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98,820.03	99.99%	32,182,544.51	99.89%	3,122,870.84	96.88%
1-2年	399.28	0.01%	35,018.00	0.11%	15,778.00	0.49%
2-3年					57,002.00	1.77%

3 年以上					27,940.00	0.86%
合计	3,699,219.31	100.00%	32,217,562.51	100.00%	3,223,590.84	100.00%

2022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为预付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购买煤炭的预付货款 2,767.94 万元、预付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购买煤炭的预付货款 296.08 万元。2023 年 1-3 月从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购进煤炭共计 2,491.34 万元；2023 年 1 月从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购进煤炭 322.66 万元。预付金额变动主要受报告期各期末时点接受的煤炭订单数量的影响。2023 年 1-3 月和 2022 年度，公司采购煤炭数量分别为 3.66 万吨和 12.01 万吨。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94.65	1.64%	1 年以内	货款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65,988.22	74.77%	1 年以内	货款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0,400.50	2.98%	1 年以内	货款
小计	-	2,937,183.37	79.39%	-	-
四川嘉泰昌隆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96.40	4.98%	1 年以内	运输费
汉中百极弘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597.75	4.77%	1 年以内	运输费
勉县宏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14.55	4.65%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7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569,892.07	96.49%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94.65	0.19%	1 年以内	货款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679,382.12	85.91%	1 年以内	货款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60,828.90	9.19%	1 年以内	货款

小计	-	30,701,005.67	95.29%	-	-
陕西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8,256.60	1.14%	1 年以内	货款
西安天翼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0.65%	1 年以内	测绘费
江苏德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600.00	0.65%	1 年以内	货款
勉县宏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14.55	0.5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1,659,876.82	98.26%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62.04%	1 年以内	货款
勉县宏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456.70	12.42%	1 年以内	货款
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	3.10%	1 年以内	租赁费
陕西大山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10%	1 年以内	货款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299.40	2.6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684,756.10	83.28%	-	-

注：2023 年 3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预付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金额分别为 276.60 万元、2,767.94 万元、0.00 万元。2022 年公司与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向其采购煤炭，并约定先款后货模式，2022 年末公司向其支付预付煤炭货款 27,679,382.12 元，导致 2022 年末对其预付款项较大；2023 年 1-3 月公司陆续向其采购煤炭，导致预付款项有所下降。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009,083.37	3,016,470.00	286,502.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009,083.37	3,016,470.00	286,502.6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3,241,140.39	232,057.02					3,241,140.39	232,057.02
合 计	3,241,140.39	232,057.02			100,000.00	100,000.00	3,341,140.39	332,057.02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2,600.00	276,130.00					3,292,600.00	276,130.00
合计	3,292,600.00	276,130.00					3,292,600.00	276,130.00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发生信用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344,393.34	57,890.66			24,570.00	24,570.00	368,963.34	82,460.66
合 计	344,393.34	57,890.66			24,570.00	24,570.00	368,963.34	82,460.6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 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对方拒绝归还 此笔保证金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

注：此单项计提款项为 2020 年 12 月支付给宁夏贺兰山昆仑货运有限公司集装箱保证金。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81,140.39	95.06%	154,057.02	5.00%	2,927,083.37
1 至 2 年	0.00	0.00%	0.00	10.00%	0.00
2 至 3 年	60,000.00	1.85%	18,000.00	30.00%	42,000.00
3 至 4 年	0.00	0.00%	0.00	60.00%	0.00
4 至 5 年	100,000.00	3.09%	60,000.00	60.00%	40,00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90.00%	0.00
合计	3,241,140.39	100.00%	232,057.02	-	3,009,083.3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02,600.00	91.19%	150,130.00	5.00%	2,852,470.00

1 至 2 年	0.00	0.00%	0.00	10.00%	0.00
2 至 3 年	160,000.00	4.86%	48,000.00	30.00%	112,000.00
3 至 4 年	130,000.00	3.95%	78,000.00	60.00%	52,000.00
4 至 5 年	0.00	0.00%	0.00	6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90.00%	0.00
合计	3,292,600.00	100.00%	276,130.00	-	3,016,470.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4,213.34	14.69%	2,710.66	5.00%	51,502.68
1 至 2 年	160,000.00	43.36%	16,000.00	10.00%	144,000.00
2 至 3 年	130,000.00	35.23%	39,000.00	30.00%	91,000.00
3 至 4 年	0.00	0.00%	0.00	60.00%	0.00
4 至 5 年	0.00	0.00%	0.00	60.00%	0.00
5 年以上	24,750.00	6.71%	24,750.00	90.00%	0.00
合计	368,963.34	100.00%	82,460.66	-	286,502.6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款			
保证金及押金	3,341,140.39	332,057.02	3,009,083.37
往来款			
备用金			
合计	3,341,140.39	332,057.02	3,009,083.3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款			
保证金及押金	3,292,600.00	276,130.00	3,016,470.00
往来款			
备用金			
合计	3,292,600.00	276,130.00	3,016,47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款	42,413.34	2,120.66	40,292.68
保证金及押金	314,750.00	79,750.00	235,000.00
往来款	10,000.00	500.00	9,500.00

备用金	1,800.00	90.00	1,710.00
合计	368,963.34	82,460.66	286,502.6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59.86%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4.96%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4.96%
小计	-	-	3,000,000.00	-	89.78%
宁夏贺兰山昆仑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2-3 年	2.99%
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居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4-5 年	2.99%
中铁一局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40,000.00	2-3 年	1.20%
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0,000.00	2-3 年	0.6%
合计	-	-	3,260,000.00	-	97.5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60.74%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5.19%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5.19%
小计	-	-	3,000,000.00	-	91.12%
宁夏贺兰山昆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2-3 年	3.04%

仑货运有限公司					
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居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3-4 年	3.04%
中铁一局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40,000.00	2-3 年	1.21%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0,000.00	3-4 年	0.91%
合计	-	-	3,270,000.00	-	99.32%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寨社区居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2-3 年	27.10%
宁夏贺兰山昆仑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1-2 年	27.10%
中铁一局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40,000.00	1-2 年	10.84%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0,000.00	2-3 年	8.13%
中铁七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4,750.00	5 年以上	6.71%
合计	-	-	294,750.00	-	79.8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94,688.55	560,367.97	14,534,320.5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086,619.41	160,500.19	2,926,119.2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673,293.55	137,609.94	535,683.61
合计	18,854,601.51	858,478.10	17,996,123.4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38,501.93	473,090.22	16,965,411.7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063,884.10	130,949.03	1,932,935.0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315,875.48	68,100.07	247,775.41
合计	19,818,261.51	672,139.32	19,146,122.1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20,728.27		6,220,728.2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327,349.67		5,327,349.6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320,713.94		320,713.94
合计	11,868,791.88		11,868,791.88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余额的波动分析

2023 年 3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885.46 万元、1,981.83 万元和 1,186.88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9.61 万元、1,914.61 万元和 1,186.88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构成。2022 年末存货金额相比 2021 年末增加了 794.95 万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增加 1,074.47 万元、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减少 339.44 万元。原材料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低位（2022 年 11 月份、12 月份水渣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59.45 元/吨、50.21 元/吨，比 2021 年 12 月份的价格高点降低了近 50.00%），同时矿粉库存产成品余量较低，公司为了第二年初生产和囤积低价原材料考虑，加大了原材料水渣的库存保有量。2023 年 3 月

末存货余额与 2022 年末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价值（万元）	1,799.61	1,914.61	1,186.88
营业收入（万元）	2,969.91	26,827.77	26,429.21
存货占收入（%）	60.59%	7.14%	4.49%
营业成本（万元）	2,742.44	24,225.66	22,855.12
存货占成本（%）	65.62%	7.90%	5.19%

由上表可知，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未超过 10%，存货量基本小于一个月的生产和销售规模；2023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下降。可比公司鲁新新材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9%、17.43%，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10%、18.62%，与公司存货占收入和成本比例的变动趋势一致；武新股份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7%、0.41%，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30%、0.40%，占比也是增加趋势，但存货占当期收入和成本比例远小于公司和鲁新新材。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存货规模与经营业绩情况匹、符合行业特征。

2023 年 3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5.85 万元**、**67.2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55%、3.39%和 0.00%，主要由于产品水泥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成本价格高于售价，对库存水泥及生产水泥相关原材料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加。

2) 存货账龄结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一年以上的存货。

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各个期末公司存货已按照规定的政策测算并计提跌价准备。

2023 年 3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5.85 万元**、**67.2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55%、3.39%和 0.00%，主要由于产品水泥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成本价格高于售价，对库存水泥及生产水泥相关原材料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存货

跌价准备有所增加。

2022 年末，因水泥销售价格低于产品成本，公司对水泥主要原材料熟料计提了跌价损失 47.31 万元，该部分材料已于 2023 年 1-3 月份领用生产，对应产品已销售；对库存商品水泥计提了跌价损失 13.09 万元，该部分产品已于 2023 年 1-3 月份销售；对水泥半成品计提跌价损失 6.81 万元，该部分半成品加工后的水泥已于 2023 年 1-3 月份销售。2023 年 3 月末，因水泥销售价格低于产品成本，公司对水泥主要原材料熟料计提了跌价损失 56.04 万元；对水泥计提了跌价损失 8.80 万元，对用于生产水泥的粉煤灰制品计提了跌价损失 7.25 万元；对水泥半成品计提跌价损失 13.76 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2023 年 3 月末库存商品均已销售，材料和半成品均已领用，对应产品已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03. 31/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鲁新新材	8.58%	8.96%	0.00%
武新股份	0.00%	45.62%	0.00%
赛柯瑞思	4.55%	3.39%	0.00%

注：可比公司选取 2023 年 6 月末数据，未能查询到其 2023 年末数据。

2021 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均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

2022 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的差异较大。2022 年末鲁新新材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大于公司主要原因是其基于市场原材料价格判断，增加了原料储备，其原材料余额由 2022 年初的 2,290.82 万元增加到 2022 年末的 9,624.39 万元，2022 年末时，其基于期末时点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市场价格，对原材料计提了 931.46 万元的跌价准备。2022 年末武新股份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远大于公司主要原因是武新股份 2022 年主要产品矿粉毛利率为负数，其于 2022 年末对 303.30 万元的库存商品计提了 162.21 万元的跌价准备，2022 年末 52.32 万元原材料未计提跌价准备。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为 4.55%，低于鲁新新材的 8.58%，主要原因是矿粉具有运输半径的限制，鲁新新材地处山东济南，其产成品和主要原材料市场价与公司所处的汉中地区略有不同，鲁新新材 2023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与 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基本持平，公司 2023 年 3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与 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基本持平，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变动趋势基本相同，均无重大变化。2023 年 6 月末，武新股份存货余额为 592.40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 539.61 万元、资材备件 52.79 万元，均未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虽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3) 存货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产清查制度》《财务分析评价管理制度》《采购供应管理制度》《料场管理制度》，

对货物采购、库存管理、存货盘点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关于货物采购规定：①公司供应部建立有合格供应商名单，供应商名单基于实际情况和项目进展进行更新。②供应部根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相应的年度采购计划；并根据销售计划安排、消耗定额和采购程序，编制每季、每月的采购计划。③供应部根据销售部、生产部等各部门的采购请求、库存材料的种类、数量，考虑材料供求形势、供应商的交货期和供货率、运输时间等因素，科学确定采购时间、采购批量、采购批次和报价，确保材料的及时供应，保证采购的最佳经济效益，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④对于常规物料，供应部确定采购要求后，制定采购计划表，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材料到场经抽检合格后办理入库；对于新物料，先通过询价、比价、对供应商进行资信调查后确定供应商，由供应商送样试用，试样合格后进行小批量采购。

关于库存管理规定：①年度决算报告编制前必须进行资产清查，对于存货，编制存货盘点表，经相关人员签字后作为财务档案保管。②对资产清查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等事项按规定及时妥善处理，不得长期挂账。③对于料场，合理规划，不同日期、批次的水渣要分别堆放，且标志醒目、界限清晰，既要便于生产投料，又要保持合理的生产运输通道。④认真做好入库水渣相关票据的登记、整理和保管工作。⑤库房物品应分类码放整齐，物归其类、贴有标签、一目了然、定期不定期进行库房物品盘点；保持库房整洁，做好防锈、防腐、防光、防潮、防质变等工作。

关于存货盘点：公司规定每月对公司存货盘点一次，存货盘点应由供应、存储、财务、生产等部门的有关人员参与。盘点前规划盘点线路、统一盘点时点，以避免重盘、漏盘。实地盘点时，做到见物就盘、见账就查，并观察存货的陈新度，以及是否有呆滞、积压的存货。对存放在外单位的存货，应尽量做到亲自盘点。如确有困难可采用由存放地点的单位书面确认的方法，但该方法对同一个存放地点不可连续使用。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基本能够按照前述制度执行。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223,011.93	0.00	0.00
合计	223,011.93	0.00	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54,713,762.58	83.67%	155,638,057.00	81.90%	156,311,646.49	89.48%
在建工程	402,472.79	0.22%	3,930,782.14	2.07%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6,999,822.27	3.79%	7,155,373.89	3.77%	8,433,674.01	4.83%
长期待摊费用	4,144,534.26	2.24%	4,361,039.88	2.29%	4,807,815.86	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9,619.19	1.91%	3,851,150.32	2.03%	3,216,221.29	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00,000.00	8.17%	15,100,000.00	7.95%	1,925,644.95	1.10%
合计	184,910,211.09	100.00%	190,036,403.23	100.00%	174,695,002.60	100.00%
构成分析	2023 年 3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4,910,211.09 元、190,036,403.23 元、174,695,002.60 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2022 年公司支付部分购买土地预付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增加，剩余非流动资产占比基本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5,772,382.18	2,313,812.80	-	228,086,194.98
房屋及建筑物	80,614,946.80	-	-	80,614,946.80
机器设备	143,518,143.10	2,304,082.80	-	145,822,225.90
运输工具	680,341.86		-	680,341.86
电子设备	958,950.42	9,730.00	-	968,680.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166,373.74	3,238,107.22	-	55,404,480.96
房屋及建筑物	13,846,299.18	799,696.29	-	14,645,995.47
机器设备	37,648,106.30	2,409,135.58	-	40,057,241.88
运输工具	287,701.15	7,254.02	-	294,955.17
电子设备	384,267.11	22,021.33	-	406,288.4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3,606,008.44	-	-	172,681,714.02
房屋及建筑物	66,768,647.62	-	-	65,968,951.33
机器设备	105,870,036.80	-	-	105,764,984.02
运输工具	392,640.71	-	-	385,386.69
电子设备	574,683.31	-	-	562,391.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17,967,951.44	-	-	17,967,951.44
房屋及建筑物	7,043,052.49	-	-	7,043,052.49
机器设备	10,430,648.80	-	-	10,430,648.80
运输工具	256,258.34	-	-	256,258.34
电子设备	237,991.81	-	-	237,991.81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5,638,057.00	-	-	154,713,762.58
房屋及建筑物	59,725,595.13	-	-	58,925,898.84
机器设备	95,439,388.00	-	-	95,334,335.22
运输工具	136,382.37	-	-	129,128.35
电子设备	336,691.50	-	-	324,400.1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3,245,146.75	12,531,624.28	4,388.85	225,772,382.18
房屋及建筑物	78,783,210.03	1,831,736.77	-	80,614,946.80
机器设备	132,996,902.34	10,521,240.76	-	143,518,143.10
运输工具	680,341.86	-	-	680,341.86
电子设备	784,692.52	178,646.75	4,388.85	958,950.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284,652.73	12,884,601.37	2,880.36	52,166,373.74
房屋及建筑物	10,742,692.73	3,103,606.45	-	13,846,299.18
机器设备	27,989,509.89	9,658,596.41	-	37,648,106.30
运输工具	258,685.10	29,016.05	-	287,701.15
电子设备	293,765.01	93,382.46	2,880.36	384,267.1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3,960,494.02	-	-	173,606,008.44
房屋及建筑物	68,040,517.30	-	-	66,768,647.62
机器设备	105,007,392.45	-	-	105,870,036.80
运输工具	421,656.76	-	-	392,640.71
电子设备	490,927.51	-	-	574,683.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17,648,847.53	319,103.91	-	17,967,951.44

房屋及建筑物	6,985,755.59	57,296.90	-	7,043,052.49
机器设备	10,199,593.12	231,055.68	-	10,430,648.80
运输工具	248,956.76	7,301.58	-	256,258.34
电子设备	214,542.06	23,449.75	-	237,991.81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6,311,646.49	-	-	155,638,057.00
房屋及建筑物	61,054,761.71	-	-	59,725,595.13
机器设备	94,807,799.33	-	-	95,439,388.00
运输工具	172,700.00	-	-	136,382.37
电子设备	276,385.45	-	-	336,691.50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7,718,506.55	56,020,761.24	494,121.04	213,245,146.75
房屋及建筑物	62,356,342.43	16,426,867.60	-	78,783,210.03
机器设备	93,724,856.50	39,473,516.88	201,471.04	132,996,902.34
运输工具	967,841.86		287,500.00	680,341.86
电子设备	669,465.76	120,376.76	5,150.00	784,692.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020,636.58	8,451,332.68	187,316.53	39,284,652.73
房屋及建筑物	8,585,517.72	2,157,175.01	-	10,742,692.73
机器设备	21,825,657.39	6,209,815.26	45,962.76	27,989,509.89
运输工具	326,311.74	70,832.46	138,459.10	258,685.10
电子设备	283,149.73	13,509.95	2,894.67	293,765.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6,697,869.97	-	-	173,960,494.02
房屋及建筑物	53,770,824.71	-	-	68,040,517.30
机器设备	71,899,199.11	-	-	105,007,392.45
运输工具	641,530.12	-	-	421,656.76
电子设备	386,316.03	-	-	490,927.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16,170,772.30	1,478,075.23	-	17,648,847.53
房屋及建筑物	6,792,796.50	192,959.09	-	6,985,755.59
机器设备	8,959,510.80	1,240,082.32	-	10,199,593.12
运输工具	248,956.76		-	248,956.76
电子设备	169,508.24	45,033.82	-	214,542.06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0,527,097.67	-	-	156,311,646.49
房屋及建筑物	46,978,028.21	-	-	61,054,761.71
机器设备	62,939,688.31	-	-	94,807,799.33
运输工具	392,573.36	-	-	172,700.00
电子设备	216,807.79	-	-	276,385.45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28,086,194.98 元，累计折旧额为 55,404,480.96 元，计提减值准备 17,967,951.44 元，账面价值为 154,713,762.58 元。公司按重置成本法对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进行了评估，由于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导致重置成本法确认的评估值小于账面

价值而计提减值损失。公司聘请新兰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出具的“新兰特估报【2022】第 020 号”、“新兰特估报【2022】第 021 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8620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评估值对 2020 年年末、2021 年年末及 2022 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房屋建筑和机器设备中含公司租赁水泥生产线改造升级形成的资产账面原值为 1,436.34 万元、价值为 993.28 万元。期后，随着公司水泥业务的剥离，该条水泥生产线及配套房屋建筑物公司已转给控股股东建材科技。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由于秦岭保护禁止开采矿山，公司有部分用于生产碳酸钙粉的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公司对现有闲置资产进行了再利用的可行性研究，准备重新使用闲置资产，具体闲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方解石分级设备雨棚	928,994.82	97,361.11	115,655.23	715,978.48	计划进行生产线改造
分级设备	3,558,470.27	696,830.67	934,677.17	1,926,962.43	计划进行生产线改造
料场方解石大棚(1)	541,529.73	126,610.65	1,700.61	413,218.47	计划进行生产线改造
料场方解石大棚(2)	263,665.22	61,634.95	900.1	201,130.17	计划进行生产线改造
合计	5,292,660.04	982,437.37	1,052,933.11	3,257,289.55	

公司对现有闲置资产进行了再利用的可行性研究，现有闲置设备利用的可行性：

①公司分级设备原为生产方解石时对产品细度进行分级而购建，可形成细度 1250 目以上的重质碳酸钙粉和 800 目以上的轻质碳酸钙粉，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设备性能先进。

②虽然设备闲置，但保养维护良好，随时可开机使用。

③本次再利用无需添加其他辅助设备，无需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④公司原生产碳酸钙粉时培养有技术优良、操作熟练的员工，无需投入大量员工培训费用。公司提出了使用现有分级设备生产制备微米级超细矿渣粉及用分级设备制备超细粉煤灰的计划，将闲置设备应用至主营业务生产中。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33,096.37			9,333,096.37
机器设备	9,333,096.37			9,333,096.37
土地				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77,722.48	155,551.62		2,333,274.10
机器设备	2,177,722.48	155,551.62		2,333,274.10
土地				0.0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55,373.89			6,999,822.27
机器设备	7,155,373.89			6,999,822.27
土地	0.00			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土地				0.00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55,373.89			6,999,822.27
机器设备	7,155,373.89			6,999,822.27
土地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237,939.72	0.00	5,904,843.35	9,333,096.37
机器设备	9,333,096.37			9,333,096.37
土地	5,904,843.35		5,904,843.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04,265.71	1,278,300.12	5,904,843.35	2,177,722.48
机器设备	1,555,516.05	622,206.43		2,177,722.48
土地	5,248,749.66	656,093.69	5,904,843.3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33,674.01			7,155,373.89
机器设备	7,777,580.32			7,155,373.89
土地	656,093.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机器设备				
土地				0.00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33,674.01			7,155,373.89
机器设备	7,777,580.32			7,155,373.89
土地	656,093.69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237,939.72	0.00	0.00	15,237,939.72
机器设备	9,333,096.37			9,333,096.37
土地	5,904,843.35			5,904,843.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25,965.60	1,278,300.11	0.00	6,804,265.71
机器设备	933,309.63	622,206.42		1,555,516.05

土地	4,592,655.97	656,093.69		5,248,749.6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711,974.12			8,433,674.01
机器设备	8,399,786.74			7,777,580.32
土地	1,312,187.38			656,093.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土地				0.00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11,974.12			8,433,674.01
机器设备	8,399,786.74			7,777,580.32
土地	1,312,187.38			656,093.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使用权资产机器设备为水泥生产线场地厂房及设备，土地为办公生产使用土地，土地长期租赁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就该土地后续情况与土地权属方签署了一份三方购买协议，并于 2022 年支付了一笔 1,500.00 万土地款，由于该土地权属较为复杂，详细情况见：“第二节 第三部分、（五）固定资产、4 租赁”，截止报告期未能办理完成土地权属转移，在未取得产权之前，公司签订了 2023 年 1 月-10 月短期土地租赁协议。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西寨生产线选粉机技改项目	2,189,386.22	12,621.36	2,202,007.58					自有资金
钢渣项目	306,216.79	96,256.00						自有资金
府谷项	1,148,381.66	63,319.20		1,211,700.86				自

目								有资金	
澄合项目	286,797.47	82,930.06		369,727.53				自有资金	
合计	3,930,782.14	255,126.62	2,202,007.58	1,581,428.39			-	-	402,472.79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60 万吨/年矿渣粉生产线项目		8,432,386.98	8,432,386.98					自有资金	
西寨生产线选粉机技改项目		2,189,386.22						自有资金	2,189,386.22
钢渣项目		306,216.79						自有资金	306,216.79
府谷项目		1,148,381.66						自有资金	1,148,381.66
澄合项目		286,797.47						自有资金	286,797.47
合计	0.00	12,363,169.12	8,432,386.98				-	-	3,930,782.14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60 万吨/年矿渣粉生产线项目	36,426,151.26	13,156,889.45	49,583,040.71					自有资金	0.00
1#、2#线皮带廊输送系统		2,189,983.80	2,189,983.80					自有资金	0.00

								金	
矿用充填胶凝材料生产线		1,506,063.22	1,506,063.22					自有 资金	0.00
合计	36,426,151.26	16,852,936.47	53,279,087.73				-	-	0.0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0万吨/年矿渣粉生产线项目，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生产线主体竣工。2021年10月试生产，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固，2022年本项目又发生配套设施建设费用8,432,386.98元，并于2022年转入固定资产。2022年11月3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确定该项目投资总额为62,597,671.01元(含税)，财务按照决算审计情况补充调整了固定资产，补提了2022年1-12月固定资产折旧。

澄合项目(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生金额369,727.53元，该项于2023年决定不再进行，2023年1-3月份由在建工程转入损益。

府谷项目(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生金额1,211,700.86元，由于该项目已与府谷子公司一同转让给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但由于当时转让协议未详细签订，公司于2023年与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转让协议，该在建工程于2023年1-3月份转入往来，冲抵与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项。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勉县老道寺镇 矿山道路费	1,800,000.00		75,000.00		1,725,000.00
西寨生产线设 备费用摊销	2,419,653.71		129,723.45		2,289,930.26
办公楼屋顶修	141,386.17		11,782.17		129,604.00

缮					
合计	4,361,039.88		216,505.62		4,144,534.2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勉县老道寺镇 矿山道路费	2,100,000.00			300,000.00	1,800,000.00
西寨生产线设 备费用摊销	2,519,300.98	296,966.29		396,613.56	2,419,653.71
办公楼屋顶修 缮	188,514.88			47,128.71	141,386.17
合计	4,807,815.86	296,966.29		743,742.27	4,361,039.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329,085.44	3,349,362.8
新租赁准则产生的影响	1,335,042.55	200,256.38
合计	23,664,127.99	3,549,619.1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409,606.62	3,661,440.99
新租赁准则产生的影响	1,264,728.85	189,709.33
合计	25,674,335.47	3,851,150.3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180,781.01	3,027,117.15
新租赁准则产生的影响	1,260,694.27	189,104.14
合计	21,441,475.28	3,216,221.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00,000.00	100,000.00	1,925,644.95
合计	15,100,000.00	15,100,000.00	1,925,644.9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0	7.25	5.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2	15.29	23.9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1	1.01	1.09

2、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2023 年 1-3 月相比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3 月份仅是一个季度的收入和成本，且因每年第一季度都是淡季，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低。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21 年度增加 1.35，主要原因是在营业收入基本持平情况下，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和 2021 年初下降。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相比 2021 年度下降 8.6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公司增加了原材料水渣的库存保有量，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2022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相比 2021 年度无重大变动，基本持平。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7,593,354.63	42.36%	65,299,586.00	34.35%	89,027,379.84	53.96%
合同负债	9,944,407.69	6.23%	35,107,937.24	18.47%	8,272,107.97	5.01%
应付职工薪酬	1,110,000.46	0.70%	2,304,380.02	1.21%	2,960,295.32	1.79%
应交税费	3,009,597.25	1.89%	5,048,096.18	2.66%	3,936,226.57	2.39%
其他应付款	75,076,153.49	47.02%	76,227,225.95	40.10%	48,282,820.90	29.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0,416.59	1.02%	1,526,270.07	0.80%	11,415,607.30	6.92%

其他流动负债	1,292,773.00	0.81%	4,564,031.84	2.40%	1,087,577.93	0.66%
合计	159,656,703.11	100.00%	190,077,527.30	100.00%	164,982,015.83	100.00%
构成分析	2023 年 3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59,656,703.11 元、190,077,527.30 元、164,982,015.83 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公司 2022 年偿还了到期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降低；公司 2022 年末由于与汉中市锦丰商贸有限公司的煤炭贸易预收了部分货款，导致合同负债占比增大；2022 年经三方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陕西智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应收我公司 2,906 万元债权转让给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此款项由应付账款转至其他应付款，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减少，应付账款占比降低，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增加，其他应付款占比增加。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关联方款项，包括关联方大额拆借，故其他应付款占比较大，具体拆借情况详见本节“九、（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6,859,501.94	98.91%	64,396,348.50	98.62%	59,189,086.99	66.48%
1-2 年(含 2 年)	404,960.99	0.60%	704,860.90	1.08%	29,838,292.85	33.52%
2-3 年(含 3 年)	328,891.70	0.49%	198,376.60	0.30%		0.00%
3 年以上						
合计	67,593,354.63	100.00%	65,299,586.00	100.00%	89,027,379.84	100.00%

2023 年 3 月 1-3 月、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中属于应付善美融单金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善美融单是陕煤集团全资商业保理公司西安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美保理公司”）推出的一次签发、可多次拆分、多级流转的电子化债权凭证（简称“善美融单”）。公司将通过善美保理公司开立的善美融单支付给钢材供应商西安泰通和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通和”），泰通和可持善美融单在到期日通过善美保理公司要求公司兑付或在到期前向善美保理公司保理获得资金。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债权凭证	20,000,000.00	1年以内	29.59%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采购款	16,732,831.96	1年以内	24.76%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采购款	6,123,675.94	1年以内	9.06%
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962,150.07	1年以内	7.34%
西安泰通和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505,104.37	1年以内	5.19%
合计	-	-	51,323,762.34	-	75.93%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债权凭证	20,000,000.00	1年以内	30.63%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采购款	16,438,482.31	1年以内	25.17%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采购款	6,149,546.86	1年以内	9.42%
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962,150.07	1年以内	7.60%
西安泰通和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017,926.04	1年以内	6.15%
合计	-	-	51,568,105.28		78.97%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智引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采购款	29,063,800.00	1-2年	32.65%
西安泰通和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2,709,156.86	1年以内	25.51%
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债权凭证	20,000,000.00	1年以内	22.46%
陕钢集团汉中	关联方	采购款	4,430,074.01	1年以内	4.98%

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南郑县圣水镇 启秀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130,903.05	1 年以内	2.39%
合计	-	-	78,333,933.92		87.9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9,944,407.69	35,107,937.24	8,272,107.97
合计	9,944,407.69	35,107,937.24	8,272,107.97

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汉中市锦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5,472,811.12	1 年以内	55.03%
勉县诚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655,393.04	1 年以内	6.59%
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531,355.73	1 年以内	5.34%
勉县正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430,616.58	1 年以内	4.33%

陕西省安康市鸿升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81,147.01	1 年以内	3.83%
合计	-	-	7,471,323.48	-	75.1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汉中市锦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0,256,788.47	1 年以内	86.18%
陕西省安康市鸿升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810,325.24	1 年以内	2.31%
勉县诚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612,503.13	1 年以内	1.74%
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535,700.42	1 年以内	1.53%
勉县正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475,604.55	1 年以内	1.35%
合计	-	-	32,690,921.81	-	93.12%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陕西省安康市鸿升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909,228.51	1 年以内	10.99%
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820,704.20	1 年以内	9.92%
勉县正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640,093.53	1 年以内	7.74%
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608,722.98	1 年以内	7.36%
勉县诚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602,111.19	1 年以内	7.28%
合计	-	-	3,580,860.42	-	43.29%

(9)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378,663.49	91.08%	69,378,835.95	91.02%	42,357,320.90	87.73%
1-2 年	301,990.00	0.40%	1,942,890.00	2.55%	2,365,500.00	4.90%
2-3 年	1,955,500.00	2.60%	1,365,500.00	1.79%	2,850,000.00	5.90%
3 年以上	4,440,000.00	5.91%	3,540,000.00	4.64%	710,000.00	1.47%
合计	75,076,153.49	100.00%	76,227,225.95	100.00%	48,282,820.90	100.00%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2,794.44 万元，增加了 57.8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建设的 3#生产线（60 万吨矿渣粉生产线）的主要设备是购买自陕西智引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建材科技控股的其他子公司，以下简称“智引科技”），采购价为 2,906.38 万元，由于公司一直未付款，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智引科技、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建材科技前身）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智引科技将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为 2,906.38 万元转让给建材科技，用于冲抵智引科技对建材科技所负等额债务，建材科技同意受让该项债权。转让后，公司对建材科技其他应付款增加，对智引科技应付账款减少。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往来款	67,280,056.98	89.22%	68,431,603.36	89.77%	38,919,821.42	80.61%
其他往来款	7,460,227.64	9.94%	6,170,890.00	8.10%	8,389,390.00	17.38%
待付款项	335,868.87	0.85%	1,624,732.59	2.13%	973,609.48	2.02%
合计	75,076,153.49	100.00%	76,227,225.95	100.00%	48,282,820.90	100.00%

由于公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进行了资金拆入，拆入资金于其他应付款-关联往来款中进行核算，故关联往来款金额较大。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往来款	66,584,355.74	1 年以内	88.69%
汉中和盛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3,850,000.00	3 年以上	5.13%
陕西和有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1,520,890.00	1-2 年、2-3 年	2.03%
勉县正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500,000.00	3 年以上	0.67%
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	关联方	关联往来款	395,701.24	1 年以内	0.53%

公司					
合计	-	-	72,850,946.98	-	97.04%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往来款	68,035,902.12	1 年以内	89.25%
汉中和盛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3,850,000.00	2-3 年、3 年以上	5.05%
陕西和有新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1,520,890.00	1-2 年	2.00%
勉县正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500,000.00	3 年以上	0.66%
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往来款	395,701.24	1 年以内	0.52%
合计	-	-	74,302,493.36	-	97.48%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往来款	38,368,237.86	1 年以内	79.41%
汉中和盛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4,850,000.00	1-2 年、2-3 年	10.04%
陕西和有新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1,520,890.00	1 年以内	3.15%
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往来款	551,583.56	1 年以内	1.14%
勉县正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500,000.00	3 年以上	1.04%
合计	-	-	45,790,711.42	-	94.84%

(11)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4)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24,930.10	2,199,875.28	3,314,804.92	1,110,000.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449.92	359,350.12	438,800.0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04,380.02	2,559,225.40	3,753,604.96	1,110,000.4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910,085.32	13,680,547.76	14,365,702.98	2,224,930.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210.00	1,262,066.58	1,232,826.66	79,449.9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60,295.32	14,942,614.34	15,598,529.64	2,304,380.02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692,291.13	12,528,394.73	12,310,600.54	2,910,085.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85,408.22	1,835,198.22	50,210.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92,291.13	14,413,802.95	14,145,798.76	2,960,295.32

(15)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9,969.10	1,758,834.12	2,686,499.74	1,072,303.48
2、职工福利费		109,310.16	109,310.16	
3、社会保险费		178,990.24	178,990.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1,342.08	151,342.08	
工伤保险费		27,648.16	27,648.1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0,103.00	90,309.00	120,41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858.00	62,431.76	219,592.78	37,696.9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224,930.10	2,199,875.28	3,314,804.92	1,110,000.4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00,803.88	11,722,429.63	12,523,264.41	1,999,969.10
2、职工福利费		655,279.61	655,279.61	
3、社会保险费		732,649.36	732,649.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9,303.48	649,303.48	
工伤保险费		83,345.88	83,345.8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31,370.05	301,267.05	30,10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281.44	238,819.11	153,242.55	194,858.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910,085.32	13,680,547.76	14,365,702.98	2,224,930.10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9,683.95	11,050,404.42	10,919,284.49	2,800,803.88
2、职工福利费		601,609.12	601,609.12	
3、社会保险费		398,321.03	398,321.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8,420.60	328,420.60	
工伤保险费		69,900.43	69,900.4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13,423.00	313,42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607.18	164,637.16	77,962.90	109,281.4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692,291.13	12,528,394.73	12,310,600.54	2,910,085.32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59,721.89	3,569,089.72	1,787,396.2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82,227.43	1,008,118.96	1,889,680.63
个人所得税	2,465.13	11,379.60	10,067.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136.53	190,495.19	71,956.70
教育费附加	83,481.90	114,297.13	43,174.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654.62	76,198.09	28,782.69
房产税	22,539.72	22,539.72	19,007.33
环境保护税	8,449.34		8,0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9,955.81	29,955.81	29,955.81
印花税	12,776.29		22,994.39
其他（水利建设基金）	13,188.59	26,021.96	25,210.85
合计	3,009,597.25	5,048,096.18	3,936,226.57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6)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30,416.59	1,526,270.07	1,415,607.30
合计	1,630,416.59	1,526,270.07	11,415,607.3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292,773.00	4,564,031.84	1,087,577.93
合计	1,292,773.00	4,564,031.84	1,087,577.93

(1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7,695,600.85	61.23%	7,699,850.55	60.71%	8,058,864.22	61.13%
递延收益	4,873,236.07	38.77%	4,983,611.08	39.29%	5,125,111.09	38.87%
合计	12,568,836.92	100.00%	12,683,461.63	100.00%	13,183,975.3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租赁负债为西寨生产					

	线租赁，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93%	73.07%	70.92%
流动比率（倍）	0.38	0.46	0.46
速动比率（倍）	0.25	0.19	0.37
利息支出	1,058,660.96	3,822,144.88	3,725,710.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0.51	1.08	4.75

1、 波动原因分析

2023 年 3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93%、73.07%和 70.92%，流动比率分别为 0.38、0.46、0.46，均无重大变动。流动比率整体偏低主要系公司属于生产制造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2023 年 3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25、0.19 和 0.37，2022 年末速动比率偏低，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预付大额的煤炭采购款，该部分款项不属于速动资产。报告期各期的利息支出无重大波动。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058,660.96 元、3,822,144.88 元和 3,725,710.73 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1、1.08 和 4.75。主要由于 2022 年 6 月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并增加了关联方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利润过低，两者原因共同作用，导致利息保障倍数较低。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3,462.40	17,170,402.57	30,283,10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89.96	-29,293,582.00	-4,279,73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7,032.78	6,398,635.93	-12,428,382.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425,485.14	-5,724,543.50	13,574,983.12

2、 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17.35 万元、1,717.04 万元、3,028.31 万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1）2022 年度支付税费较 2021 年度支付税费增加 868.15 万元。其中，由于 2021 年初公司存在 436.20 万元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及 2022 年度相比 2021 年度购置在建工程形成的进项税减少，导致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基本持平情况下，2022 年度缴纳的增值税比 2021 年度增加 718.68 万元，相应的附加税支付增加 68.37 万元；同时由于 2022 年度净利润远小于 2021 年度净利润，2022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相比 2021 年度增加 110.65 万元。（2）2022 年度公司押金保证金净支出 329.26 万

元，而 2021 年度押金保证金收支基本持平；（3）付现期间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236.11 万元。2023 年 1-3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大幅下降。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2.50 万元、-2,929.36 万元、-427.97 万元。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主要支付购买土地预付款 1,120.83 万元，为履行由西铁联实缴出资后再支付设备购买款的银行流水划转程序，支付西铁联 40 万吨生产线资产余款 1,800.00 万元；而 2021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共支付 431.67 万元。2023 年 1-3 月，公司无大额资产购置。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22.70 万元、639.86 万元和-1,242.84 万元。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为履行由西铁联实缴出资后再支付设备购买款的银行流水划转程序，收到西铁联向公司缴纳的 1,800.00 万元股东出资款。2023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系净偿还关联借款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非付现折旧摊销成本、计入筹资活动的财务利息支出、减值准备等因素影响。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3 年 1-3 月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2,995.66	594,967.54	11,969,813.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8,478.10	991,243.23	1,478,075.23
信用减值损失	-2,266,859.96	3,237,582.38	-76,204.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38,107.22	12,884,601.37	8,451,332.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5,551.62	1,278,300.12	1,278,300.1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6,505.62	743,742.27	767,638.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297.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763.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8,660.96	3,822,144.88	3,725,710.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531.13	-634,929.03	-205,21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3,660.00	-7,949,469.63	-4,611,084.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01,543.35	-12,634,949.02	3,434,712.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177,644.78	14,837,168.46	3,795,958.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462.40	17,170,402.57	30,283,100.44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钢铁行业固废、气废转化利用的研究及项目产业化，公司以钢厂固废（高炉水渣、炼钢铁渣等）为生产原料，利用钢厂废气（高转炉煤气）为烘干热源，生产绿色环保建材—矿渣微粉、矿渣水泥等产品。经多年发展，现已具备 190 万吨/年规模化处置固废的生产经营能力。报告期内，由于疫情及下游建筑市场开工率低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原因，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与毛利都有所下降。随着疫情的过去，宏观经济调控的稳步进行。2023 年 4-8 月公司销售量明显回升，已接近 2022 年同期水平，企业经营现金流也回到正常水平，预期公司未来可持续性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缺陷。

且公司所主要生产产品矿渣微粉是一个绿色低碳材料，它作为钢铁生产过程中产出的一种副产品，矿渣微粉等量替代水泥的话，是水泥行业减少碳排放、降低生产成本的一个重要手段。现在矿渣微粉已经成为水泥非常重要的掺合料，在水泥行业得到广泛应用，随着国家双碳政策进一步落实，作为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矿渣微粉和水泥行业协同，在降低成本、减少碳排放方面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建材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	51.00%	0.00%
陕煤集团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0.00%	63.94%
陕西省国资委	公司实际控制人	0.00%	64.0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西铁联	直接持有公司 30.00%股份
陕钢汉中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19.00%股份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材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材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华山建材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材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
府谷赛柯瑞思生态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材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许征担任执行董事
陕渝（重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材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吴蕊莉担任监事会主席
神木恒稳生态绿碳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材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陵循环生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材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原公司监事姜晓芹担任监事
黄陵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材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生态龙门绿碳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材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吴蕊莉担任监事
陕西智引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材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
韩城昇隆循环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材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张碧涛担任董事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煤基特种燃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海陕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省煤炭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思创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渭南市运销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陕煤合力扶贫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国创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善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陕煤准力扶贫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善美启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南矿业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中恒基金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华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榆林合力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尔林滩矿业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大佛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海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煤化工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郭耀斌担任董事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陕化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间接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间接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
陕西钢铁集团禹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间接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
陕西合力品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间接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
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间接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陕煤集团间接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
陕西瑞威铁路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刚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且持有 5% 的股份
陕西钢铁集团禹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谢巍担任董事
合阳赛柯瑞思生态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郭耀斌	董事长
侯晓波	董事、总经理
许征	董事、副总经理
吴蕊莉	董事
张碧涛	董事
史明奇	董事
张刚强	董事
姚伟伟	董事会秘书
张伟刚	副总经理
姜丰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谢巍	监事会主席
李慧敏	股东代表监事
何朝勃	职工代表监事
付成勇	报告期内担任董事
姜晓芹	报告期内担任监事
李光祖	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
周全省	报告期内担任财务总监

注：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付成勇	曾担任公司董事	离任
姜晓芹	曾担任公司监事	离任

周全省	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离任
李光祖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府谷赛柯瑞思生态建材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年7月19日转出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717,268.70	22.50%	34,902,969.96	15.98%	75,776,045.90	35.23%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439,669.53	2.10%	831,146.81	0.38%	572,064.73	0.27%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94,917.99	42.90%	70,470,079.75	32.26%	684,803.63	0.32%
陕西富平生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451,925.20	2.16%	3,849,334.62	1.76%		
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2,839.45	0.11%		
陕西合力品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3,226.00	0.02%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	0.71%
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1,631,962.55	0.75%		
陕西钢铁集团禹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56.39	0.00%	25,947,969.03	12.06%
小计	14,603,781.42	69.65%	111,986,515.53	51.27%	104,510,883.29	48.5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1) 公司向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钢铁集团禹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水渣、水、电、高炉煤气、污					

分析	泥、熟料、粉煤灰。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炉矿渣微粉、水泥的研发、生产、销售，矿渣微粉主要原材料为水渣（高炉炼铁产生的副产品），进行固废利用，制成矿渣微粉。公司紧邻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而建，基于行业特殊性以及地域限制的情况，公司原材料水渣主要来源于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动力来源于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高炉煤气。因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业务调整规定，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水渣部分通过销售给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钢铁集团禹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销售至公司。公司采购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水渣、高炉煤气，可大幅降低原材料及高炉煤气的运输、保存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矿粉生产及配套办公用电直接向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公司通过向当地国网电力公司了解，因公司所处位置较偏远，若直接向电力公司采购电，需要从电力公司铺设专线至公司，所需费用 100 万元以上； 2) 需要建设一座 10KV 变电站，设备及基础设施需要费用 200 万元以上； 3) 国家电网需要缴纳开户费； 4) 10KV 变电站每月定期有维护保养费用，且必须有专业人员进行操作。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若直接向国网电力公司采购电力，前期建设投入费用较高，因此公司选择从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生产过程中，用到少量工业用水，同样考虑到铺设管道费用及用量较小，公司直接向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业用水，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污泥是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物，产量较小，鉴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污泥处理后可用于矿粉生产，另一方面可帮助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此项废物，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水渣：经将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水渣，不含运费的单价高于非关联方，包含运费的单价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 1) 公司紧邻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而建，依托于地理优势，运费成本大幅降低； 2) 受产能限制，报告期内公司水渣主要来源于陕钢汉中公司，水渣采购占比达 80% 以上，向非关联方采购比例较小，向非关联方采购的议价能力较弱，且运距远，运费成本较高，导致非关联方含运费单价较高；
----	---

	3)从陕钢汉中公司角度来看,水渣销售给公司,可节省运费成本,提高水渣单价;若向外销售,运费成本增加,水渣单价压低,因此陕钢集团销售给公司水渣的不含运费单价高于非关联方,含运费单价低于非关联方。 水渣的价格会每月进行一次核定,根据当期水泥终端市场价格及水渣在水泥成分中的占比进行测算后作为协商定价的依据;电力、水、高炉煤气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制定。 电力:经核查,公司向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力价格与向国网供电公司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高炉煤气:公司向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高炉煤气,交易价格建立了季度调整机制,每季度价格调整一次。当季高炉煤气价格参照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上季度采购无烟煤、低挥发烟煤、高挥发烟煤综合平均价格、综合平均热值计算。 高炉煤气是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公司采购高炉煤气平均价格约为0.2元/立方米,无其他市场价格可参考,但双方之间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因素进行调整,交易价格具备一定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2)向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采购粉煤灰 粉煤灰是发电厂烧煤发电后的废弃物,粉煤灰相对于水渣价格较低,可作为辅料用于生产矿粉,一方面可提高矿粉质量,如增强活性等,另一方面可降低生产成本。受地域限制,公司周边距离较近的发电厂只有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向其采购粉煤灰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2023年1-3月公司向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主要是2023年1-3月公司向陕西洪瑞辉华工贸有限公司购入171吨粉煤灰,数量较少,价格偏高,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可比性较弱。2022年度公司未向非关联方采购粉煤灰,2021年度公司向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基本持平,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向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熟料 报告期内,公司曾生产水泥,主要原材料是熟料,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用于生产水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向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熟料的价格,与从非关联方处采购熟料价格无较大差异,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4)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公司与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委托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2022年度,共发生242,839.45元。
--	--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非关联方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司与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协商确认交易价格，酬金按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规定计算费用，在此费用基础上下浮40%（含税）。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shaanxi.gov.cn），相关类似业务招标价格约为根据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下浮20%-60%计算，因此公司与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价格未明显偏离行业价格，具备公允性和合规性。 （5）陕西合力品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与陕西合力品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签订《扶贫产品买卖合同》，向其采购消费扶贫产品53,226.00元，用于发放员工福利，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此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按陕西合力品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外销的统一价格购买扶贫产品后用于发放员工福利，未明显偏离行业价格，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交易具有公允性。 （6）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税发[2008]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2021年公司与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有偿服务，包括生产经营指导服务、人事管理指导服务、财务管理指导服务等，该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因企业管理服务业务无市场上公开可查询的市场价格，由公司与建材科技参照陕煤集团相关文件协商确定，每年按资产总额的6%计算收取，交易具备一定的公允性。后因公司计划挂牌，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2022年开始双方不再签订此项服务合同。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	---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销售矿粉：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309,332.65	1.41%				
小计	309,332.65	1.41%				
销售水泥：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130,137.17	0.14%	30,336.28	0.03%

小计			130,137.17	0.14%	30,336.28	0.03%
销售水渣:						
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112,540.67	41.14%
黄陵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788,568.58	13.92%		
小计			788,568.58	13.92%	112,540.67	41.14%
销售铁渣:						
陕西瑞威铁路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497,421.24	100.00%	3,355,844.42	100.00%	3,001,085.31	100.00%
小计	497,421.24	100.00%	3,355,844.42	100.00%	3,001,085.31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分别向关联方合计销售 806,753.89 元、4,274,550.17 元、3,143,962.26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1.59%、1.19%，关联销售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的生产、销售，生产水泥需要用到矿粉，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属于建筑行业，需要购买水泥，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向黄陵生态水泥有限公司销售水渣，其主营业务为水泥的生产、销售，需要购买上述产品，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向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水渣，其主要从事水泥相关行业的贸易业务，需要购买上述产品，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根据双方协商进行定价，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的情况。 2023 年 1-3 月，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矿粉价格为 160.00 元/吨-280.00 元/吨（客户自提），平均价格为 194.56 元/吨，根据区域、市场情况、购买数量等因素调整，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销售给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矿粉价格为 165.00 元/吨，交易价格低于前述公司销售平均价，主要原因是销售给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的矿粉系由与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地属同一经营地的受托加工方加工后直接发货，距离较近，且受托加工方加工矿粉所用水渣由公司直接采购自受托加工方附近的钢厂，矿粉成本相对略低。综上所述，公司与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销售水泥平均价格分别为 337.38 元/吨，325.53 元/吨，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分别向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销售水泥 130,137.17 元、30,336.28 元，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514.38 元/吨、514.17 元/吨，高于年度平均价，主要原因是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采购量较小，回款周期长，2021 年至 2022 年货款于 2023 年 1 月付清，且用票据支付，因此价格高于市场价，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此					

	笔关联交易发生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向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黄陵生态水泥有限公司销售水渣为偶发性业务，且金额较小，无市场价格参考，双方通过协商确认价格。 公司向陕西瑞威铁路物资配送有限公司销售渣铁，渣铁销售价格逐月定价，参照销售当月 1 日，10 日、20 日邯郸市场氧化铁皮最高价格的算数平均价格，作为实际结算价格(月初结算参照上月价格)。当月网价涨跌幅 100 元以内时，结算价格不予调整，当市场价格和网价出现重大偏差或钢渣批次品质出现重大偏差时，由双方另行协商。公司未向非关联方销售渣铁，无市场价格参考，但销售渣铁的价格参考了市场因素，具备公允性及合规性。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300,000.00	1,272,309.48	1,272,309.48
合计	-	300,000.00	1,272,309.48	1,272,309.48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租赁西铁联院内场地 81,558.30 平方米，租赁费用 1.3 元/平方米/月，年租金为 127.23 万元。 公司租赁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场地用于生产，该场地紧邻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便于消化、利用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产生的水渣，且同时可利用其产生的高炉煤气作为动力，实现固废利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①经查询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s://www.landchina.com/#/），公司周边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格约为 0.5-0.7 元/平方米/月，个别地块规定投资强度为 810 万元/公顷，约为 1.35 元/平方米/月，综合价格与公司租赁价格无较大差异；②经查阅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与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西铁联承租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场地价格为 10 万元/月，约合 1.23 元/平方米/月，略低于公司承租价格。综上，公司向关联方西铁联租赁土地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5月10日-2022年5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不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勉县支行借款 5,000.00 万元用于生产线的建设，需要进行担保，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放于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存款情况：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银行存款	6,087,535.96	8,514,712.18	14,205,298.62

2021 年度内部存款利息收入 39,815.98 元，2022 年度内部存款利息收入 41,651.66 元，2023 年 1-3 月内部存款利息收入 4,686.66 元。

根据 2016 年 10 月 24 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发布的陕煤化司发〔2016〕678 号文件关于印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陕煤集团所属全资、具有控制力的控、参股公司应当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办理日常资金结算业务。

陕煤财务公司属于货币金融服务业，具有金融公司牌照；公司存于在陕煤财务公司开立资金账户的存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陕煤财务公司对公司账户资金的使用没有支取限制，不存在资金从公司在陕煤财务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划转入陕煤财务公司银行账户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方便公司集团化管理，要求公司对日常结算账户使用收支双线管理，收款账户资金划转入专门用于付款的资金账户后，方可对外支付款项。控股股东财务人员根据公司支付申请，将收款账户资金转入付款账户。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撤销了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在陕煤财务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控制授权，公司账户不再受限，公司能够随意支配、随时支取。

因公司在陕煤财务公司开立账户是陕煤集团统一要求，在开立账户时公司直接向陕煤财务公司提交开立申请，未再就单独开立账户事宜进行审议。公司在陕煤财务公司存款账户按银行通用计息方法计息，按日均存款余额，年利息率 0.45% 计算存款利息。2021 年-2022 年公开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0.35%，同期工行等其他商业银行利率为 0.3%，财务公司存款利息确定方式合理，计息方式公允。

对于公司在陕煤财务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公司在未来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正常的交易结算。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35,902.12	19,752,787.26	21,204,333.64	66,584,355.74
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395,701.24	0.00	0.00	395,701.24
合计	68,431,603.36	19,752,787.26	21,204,333.64	66,980,056.98

相关拆借利息：

关联方单位	本期利息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8,764.14	2023-1-1	2023-3-31	5.80%
合计	958,764.14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368,237.86	274,921,164.70	245,253,500.44	68,035,902.12
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551,583.56		155,882.32	395,701.24
合计	38,919,821.42	274,921,164.70	245,409,382.76	68,431,603.36

相关拆借利息：

关联方单位	本期利息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6,275.65	2022-1-1	2022-12-31	5.80%
合计	3,146,275.65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20,234.34	225,386,468.97	222,138,465.45	38,368,237.86
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3,378,754.52		2,827,170.96	551,583.56
合计	38,498,988.86	225,386,468.97	224,965,636.41	38,919,821.42

相关拆借利息：

关联方单位	本期利息（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6,587.63	2021-1-1	2021-12-31	5.85%
合计	2,186,587.63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2022 年、2021 年与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6,700.00 万元、3,800.00 万元、3,500.00 万元，借款利率分别为 5.80%、5.80%、5.85%。

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支持公司生产线的建设，公司向母公司建材科技借款，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023 年、2022 年、2021 年，公司向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率分别为 5.80%、5.80%、5.85%，呈下降趋势，略高于银行贷款利率，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因土地过户未完成，房屋产权未办理完成，无可用于贷款抵押的资产，若向银行借款，借款额度将受限，无法满足公司生产线建设等需求；

②公司向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未进行担保；

③公司向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可到期续贷，不会造成公司较大的资金压力甚至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④公司与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可随借随还，相较于银行贷款，更加灵活。

综上所述，公司向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具有条件低、额度大、风险小、方便灵活的优势，因此利率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建材科技借支给公司的款项来源为建材科技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有息借款，按照陕煤集团向建材科技收取利息的计息方式及税率计算收取公司利息，以每季度末 21 日应付建材科技借款余额为当季度计算利息基础，利率执行陕煤集团结算中心贷款利率。

另，报告期内，兄弟单位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曾在公司需要资金时，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181,335.00	34,280.00	货款
小计		181,335.00	34,28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51,063.46	84,299.40	采购款
陕西钢铁集团禹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9.28	399.28	-	采购款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采购款
陕西合力品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7,024.00	采购款
西铁联			100,000.00	租金
小计	399.28	51,462.74	2,211,323.40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164,181.23			采购款
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债权凭单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23,675.94	6,149,546.86		采购款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6,732,831.96	16,438,482.31	4,430,074.01	采购款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1,402,877.70	1,241,748.12		采购款
陕西智引科技有限公司			29,063,800.00	采购设备款
小计	44,423,566.83	43,829,777.29	53,493,874.01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584,355.74	68,035,902.12	38,368,237.86	拆借款

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395,701.24	395,701.24	551,583.56	拆借款
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租赁款
小计	67,280,056.98	68,431,603.36	38,919,821.42	-
(3) 预收款项	-	-	-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167,256.41	1,167,256.41		
小计	1,167,256.41	1,167,256.41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公司将持有子公司府谷赛柯瑞思生态建材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零元转让给控股股东建材科技。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将水泥业务剥离至控股股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为避免或减少未来与其他企业产生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期后公司将水泥业务剥离，由控股股东建材科技承接水泥生产线相关资

产及相应债权债务，剥离后，公司不再拥有与水泥生产线相关的任何资产，公司主要产品为矿渣微粉。因水泥利润率较低，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4.75%、-2.12%和 5.83%，且水泥收入占比不足 50%，因此公司水泥业务剥离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毛利率，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案件中，无需要公司承担债务或其他责任的案件。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取得了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GR2022610020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三年，将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到期，根据目前公司研发情况，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2、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1）主要经营情况

1) 订单获取情况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公司期后签署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客户根据需要随时向公司下达安排发货的需求通知，公司根据客户每次需求量进行发货；新增期后销售客户 18 个。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共实现销售收入 7,303.89 万元。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不含税金额为 2,331.01 万元，主要为采购水渣及生产用辅料。

3) 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担保事项，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4-9 月		
	金额(万元)	采购产品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644.48	水、电、高炉煤气	94.27%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57.29	原材料-炉灰	2.46%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5.59	原材料-水渣	57.73%
小计	3,047.35		74.77%

②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4-9 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销售矿粉: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36.78	0.57%
小计	36.78	0.57%
销售铁渣:		
陕西瑞威铁路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111.65	100.00%
小计	111.65	100.00%

③关联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4-9 月金额(万元)
陕西西铁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60.00
合计	-	60.00

④由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4 月—9 月			
	期初余额(万元)	增加额(万元)	减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58.44	5,955.52	5,913.80	6,700.16
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39.57			39.57
合计	6,698.01	5,955.52	5,913.80	6,739.73
相关拆借利息:				
关联方单位	本期利息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9	2023/4/1	2023/9/30	5.65%
合计	201.29			

4)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117.27 万元, 均系高炉钒钛渣制备 S95 级矿粉的研究和应用研发项目支出, 其中, 人工支出 1.84 万元、直接材料 67.31 万元、折旧费用 12.52 万元、燃料和动力费用 35.61 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研发项目已经验收, 相应的研发成果已用于实际生产。

5)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 公司无重要资产变动情形。

6) 董监高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描述的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不存在其他董监高变动情形。

7) 对外担保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8) 融资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不存在新增融资。

9) 对外投资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形。

10) 重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4-9 月	2023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159.41	2,969.91	141.07%
营业成本	6,302.88	2,742.44	129.83%
净利润	-351.82	-82.30	327.48%
研发费用	117.27	0.00	-
所有者权益	7,072.59	7,404.80	-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77.95	-117.35	1,018.61%
非经常性损益	59.32	11.48	416.72%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2.84	12.09	171.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4	1.42	2,501.41%
所得税影响额	-10.47	-2.03	415.76%

注：前述公司期后 6 个月的财务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3 年 4-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相比 2023 年 1-3 月下降，主要原因是年初公司韩城矿粉加工厂购置大量矿粉，期后韩城周边矿粉市场下行，价格下降，相应的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84.30 万元，剔除该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后公司是盈利的。

公司适用“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挂牌条件，报告期后公司营业收入为 7,303.8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7.95 万元，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主要业务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依据《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有权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利润分配权利，公司和其他股东均不得持有异议。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进行股利分红。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1215503884	一种矿粉除铁器输送皮带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	2021215503808	一种螺旋喂料器螺旋轴气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	2021215503780	一种回转反吹式防爆收尘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	2021215503757	一种新型空气风机滤网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	2021215498829	一种大型矿山设备自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	2021215498797	一种组合空气风机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7	2021215498778	一种空气斜槽输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8	2021215498725	一种建筑垃圾制造透水砖用原料筛分除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9	2021215504020	一种矿粉加工用增稳型带式定量给料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0	202122482543X	一种用于固体废物烧制陶瓷的上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1	2022213995910	一种用于发泡陶瓷制备的烧制砖移动式隧道窑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4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2	2020104167555	利用工业废渣中和渣制备的矿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2月7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

前述第12项发明专利系2023年5月公司委托西安中佳智远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所购买，购买价款3.15万元，原专利权人为江苏启坤循环经济产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7月份完成了专利的变更手续。西安中佳智远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启坤循环经济产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是公司关联方。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矿粉购销合同	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1.1.9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陕西省安康市鸿升和贸易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1.9.2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陕西省安康市鸿升和贸易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粉煤灰	以结算为准	2020.9.2	履行完毕
4	矿粉购销合同	汉中懿廷商贸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1.1.1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1.8.25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0.8.25	履行完毕
7	矿粉购销合同	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0.1.1	履行完毕
8	矿粉购销合同	勉县诚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1.1.1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勉县诚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0.8.1	履行完毕
10	矿粉购销合同	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2.1.10	履行完毕
11	矿粉购销合同	陕西省安康市鸿升和贸易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2.1.1	履行完毕
12	矿粉购销合同	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2.1.1	履行完毕
13	矿粉购销合同	汉中懿廷商贸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2.1.1	履行完毕
14	矿粉购销合同	陕西昌利恒商贸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2.1.1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陕西昌利恒商贸有限公司	否	销售水泥	以结算为准	2021.12.23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2.8.25	履行中
17	购销合同	陕西省安康市鸿升和贸易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2.9.2	履行中
18	矿粉购销合同	陕西昌利恒商贸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1.1.1	履行完毕
19	矿粉购销合同	勉县燊伟商贸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1.1.1	履行完

	同	司			准		毕
20	购销合同	汉中万惠隆商贸有限公司	否	销售水泥	以结算为准	2021.12.23	履行完毕
21	矿粉购销合同	勉县诚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2.1.1	履行完毕
22	矿粉购销合同	汉中和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2.1.1	履行完毕
23	购销合同	勉县诚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1.8.1	履行完毕
24	矿粉购销合同	南充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1.5.29	履行完毕
25	矿粉购销合同	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1.10.10	履行完毕
26	购销合同	南充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否	销售矿粉	以结算为准	2021.12.28	履行完毕
27	水泥购销合同	勉县诚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销售水泥	以结算为准	2021.1.1	履行完毕
28	水泥购销合同	汉中海峰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水泥	以结算为准	2021.10.6	履行完毕
29	水泥购销合同	汉中懿廷商贸有限公司	否	销售水泥	以结算为准	2022.1.1	履行完毕

注：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系 关联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陕西钢铁集团禹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采购水渣	1,280.00	2020.12.30	履行完毕
2	熟料采购合同	南郑县圣水镇启秀商贸有限公司	否	采购熟料	以结算为准	2021.1.28	履行完毕
3	买卖合同	陕西钢铁集团禹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1.2.23	履行完毕
4	孰料采购合同	南郑县圣水镇启秀商贸有限公司	否	熟料运输	以结算为准	2021.3.25	履行完毕
5	买卖合同	陕西钢铁集团禹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1.3.31	履行完毕
6	买卖合同	陕西钢铁集团禹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1.4.30	履行完毕
7	孰料采购合同	陕西师嵯商贸有限公司	否	采购熟料	以结算为准	2021.4.30	履行完毕
8	水泥采购合同	汉中市恒聚鑫商贸有限公司	否	采购水泥	以结算为准	2021.4.28	履行完毕
9	买卖合同	陕钢汉中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1.7.1	履行完毕
10	买卖合同	陕钢汉中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1.7.31	履行完毕
11	买卖合同	陕钢汉中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1.9.1	履行完毕
12	买卖合同	陕钢汉中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	2021.9.30	履行完

					准		毕
13	孰料采购合同	陕西鼎越工贸有限公司	否	采购熟料	以结算为准	2021.10.26	履行完毕
14	买卖合同	陕钢汉中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1.11.1	履行完毕
15	孰料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陕西鼎越工贸有限公司	否	采购熟料	以结算为准	2021.10.26	履行完毕
16	孰料采购合同	南郑县圣水镇启秀商贸有限公司	否	采购熟料	以结算为准	2021.11.22	履行完毕
17	买卖合同	陕钢汉中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1.12.1	履行完毕
18	孰料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陕西鼎越工贸有限公司	否	采购熟料	以结算为准	2021.12.14	履行完毕
19	孰料采购合同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1.12.30	履行完毕
20	孰料采购合同	陕西康君诚商贸有限公司	否	采购熟料	以结算为准	2022.1.4	履行完毕
21	买卖合同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2.2.28	履行完毕
22	孰料采购合同	宁强县巩家河乡两河口铁矿	否	采购熟料	以结算为准	2022.3.4	履行完毕
23	买卖合同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2.3.31	履行完毕
24	买卖合同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2.4.30	履行完毕
25	买卖合同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2.5.31	履行完毕
26	买卖合同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2.6.30	履行完毕
27	买卖合同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2.7.31	履行完毕
28	孰料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陕西康君诚商贸有限公司	否	采购熟料	以结算为准	2022.8.1	履行完毕
29	孰料采购合同	宁强县巩家河乡两河口铁矿	否	采购熟料	以结算为准	2022.8.25	履行完毕
30	买卖合同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采购水渣	以结算为准	2022.8.31	履行完毕
31	孰料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陕西康君诚商贸有限公司	否	采购熟料	以结算为准	2022.11.9	履行完毕
32	孰料买卖合同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是	采购熟料	以结算为准	2022.11.4	履行完毕
33	矿渣买卖合同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采购熟料	以结算为准	2022.12.13	履行完毕
34	矿粉运输合同	江油安成运输有限公司	否	运输服务	以结算为准	2022.1.1	履行完毕
35	矿粉运输	四川嘉泰昌隆物流有	否	运输服务	以结算为	2022.1.1	履行完

	合同	限公司			准		毕
--	----	-----	--	--	---	--	---

注：重大采购合同，选取结算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合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勉县支行	无	5,000.00	2017.5.10-2022.5.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贷款合同	生态水泥	控股股东	3,500.00	2021.1.1-2021.12.31	无	履行完毕
3	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贷款合同	生态水泥	控股股东	3,800.00	2022.1.1-2022.12.31	无	履行完毕
4	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贷款合同	生态水泥	控股股东	6,700.00	2023.1.1-2023.12.31	无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长银汉勉借字（2017）第3002号-1号	赛柯瑞思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勉县支行	5,000.00	2017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保证	已履行完毕

本合同的担保人为陕煤集团。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建材科技； 董事：郭耀斌、侯晓波、许征、吴蕊莉、张碧涛、史明奇、张刚强 监事：谢巍、李慧敏、何朝勃 高级管理人员：侯晓波、许征、张伟刚、姜丰、姚伟伟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8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1）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单位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2）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⑥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董监高：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⑥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建材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8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建材科技、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赛柯瑞思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建材科技、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赛柯瑞思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对于赛柯瑞思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建材科技、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建材科技、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赛柯瑞思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3、凡建材科技、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会与赛柯瑞思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建材科技、陕煤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赛柯瑞思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4、建材科技、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向其他业务与赛柯瑞思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类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建材科技、陕煤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建材科技、陕煤集团将承担赛柯瑞思、赛柯瑞思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将承担赛柯瑞思、赛柯瑞思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建材科技； 董事：郭耀斌、侯晓波、许征、吴蕊莉、张碧涛、史明奇、张刚强 监事：谢巍、李慧敏、何朝勃 高级管理人员：侯晓波、许征、张伟刚、姜丰、姚伟伟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8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单位及本人/单位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单位或本人/单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今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为本人/单位或本人/单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为本人/单位或本人/单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

	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⑥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	---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建材科技； 董事：郭耀斌、侯晓波、许征、吴蕊莉、张碧涛、史明奇、张刚强 监事：谢巍、李慧敏、何朝勃 高级管理人员：侯晓波、许征、张伟刚、姜丰、姚伟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2、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历次对外投资的程序合法合规、均已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其他股份、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3、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4、公司目前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前述各项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保证不会因该等事项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前述各项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保证不会因该等事项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因违背上述承诺对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建材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劳动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单位将对公司及

	其下属子公司做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因违背上述承诺对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本单位承担。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建材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赛柯瑞思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进行租赁合同备案的情况；若因赛柯瑞思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转租方未取得转租许可、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等原因，导致赛柯瑞思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并使赛柯瑞思免受损害。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因赛柯瑞思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转租方未取得转租许可、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等原因，导致赛柯瑞思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并使赛柯瑞思免受损害。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建材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建材科技承接赛柯瑞思水泥业务，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本次承接水泥业务程序合法合规；2、建材科技承接水泥业务后，将由

	建材科技对自西寨居委会租赁的水泥场地、生产线等进行经营、管理，赛柯瑞思不再也不得参与前述水泥业务的任何事项；3、建材科技具备前述水泥业务的承接能力：（1）建材科技自 2011 年成立，为国有独资企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是水泥的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2 家，其中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黄陵生态水泥有限公司、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均有水泥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建材科技在富平县有两条日产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在黄陵市有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等，本单位具备承接及从事水泥业务的经验；（2）建材科技注册资本 20 亿元，资产总额约 41.6 亿元，具备承接及实际运营水泥业务的经济实力；（3）建材科技有专业的建材领域管理运营团队 1,000 余人，能够确保承接水泥业务后的正常运营管理工作；（4）建材科技持有的“华山牌”商标，主要用于水泥产品，且在陕西省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综上，建材科技具备承接赛柯瑞思水泥业务的经济实力及后期运营能力。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建材科技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建材科技将承担赛柯瑞思、赛柯瑞思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陕煤财务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建材科技为赛柯瑞思直属上级单位，建材科技在陕煤财务公司对下级单位账户采用“收支两条线”管理方式。2023 年 8 月 28 日，建材科技已撤销了赛柯瑞思在陕煤财务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的控制授权，赛柯瑞思能够随意支配自有陕煤财务公司账户资金，目前赛瑞思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陕煤财务公司已撤销赛柯瑞思外部银行账户自动归集与查询权限，现对于赛柯瑞思在外部银行机构开立银行账户，陕煤财务公司承诺不再对赛柯瑞思外部银行账户资金余额进行自动划转。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陕煤财务公司保证承诺真实、有效。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章）：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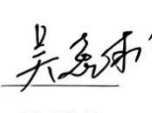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12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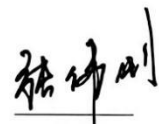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郭耀斌	侯晓波	许征	吴蕊莉	张碧涛
				
史明奇	张刚强			

全体监事（签字）：

		
谢巍	李慧敏	何朝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侯晓波	许征	张伟刚	姜丰	姚伟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耀斌

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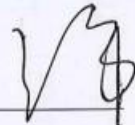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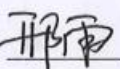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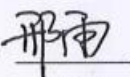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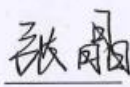

张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邢雨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邢雨


张晶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 37082319710211111X; 公司职务: 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一、债券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 包括: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的声明)、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无顾问费等协议支出的承诺书、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 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 包括: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 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 IPO、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可转债、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层挂牌等保荐承销项目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中的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等。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意向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挂牌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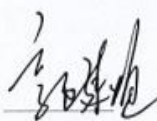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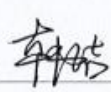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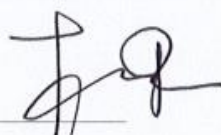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郭建恒

韩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梅向荣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2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安小民 赵艳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吕桦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2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林梅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